

公開展覽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發文

府都綜字第 1080122187 號

桃園市國土計畫 (草案)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4
第五節 計畫範圍	4
第六節 發展目標	6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課題	10
第一節 發展現況	10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3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5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0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0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4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6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63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73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76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81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4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84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84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92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92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9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99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11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111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116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2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2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22

圖目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2.1-1	桃園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11
圖 2.1-2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範圍示意圖	12
圖 2.1-3	桃園市歷年人口發展趨勢	13
圖 2.1-4	桃園市近 10 年戶量戶數統計示意圖	13
圖 2.1-5	桃園市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	17
圖 2.1-7	桃園市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分布示意圖	22
圖 3.1-1	北臺都會區域發展軸帶示意圖	32
圖 3.1-2	北臺都會區域產業廊帶發展區位示意圖	32
圖 3.1-3	桃園市國土空間結構現況圖	33
圖 3.1-4	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34
圖 3.1-5	桃園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6
圖 3.1-6	桃園鄉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7
圖 3.1-7	桃園 TOD 生活圈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8
圖 3.1-8	產城共融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9
圖 3.1-9	科技農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40
圖 3.1-10	桃園市生態網絡空間分布示意圖	43
圖 3.1-11	桃園市核心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46
圖 3.1-12	桃園六大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49
圖 3.1-13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52
圖 3.1-14	桃園市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53
圖 3.2-1	桃園市既有都市計畫整併規劃示意圖	56
圖 3.2-2	桃園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示意圖	57
圖 3.2-3	未來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劃示意圖	58
圖 3.2-4	新增產業用地發展次序示意圖	60
圖 4.2-1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規劃示意圖	65
圖 4.2-2	桃園市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67
圖 4.2-3	桃園市工業使用清查及違章處理方案	69
圖 4.2-4	桃園市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70
圖 4.2-5	桃園市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72
圖 4.3-1	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	75
圖 4.4-1	桃園市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77
圖 4.4-2	桃園市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78

圖 4.5-1	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83
圖 5.2-1	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	91
圖 6.2-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98
圖 7.1-1	桃園市土石流潛勢地區與歷史災害區位示意圖.....	112
圖 7.1-2	桃園市山崩、地滑地區與歷史災害區位分布示意圖.....	113
圖 7.1-3	桃園市流域範圍與歷史災害區位示意圖.....	114
圖 7.1-4	桃園市生態敏感地區與歷史災害區位示意圖.....	115
圖 7.2-1	桃園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建議復育區位示意圖.....	118
圖 7.2-2	桃園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示意圖.....	119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目錄

表 2.1-1	桃園市各類產業用地供給面積彙整表.....	15
表 2.1-2	推展桃園觀光利多十大特色.....	18
表 2.1-3	本市都市計畫區 106 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19
表 2.2-1	本計畫預測人口總量一覽表.....	23
表 3.1-1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一覽表.....	51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51
表 4.1-1	桃園市第一階段社會住宅規劃供給戶數一覽表.....	62
表 4.1-2	桃園市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規劃供給戶數一覽表.....	62
表 4.1-3	桃園市長期儲備社會住宅規劃供給戶數一覽表.....	63
表 5.1-1	桃園市八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5
表 5.2-1	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	87
表 5.2-2	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策略土地類型.....	88
表 5.2-3	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策略調適行動.....	89
表 6.1-1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92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97
表 7.2-1	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117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121
表 8.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桃園市位於北臺灣地理與人口、經濟中心，為各產業帶之樞紐，奠下桃園由農業逐漸轉型為工商業發展之基礎。配合各項經濟建設持續推動，憑藉優越的地理區位、產業群聚、人力資源與便捷的交通基礎建設，桃園市工業蓬勃發展，成為全國第一工業城市。104 年桃園升格為直轄市，深厚的產業基礎提供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然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挑戰及亞太地區發展趨勢，桃園站在新的起點上，重大建設的投資規模必須擴大，都市發展的格局勢必提升，土地利用及環境資源保育應更有效的整合與調適以符合本法之目的，故需重新檢視及整合桃園市現有資源，促使國土使用達到合理配置及永續發展。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就桃園市提出綜合性與前瞻性之空間發展目標與計畫，指導全市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以落實計畫引導發展及地方自治之精神。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市轄內都市計畫應遵循並配合檢討。住宅、運輸、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指導內容外，本計畫已整合部門提供的空間發展指導內容，相關部門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此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推動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避免不同計畫間之競合，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本計畫。

壹、發展總量指示事項

- 一、水資源總量：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 20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 230 億立方公尺），基隆、臺北、板新及桃園地區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約 27.4 億立方公尺，桃園中壢台地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約 3.5 億立方公尺。
- 二、人口總量：民國 125 年全臺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並於 113 年達高峰後轉為負成長，本市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本市之計畫人口。
- 三、住宅總量：民國 125 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 1,128 萬戶。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肆、成長管理策略指示事項

- 一、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全國農地總量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本計畫應載明本市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
-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 (一)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

展地區包含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其中新增產業用地應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推估，各直轄市、縣（市）製造業用地總量原則不得超過 3,311 公頃，其餘用地由本市按實際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二)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本計畫。

(三)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並於本計畫中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

陸、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

柒、國土功能分區指示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就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

二、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據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

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二、桃園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三、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未來本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調整。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拾、應辦事項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詳圖 1.5-1。

- 壹、陸域部分：包括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大溪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復興區等，計 13 個行政區。

貳、海域部分：桃園市轄海域部分，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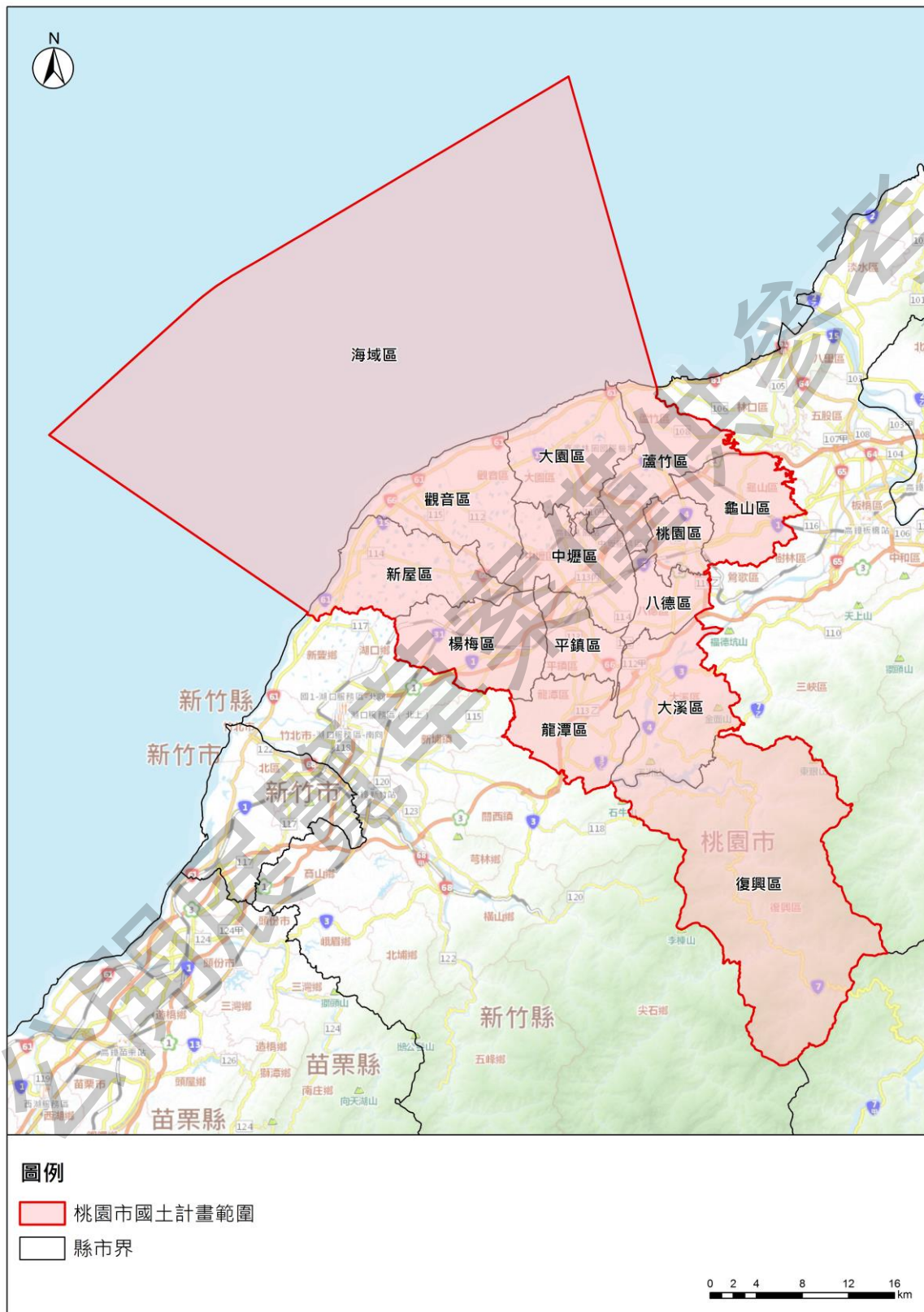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壹、規劃理念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土地是國家存在的重要基礎，我國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變因的挑戰，為達成全國國土環境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的願景，並需在全球城市競爭中明確桃園市發展定位及地方特色。

桃園市為臺灣第六都、全國原住民族第三大都市。除人口不斷成長外，與臺北市及新北市人口流動及遷移密切，桃園已成為北臺都會區的重要核心，並藉由捷運機場線、捷運綠線、捷運棕線、捷運三鶯延伸線、臺鐵地下化與高鐵等構成大眾運輸路網，成為集約高效的捷運城市。在都市層級提升、大眾運輸建設及航空城計畫逐步落實，使桃園嵌入北臺都會區成為接軌世界的國際化大型都會區域，人口年輕化，多元文化並存及完善社會福利，將使桃園成為具活力及潛力的新都市。

桃園市為北臺製造業及物流中心、農畜業直銷與支援中心。北臺都會區域以汐止至新竹交流道為節點，製造業沿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分布，桃園在其中肩負量產製造、物流轉運分工，致力於維持北臺高科技聚落的國際競爭力；農畜業以高品質精緻化生產為主力，除直銷北臺各大通路外，亦因抗災能力強而支援北臺都會區域旺盛需求。桃園在既有產業基礎上，藉由亞洲矽谷計畫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全面智慧化，持續加值提升北臺產業競爭力外，亦成為智慧城市、智慧生產的示範區域。

故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桃園市發展特性，以「宜居、宜業、魅力桃花源」為發展願景，「在安全、有序、和諧的桃園國土基盤下，發展多元均衡的智慧便捷都會、休閒樂活精緻特色鄉村，建構桃園為北臺都會區中，最宜居的城市、最宜業的城市，多元魅力的城市」為桃園市國土空間發展之規劃理念。

貳、發展目標：宜居、宜業、魅力桃花源

一、宜居-最適合居住的城市

全球宜居城市評估指標為「快速到工作地點、快速回到家、快速走到戶外空間」，並以建構市內 20 分鐘生活圈為城市目標。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2016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桃園市跨行政區單趟通勤時間約 45 分鐘，若加上塞車時之通勤時間將影響市民心理壓力及可支配時間，進而影響城市宜居情形。因此在「智慧便捷都會、精緻特色鄉村」之規劃理念下，各別目標分述如下：

目標一：發展集約緊湊高效智慧的捷運城市

桃園市應積極推動建設完善大眾運輸路網，發展大眾運輸車站周邊集約緊湊發展的捷運城市，及以市民卡推動智慧生活與行動支付的智慧高效城市環境，並藉由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城市建設，改善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環境，打造便於人行、無障礙、富開放空間且具地方特色的友善捷運城市，實現快速到工作地點、快速回到家、快速走到戶外空間 20 分鐘生活圈的宜居指標。

目標二：建立多元均衡健康生活城市

桃園市應以生活圈為基準檢討設置親子館、公托、日照、公幼等設施，並應積極辦理閒置空間活化、公辦都市更新與廣設公園及共融式遊戲設施，且致力於推動社會住宅、運動中心及圖書館普及化，藉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建構多元均衡的健康生活城市。

目標三：建立樂活休閒之精緻農村社區

桃園應持續發展新農業經濟結合新屋蓮田特色與客家風情，維持台 66 沿線優美的農村景觀，推動未來連接到觀音漁港，發展山海沿線的契機，並建立大眾運輸轉乘設施，縮短城鄉距離並實現無障礙宜居環境。

桃園應積極針對休閒農業區投入建設、行銷及鼓勵興建民宿與休閒農場，增加農村觀光及收益。桃園農村再生將結合休閒農業區，以 10 個休閒農業區、100 家休閒農場、超過 50 個農村再造社區為目標，進而建立樂活休閒之精緻農村社區。

二、宜業-最希望在此工作的城市

全球宜業城市評估指標為「具有多元就業機會、舒適的工作環境、富創造性的創業氛圍」。桃園市為北臺製造業及物流中心、農畜業直銷與支援中心，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營造創新創業氛圍並引進多元就業機會，以打造宜業城市為目標。因此桃園在「智慧便捷都會、精緻特色鄉村」之規劃理念下，各別目標分述如下：

目標一：建立產業創新典範城市，發展多元創新創業環境

桃園製造業基礎厚實，人力資源豐沛，應在既有產業基礎上，以「亞洲矽谷」為桃園產業轉型核心，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創業育成、應用媒合與研發中心開發，推動高科技產業朝下個世代發展，創造更多創新及創業機會，進而發展產業創新典範城市及提供多元就業機會。

目標二：提供完善且智慧化產業用地，打造舒適工作環境

桃園製造業發展旺盛，應持續提供公共設施完善且智慧化的產業用地，並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用地更新升級，以建立智慧監控、智慧治理、資源循環等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智慧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吸引國內外創新人才聚集，成立資訊交流中心與提供完善資金協助，使桃園成為新創產業群聚的基地。

目標三：打造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

桃園應以城市建設為基礎，發展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將智慧技術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市民卡、城市空間相結合，形成滿足居民生產與生活的智慧基礎設施，擴充智慧公共服務和智慧產業等應用功能，進而帶動富創造性的智慧城市試驗空間及推廣量產應用之創業氛圍。

目標四：發展集約科技精緻的智慧農業

桃園應將智慧技術與農業發展基礎設施建設、農業產銷資訊及氣候風險管控、水資源集約循環利用結合，並適時給予金融融資、制度優惠與技術移轉輔導等降低農業市場經營風險的措施，並輔導成立產銷整合帶動精緻農產品牌經營，吸引創業投入科技農業發展，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進而發展集約科技精緻的智慧農業。

三、魅力-最想造訪的城市

全球魅力城市評估指標為「多元旅館住宿環境、多樣化消費與美食、豐富且深度的旅遊景點」。桃園是個多元文化的城市，具有豐富的特殊性及魅力，從平原、海域、山地、都會、鄉村等多元景觀，到各式老街、客家、原住民族、體育文化，花卉、埤塘、古厝等魅力據點與蓬勃發展的休閒遊憩觀光農園，將可使來訪者從不同角度看桃園，看見桃園不同的魅力。因此桃園在「智慧便捷都會、精緻特色鄉村」之規劃理念下，各別目標分述如下：

目標一：打造都會商貿魅力據點

桃園國際機場位於桃園，是亞太地區中最具地理優越性的國際機場之一，能快速抵達亞洲五大主要機場。桃園位處臺灣與世界的連接點，也是世界進入臺灣的第一站，旅客離台的最後一站。

現階段已於青埔特區藉由機場捷運及高鐵共構結合名品購物城「華泰名品城」、「橫濱八景島水族館」、「桃園市立美術館」、「生態公園青塘園」等重大建設進駐，建立多樣化消費、美食及豐富的旅遊景點，產生群聚魅力成為旅客離台前的最後一站。未來除持續強化航空城魅力據點建設外，應再透過桃園積極推動的大眾運輸建設，將旅客引至桃園及中壢都會區域，進而與桃園鐵路地下化周邊開發建設所建立之魅力據點串連，帶動都會商貿魅力據點發展及呈現本市多元魅力。

目標二：建立多元鄉村魅力據點

桃園有臺 7 線綿延的青翠山林，有南北川流的海岸線，更有超過 2 千多個明媚的水圳埤塘，豐富與獨特的山海埤自然地景、客家農村特色文化與老街古厝文化景觀，與拉拉山神木群山林資源、石門水庫觀光地景、泰雅族住民部落等河川山系自然地景。應藉由加強生態保育，輔導推廣 OTOP 一鄉一特產，並運用農村再生結合休閒農業區，形塑精緻農村社區與高品質休閒遊憩觀光農園，藉由各式活動節慶舉辦發展低碳旅遊魅力廊帶，佐以便捷轉乘設施吸引旅客走訪，群聚形塑多元鄉村魅力據點。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課題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水資源

本市境內石門水庫每日平均由水庫調蓄之供水量約 80 萬立方公尺，主要供應新北市、本市及新竹縣湖口鄉之公共用水。另本市埤塘眾多，其貯存之水以供灌溉為優先，為保存境內埤塘水圳資源、維持特殊人文地景，部分已納入「桃園埤圳濕地」國家級濕地。

二、生態棲地及網絡

本市之自然棲地有楊梅區的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觀音區及新屋區的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復興區的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等 4 處。另本市境內「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公告為國家級濕地，桃園埤圳濕地面積約 1,120 公頃，許厝港濕地面積約 961 公頃。

三、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等，本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如圖 2.1-1 所示。

四、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本市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1,130.2383 平方公里，海岸起點為蘆竹區坑口里，訖點為新屋區蚵間里，總海岸線長度為 46.3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21.1 公里（約佔 46%），以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25.2 公里（約佔 54%）。沿海地區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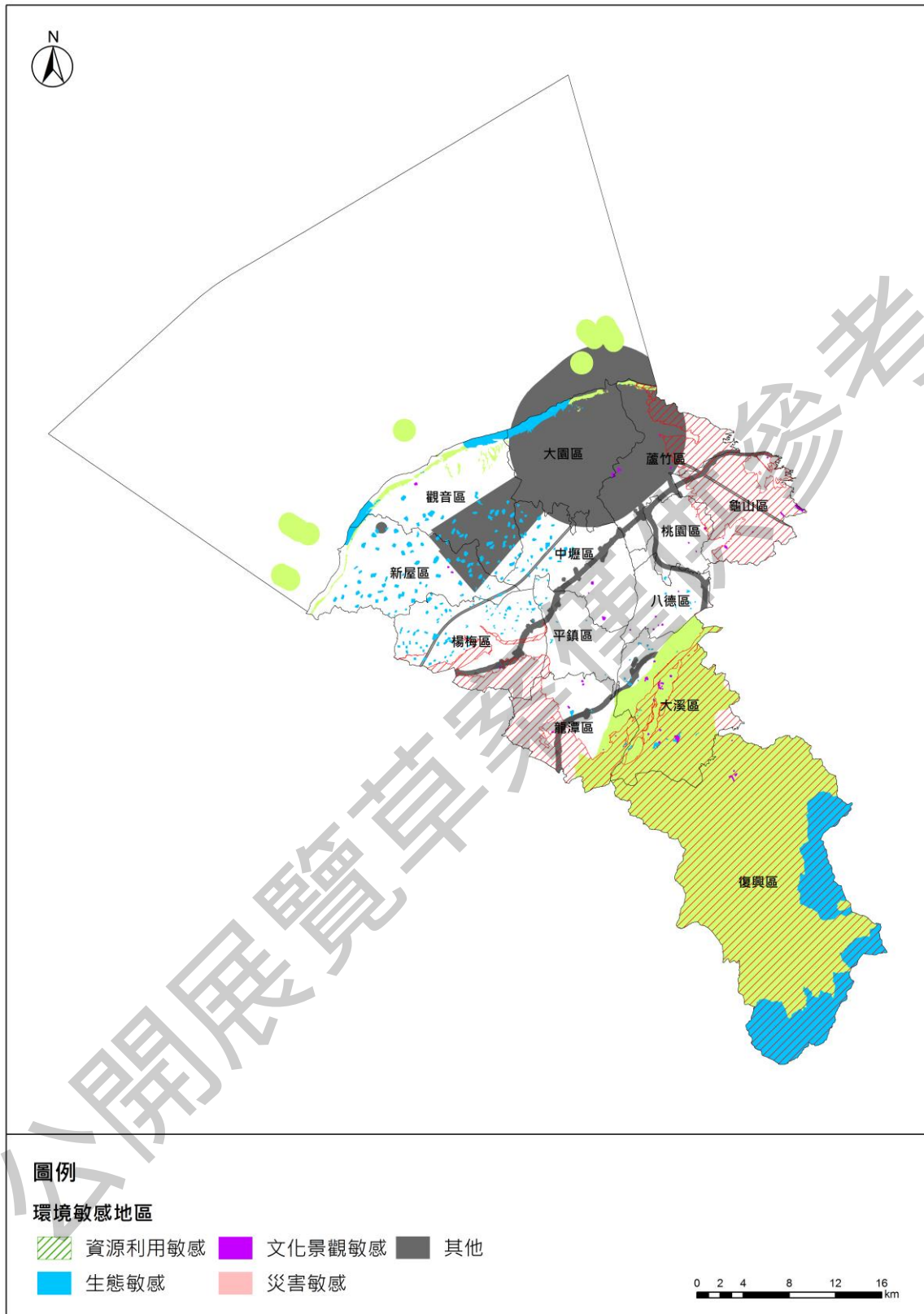


圖 2.1-1 桃園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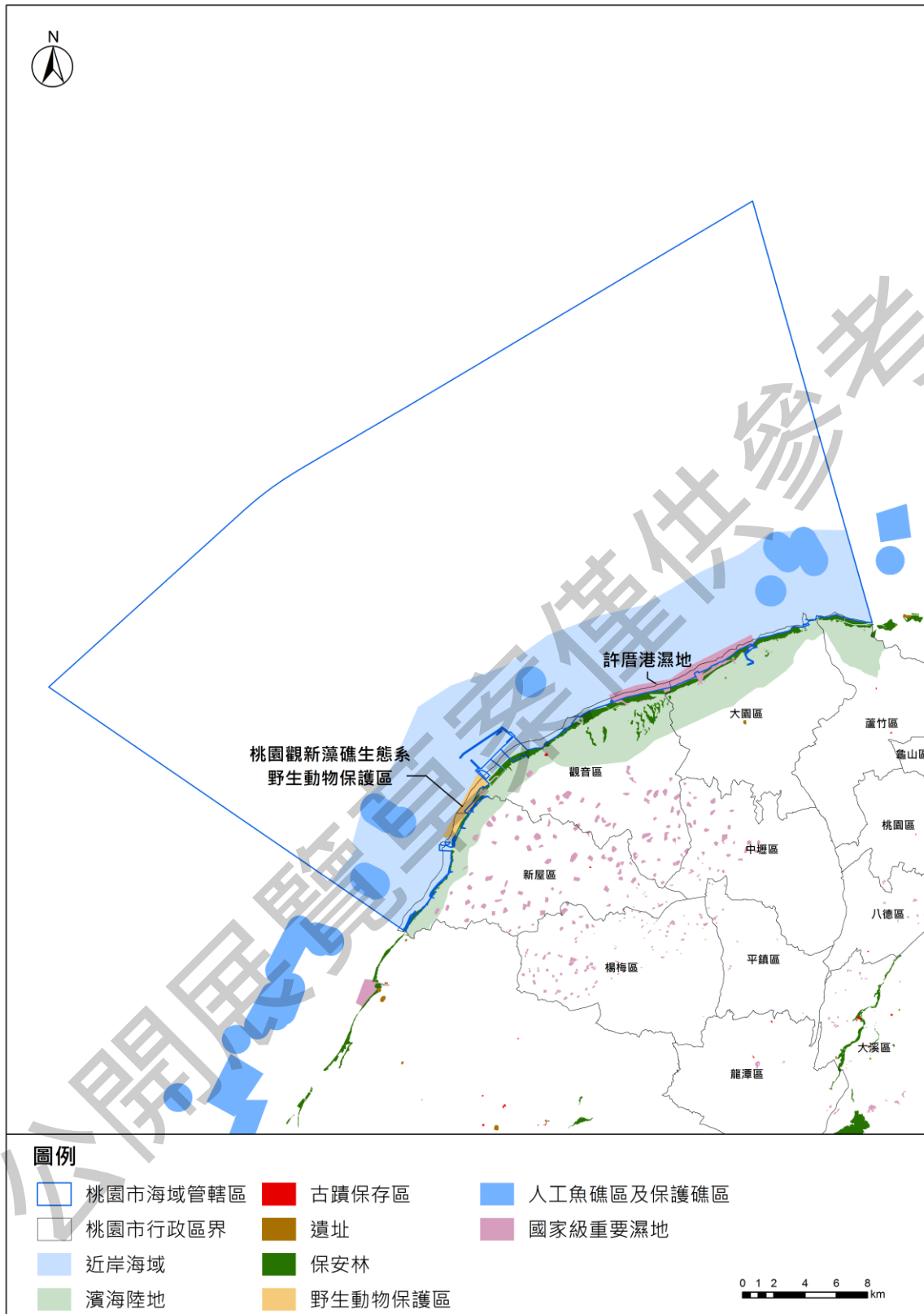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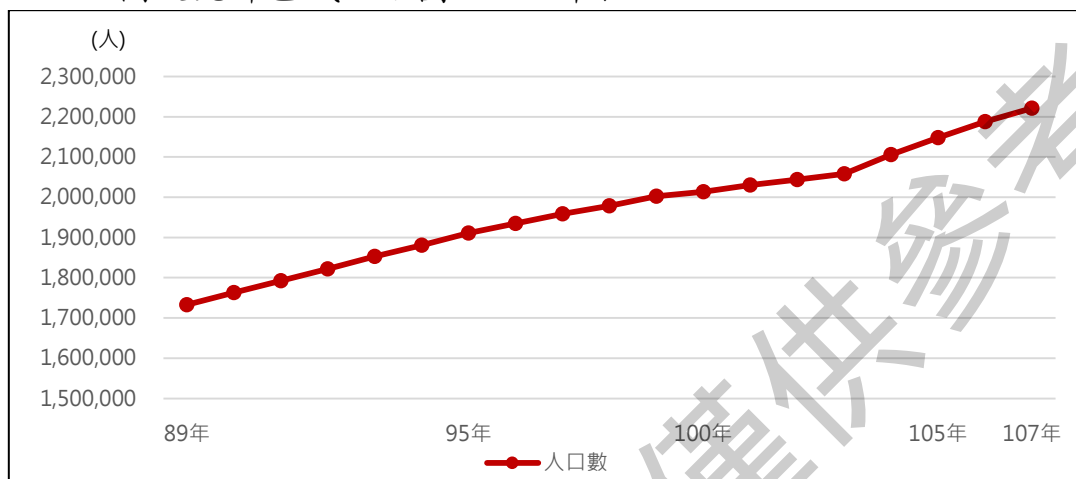


圖 2.1-2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人口、住宅

一、人口發展現況

107 年底本市總人口為 2,220,872 人，近 20 年人口計約增長 57 萬人，均呈現正成長趨勢，近 10 年人口成長率亦高於全國及北部區域，如圖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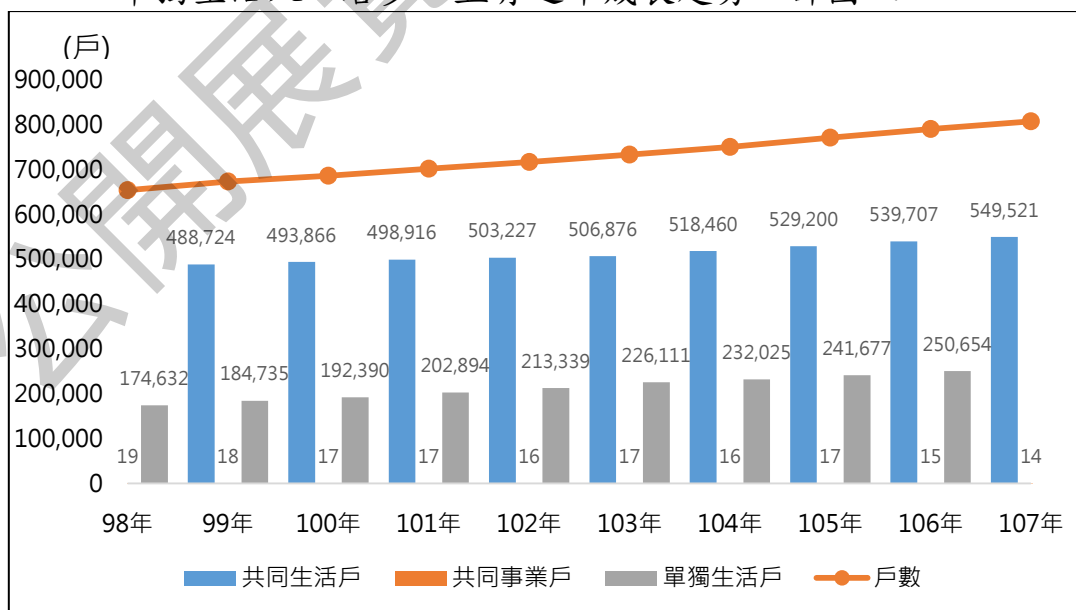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桃園市統計要覽。2.本計畫整理。

圖 2.1-3 桃園市歷年人口發展趨勢

二、家戶數與結構

本市近 10 年之戶數皆為正成長，成長率約為 2% 左右，戶量從每戶 3.12 人降至每戶 2.79 人，桃園市家戶型態以小家庭及單獨生活人口居多，並有逐年成長趨勢，詳圖 2.1-4。



資料來源：1.桃園市統計要覽。2.本計畫整理。

圖 2.1-4 桃園市近 10 年戶量戶數統計示意圖

三、住宅

(一) 低度使用比例

根據住宅統計資訊顯示，桃園市近年住宅低度使用比例較其他直轄市高，且高於全國平均，105 年桃園市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1.44%，低度使用比例較高之行政區為中壢區、桃園區與八德區，宅數分別為 20,232 宅、16,261 宅與 9,447 宅。由比例而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較高的行政區有復興區、龍潭區與大園區，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6.67%、13.43%與 15.07%。

(二) 空屋率

桃園市近年空屋率介於 11%至 13%之間，各行政區之戶數多寡，與空屋率並無正相關，如復興區雖然戶數較少，但其空屋率並非最低；而桃園區之戶數最高，其空屋率並無明顯高於其他區域，故空屋現象可能與市場交易、建案推動、區位及單價等因子較為相關。

(三) 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情形

依據住宅統計資訊顯示，全國各縣市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以新北是最高，桃園市次之，105 年桃園市待售住宅比例偏高，截至第四季統計，新建餘屋待售住宅共計約 12,928 宅，以中壢區、八德區、龜山區、平鎮區、桃園區及大園區之新建餘屋待售比例較高。

參、產業發展

一、產業結構現況

(一) 本市就業以服務業及工業為主，農業人口則持續減少

本市歷年就業人口整體呈現增長趨勢，民國 87 年至 105 年平均年增率為 2.33%，其中工業就業人口數年增率為 1.81%，服務業為 3.12%、農林漁牧業為-3.22%。

(二) 農業發展現況

桃園農業產值非屬全國主力，屬支援性質，農產以蔬菜、稻米為主；畜產以畜殖場與酪農業為主。

(三) 工業及商業發展現況

- 1.工業及商業年產值占全國第三、工業占全國第二、商業占全國第五、桃園工商產業發展與五都並列。
- 2.工業單位產值超越商業 12 倍、總產值占全市 80%，工業為桃園經濟發展主力。
- 3.桃園有 10 大高產值產業、6 大產值全國第一產業。
- 4.工廠年營收長年全國第一，桃園為北臺製造業中心。
- 5.倉儲業產值全國第一，以運輸輔助及倉儲為主。

二、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

(一) 產業用地來源

至民國 105 年底，本市產業用地供給合計約 6,796 公頃，產業用地依設置法令來源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桃園市各類產業用地供給面積彙整表

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體系			
桃園產業用地供給	都市計畫工業區		2,998 公頃
	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3,798 公頃
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分類			
經濟部工業局	編定工業區	工業局 7 處	1,685 公頃
		桃園市 6 處	848 公頃
		民間 16 處	1,842 公頃
科技部竹科管理局	竹科龍潭園區		107 公頃
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科技園區		31 公頃
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		45 公頃
地主自行開發	都計工業區及非都丁建		2,238 公頃

備註：表中供給土地面積數字統計至 105 年，以已開發工業區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產業用地使用現況

經套繪本市國土利用調查 96 年及 104 年成果資料，全桃園產業用地實際可供工業使用之投影面積於 96 年為 4,781.24 公頃、104 年為 4,845.58 公頃，其中位處合法產業用地之工業使用投影面積 96 年為 4,131.76 公頃、104 年為 4,190.24 公頃，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 96 年為 93.45%、104 年為 93.42%。

三、農地供給、分類分級、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一) 土地使用

依據 105 年度內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為 3.41 萬公頃，其中較優良農業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約為 2.62 萬公頃，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為 0.80 萬公頃。

(二)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

截至 104 年底之桃園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為 42,560.55 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為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佔總劃設面積 45.37%。

(三)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本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約 9.04 萬公頃，其中包含法定農業用地 8.93 萬公頃、非法定農業用地 0.12 萬公頃。依據盤查結果，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約 7.96 萬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 3.23 萬公頃。

肆、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一、公路及道路、軌道、航空機場、港埠等空間分布

本市交通運輸部門大致可分為公路、客運、軌道、航空及港埠等五大類別運輸系統，如圖 2.1-5。

二、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桃園市兼具地理、自然、人文、族群、產業、機場等多樣化的觀光資源，本市遊客量 106 年達 877 萬人次最高，近 6 年平均 775 萬人次/年。主要景點包含兩蔣文化園區及慈湖遊客量與 28 家觀光工廠。以現有住宿設施供給量全年可達 826.3 萬人次，應可符合桃園市觀光旅遊住宿需求，住宿設施可優先以品質提升取代房間數的提升。桃園觀光特色如表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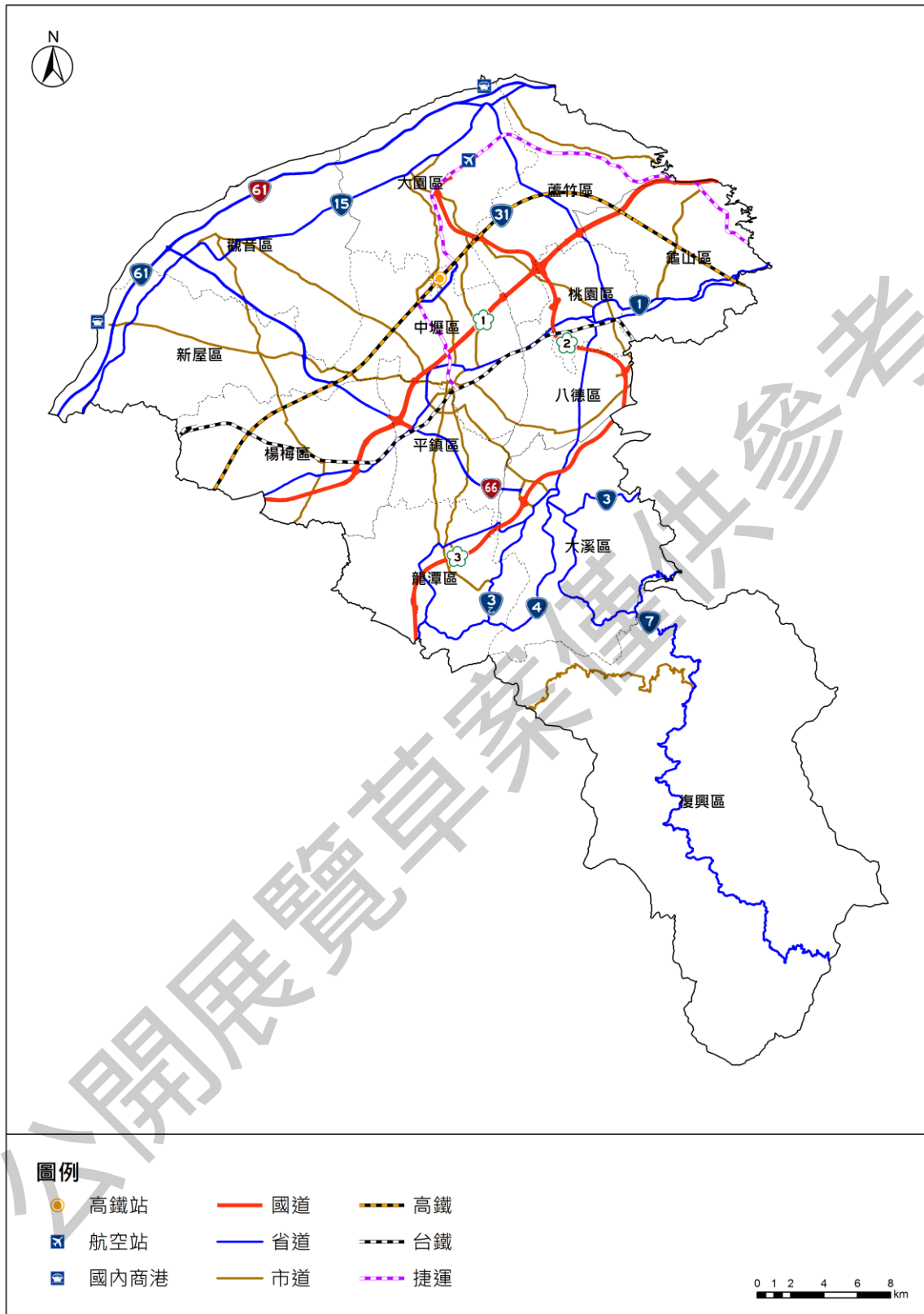


圖 2.1-5 桃園市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

表 2.1-2 推展桃園觀光利多十大特色

特色	說明
千塘之鄉	清代極盛埤塘超過一萬口，現存 2800 多口，具備指認文化遺產潛力。
國門之都	桃園機場為國外旅客抵台第一站，大園地景藝術節解放海軍基地。
人文薈萃	兩蔣文化園區遊客達 306 萬人次/年，寺廟、民宅、聖蹟亭、燈塔等歷史古蹟豐富，中壢有 7 所大專院校。
台地遍佈	多坪、多塹、多坎，約有 8 個區為台地地形。
多元族群	客家人口全台第一，共 8 個區以客家為主要人口。原住民族人口全台第三，外籍人口全台第一，移入人口成長快速。
產業增值	工業年產值達 3.06 兆，23 家觀光工廠（產業文化館）全台第一、營收 17.4 億元。
海客文化	全台最大石滬群在新屋、永安漁港為全台唯一客家漁港。
花田浪漫	觀音及新屋蓮花專區、大溪農場、大園等區草花年產 4000 萬株全台第二。
綠色寶藏	拉拉山神木、東眼山、石門水庫、小烏來，觀音藻礁與紅樹林、大園許厝港野鳥 180 種以上，百年歷史楊梅茶改場。
魚米之鄉	新屋稻米產量全台第一，北台最重要韭菜產地為大溪，全市休閒農場超過 60 處（大溪、觀音、新屋為前三名）。

伍、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提供市鎮、鄉街、特定區計畫發展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管制，106 年桃園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計 33 處，計畫面積 32,243.25 公頃，其中市鎮計畫共 25 處，面積為 17,729.28 公頃；特定區計畫共 8 處，面積 14,513.97 公頃，如圖 2.1-6 所示。另本市都市計畫區 106 年之都市人口、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發展率如表 2.1-3 所示。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土地，除少部分提供工業、聚落使用外，主要作為農業、森林及山坡地保育使用，依原區域計畫法管制，106 年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86,671.51 公頃，另 104 年 2 月公告之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其面積為 113,023.83 公頃，桃園市的非都市土地佔全市總面積 73.59%。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據 106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桃園市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最多，主要分布於復興區境內，約佔 36.11%；其次為農業使用，約佔 26.87%，主要分布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建築使用約佔 14.43%，主要集中於中壢區、楊梅區、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及桃園區。

表 2.1-3 本市都市計畫區 106 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都市人口(%)	工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集約發展地區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32.08	86.26	53.06	50.65
	2 大園都市計畫	78.29	63.97	99.60	76.30
	3 桃園航空城貨運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8.44	-	23.90	13.75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118.40	83.79	80.81	87.85
	5 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72.77	89.33	79.63	85.61
	6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20.89	-	63.13	59.00
	7 龜山都市計畫	122.08	80.94	97.27	85.29
	8 桃園都市計畫	81.97	80.74	94.71	92.57
	9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38.71	88.51	63.09	77.60
	10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109.77	88.73	98.07	92.72
	1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09.95	88.25	-	76.06
	1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97.65	78.66	99.30	93.60
	13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104.27	74.51	93.62	88.64
	14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80.66	92.79	80.57	68.38
穩定發展地區	15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111.08	91.68	96.25	90.26
	16 林口特定區計畫	95.55	48.52	87.50	82.58
	17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17.23	2.86	42.45	26.38
	18 觀音都市計畫	33.02	68.72	95.80	76.63
	19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79.67	54.50	99.83	77.33
	20 新屋都市計畫	98.48	53.70	91.85	86.91
	21 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高源地區)都市計畫	74.28	75.73	87.38	76.92
	22 楊梅(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52.34	72.52	99.52	64.03
	2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77.22	80.40	92.42	84.70
	24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83.42	89.76	79.26	71.74
	25 楊梅都市計畫	64.30	80.03	90.32	79.15
	26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94.39	81.33	-	73.62
	27 大溪都市計畫	76.76	73.76	88.59	86.66
	28 龍潭都市計畫	75.37	-	99.05	91.99
	29 石門都市計畫	43.53	51.74	65.92	47.78
	30 復興都市計畫	52.20	-	82.31	70.79
	31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35.80	-	6.28	12.37
	3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26.94	17.34	54.10	58.42
	33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7.87	-	84.92	83.72
集約發展地區之平均發展率(扣除航空城都會生活圈之都市計畫)		103.62	84.63	87.45	84.83
穩定發展地區之平均發展率		63.13	62.84	80.21	70.63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及土地覆蓋變遷(內政部營建署，108)。

四、鄉村地區現況

桃園市計有 839 公頃鄉村區、230 處農村地區，鄉村地區範疇為非都市土地，在建築土地利用中，約有 53% 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

陸、原住民族

一、桃園為全國原住民族第三大都市

本市為全國原住民族第三大都市，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原住民族人口 13.01%，僅次於花蓮縣 16.46% 及臺東縣 14.01%。而各族占全國該族人口比率，前三高為泰雅族 22.85%、阿美族 16.61% 及賽夏族 15.96%，其中泰雅族比率居全國第 1。

另依聚居地可分成平地及山地兩部分，其中平地原住民族約 40,474 人，以龜山區、中壢區、龜山區為主要聚居地；山地原住民族約 33,147 人，以復興區為主要聚居地。

二、聚落分布

依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列表顯示，本市轄區內共 58 處已核定部落，皆位於復興區，族別皆屬泰雅族，而本市政府刻正評估劃定 138 處部落，如圖 2.1-7 所示。其中，約 14 處部落位於現行都市計畫區範圍內，3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其餘位於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後續得依聚落範圍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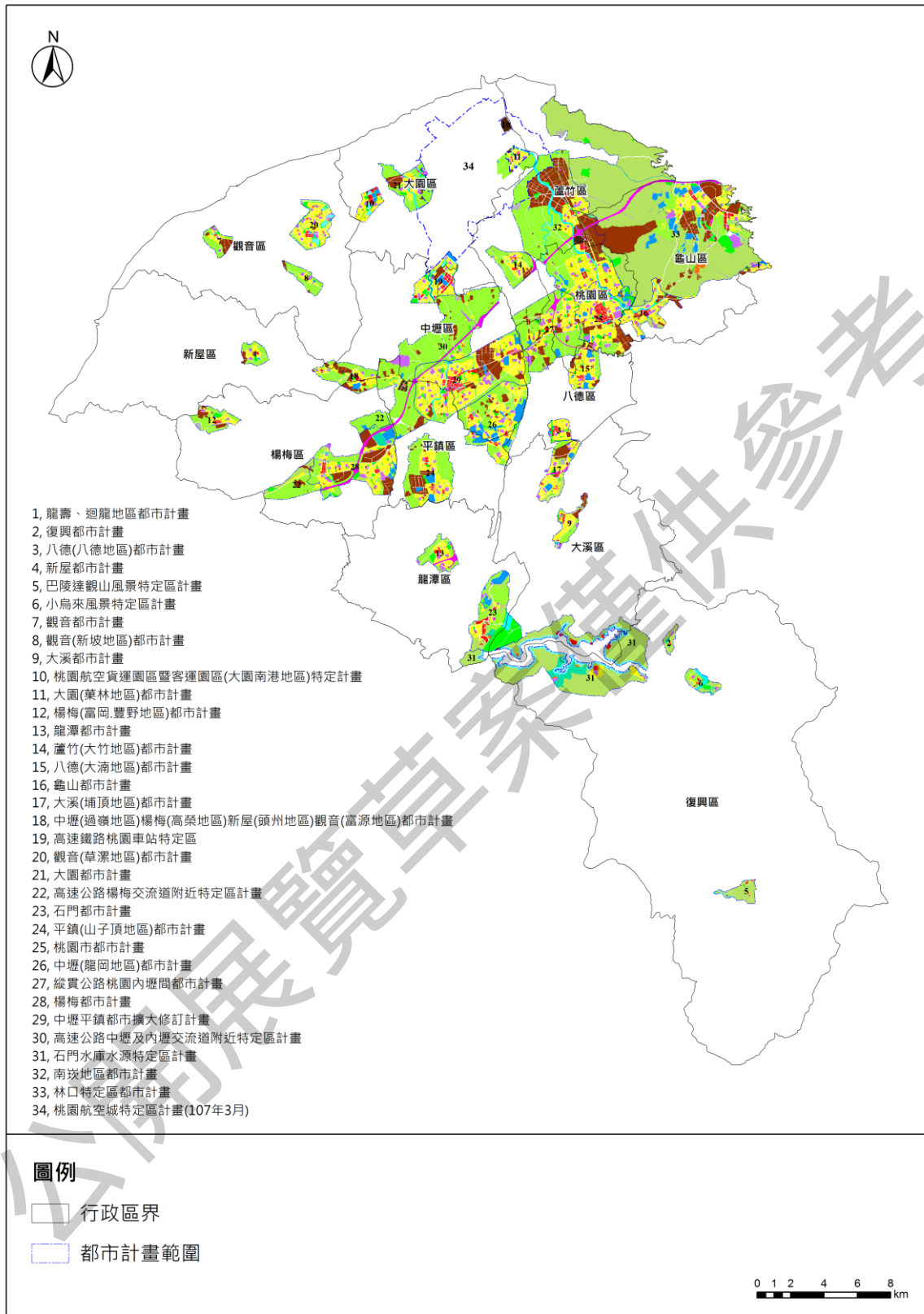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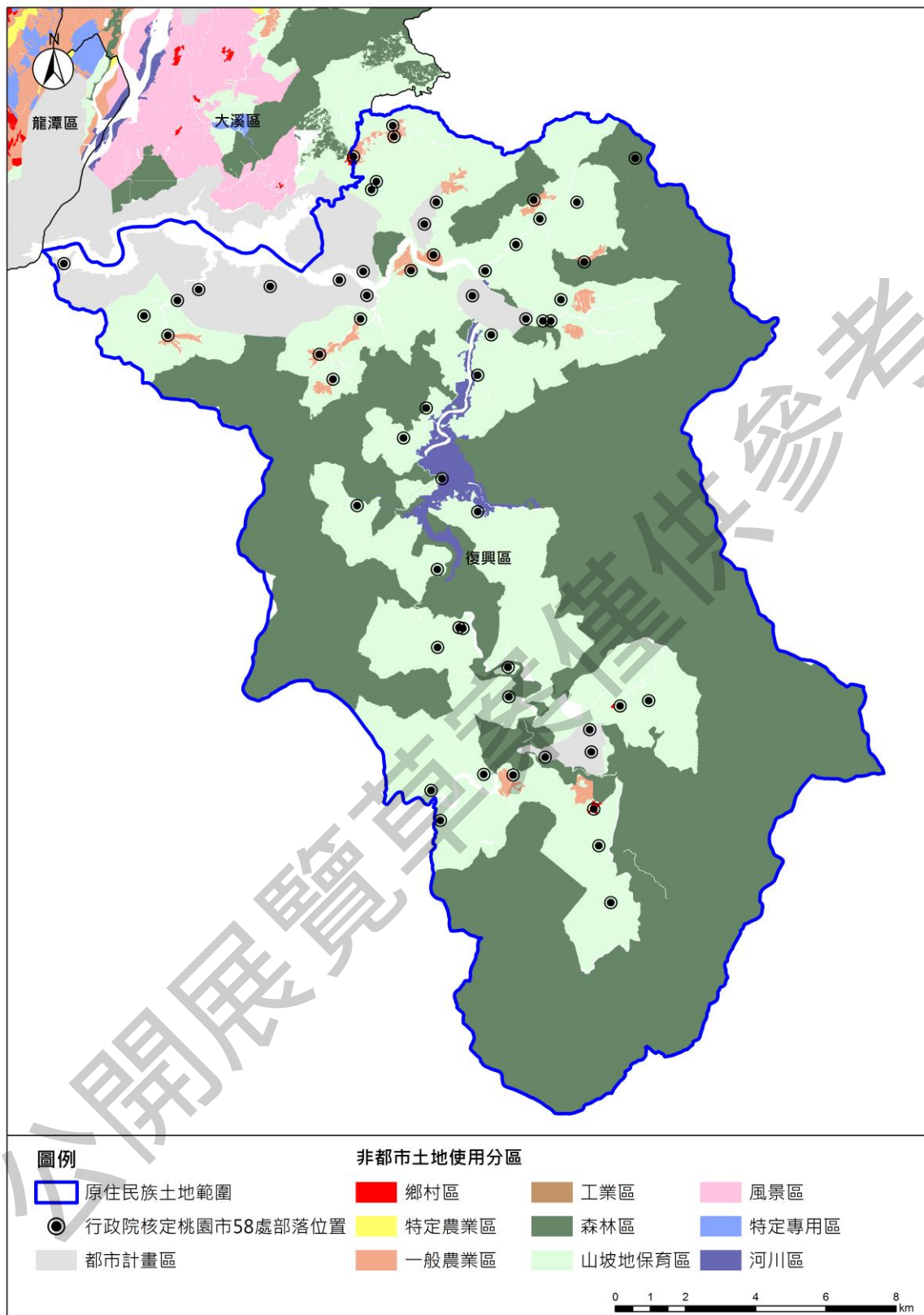


圖 2.1-6 本市都市計畫分布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1.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本計畫繪製。

圖 2.1-7 桃園市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住宅

一、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12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桃園市人口總量之依據。考量國發會針對全國最新人口成長預測情形（106至150年），進行本計畫預測模式之選擇，另配合國發會推計年期續推至150年，本市於130至140年間達高峰，約244萬至264萬人，詳表2.2-1所示。依推計結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人口為242.3萬至256.4萬人，因此本計畫採中推計並取整數，訂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250萬人。

表 2.2-1 本計畫預測人口總量一覽表

項目 (萬人)	低推計 (世代生存法， 社會增加率 4.73‰)	中推計 (12種趨勢預測法)	高推計 (世代生存法， 社會增加率 7.78‰)
人口推計	239.2	245.1	253.3
重大建設 引入人口	3.1		
合計	242.3	248.2	256.4
建議目標 年人口	250 (採中推計，取整數)		

二、住宅用地供需總量

推計本市125年248.2萬人，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有192.5萬人，其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約為8,117.08公頃，而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6,867.03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顯示部分都市計畫之住宅用地供給無法滿足住宅用地需求。經估算本市11項重大開發計畫發展期程預估，至125年僅能提供約844.85公頃之住宅用地（含40%公共設施），補足集約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556.88公頃之缺額。

貳、產業發展

一、本市工業產值推估、資源需求預測及調整

本市未來工業用電部分時點將有供不應求現象產生，並據以調整衍生工業用電需求及回推未來工業產值，調整後之目標年桃園市工業產值約新台幣3.7兆元。目標年桃園市工業用電

需求約 24,843 百萬度。工業用水則因工業製程精緻化趨勢未來供給均大於需求，目標年桃園市工業用水需求約 233.8 百萬噸/年。

二、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及增量需求預測

依據前述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產值及單位土地產值趨勢預測，藉以換算目標年桃園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125 年共需 9,170.58 公頃，平均約需 8,352.79 公頃。

經檢討桃園市現有產業用地供給計畫，目標年預計供應之產業用地總量（不含必要公共設施）約 7,769.29 公頃，與平均需求總量換算供需差額（不含必要公共設施）約 583.5 公頃，供需差額（含必要公共設施）約 973.33 公頃，並以此作為本計畫產業用地增量需求。

參、公共設施

一、自來水水資源

（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不含農業用水）

桃園地區水資源目前由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其中包含引用大漢溪及新店溪水源，水資源供給分為短、中、長期計畫，長期水資源計畫包括完成高台水庫及三峽調整池等設施，可再增加供水約 33 萬噸/日，則最高供水量可達 178.4 萬噸/日，保守估計，至中期預計最大自來水供水量為 145.4 萬噸/日。

（二）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

估算工業用水中屬於自來水需求之水量約為 67.2 萬噸/日。另配合政府推動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預測桃園市 125 年約有 10.6 萬噸/日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因此，自來水供給工業用水之用水量，減少至 56.6 萬噸/日。

目標年 125 年自來水生活用水需求，以每人每日 342 升估算約需 85.3 萬噸/日，自來水每日供水量須大於該需求量才得以支應每日用水需求。如不足應透過其他方式提供之。

二、能源供給

（一）能源設施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7 日「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政策，及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能源轉型路徑

規劃，預計於民國 114 年邁向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 目標邁進。

(二) 能源設施用地

1. 發電廠

由於電力供應係以各發電設施調度方式維持系統平衡全國層級調度，故整體能源設施用地需求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需求辦理。

2. 再生能源

依據整體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依據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提升再生能源與火力發電需求，配合再生能源新增需求發電量，本市以增加太陽光電發電需求，設置用地檢討。

公有土地如垃圾掩埋場經過土地活化，轉型成為太陽能生產基地，兼具創新價值及高度發電效果。另針對桃園埤塘分布密集深具太陽光電發展潛能，依據行政院「桃園埤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專案」，評估公有及輔導私有埤塘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之課題

本市都市地區人口持續成長，面臨人口集中都市之外部性，如交通擁塞、空氣污染、公園綠地不足等課題；目前缺乏成長管理引導發展，造成產業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供需失衡，應以生活圈為範圍檢討各式發展需求將為重要課題。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課題

一、天然災害防治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現象與影響日益明顯，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的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成為當前國土規劃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因此，國土規劃須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改變與衝擊，包含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下淹水風險增加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抬頭與

轉型挑戰等，以降低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以謀求國民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仍能永續生存與發展。

二、生態網絡及資源保育

隨著經濟發展與都市蔓延，國土環境的敏感與脆弱程度日益加劇，近十幾年來各種環境資源破壞和災害之發生，已突顯國土保安及復育之必要。而全球氣候變遷對國土保安與保育帶來之衝擊，亦考驗著環境調適能力。

三、電力、水資源供需落差

以往土地使用計畫未能有效將能源設施需求納入考量，嗣又因能源或電力建設時程嚴重受阻，是以，土地使用計畫辦理過程應考量能源使用需求，俾納入整體規劃。另為降低進口能源依存度，配合未來環保能源發展及應用(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應妥為考量所需之區域環境及用地供給。

四、文化景觀維護

桃園埤塘口數眾多且立地條件差異大，且面對本市都市發展壓力，埤塘文化景觀需配合現有整體保育利用計畫有效管理。

五、環境污染

本市為北臺製造業中心產業成長快速，除帶動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外，也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然而經濟發展為桃園市所帶來的「環境負債」累積也非常沉重。從基力化工污染、高銀化工污染、RCA 污染、中油煉油廠等都是全體市民所承擔的經濟發展外部化成本。

參、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課題

一、海岸及海域地區生態保育

桃園西側臨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溼地及生態棲地，惟現今面對都市發展、經濟發展等壓力，各種已開發或刻正規劃中的開發行為(如產業園區、火力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天然氣接收站等)大多位於沿海平原或海域地區，恐導致天然海岸線逐漸消失，並間接對於生物棲地環境、魚場、生態資源等污染及破壞。

二、海洋經濟發展

近來因為工業、漁業及農牧業之各式產業發展、都市聚落

擴張、港口海堤興建，造成海岸侵蝕、沙洲消失、防風林弱化及河川污染等問題，導致多樣性的河口、潮間帶及沙丘生態系，因此面臨著生態棲地保育與開發衝突頻繁的課題。故針對海域空間多用途使用情形，應在國土空間發展規劃中進行合理的配置。

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課題

一、農地破碎或轉用

根據 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顯示，桃園市法定農業用地約 8.93 萬公頃，其中非農業使用面積約 1.08 萬公頃佔 12%，包含工廠使用 2,035 公頃，主要集中於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桃園區、八德區之間，尤其以都市計畫區及編定工業區周邊農地轉用情形最為嚴重，而農地轉用情形將造成整體農地破碎與污染，影響經營環境與糧食供給，導致優良農地破碎，影響生產環境與農地存量，使農地面積逐年減少。

二、農地污染

截至 107 年上半年全臺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以彰化縣的 262 公頃最多，其次則為桃園市的 149 公頃，第三為台中市的 6.6 公頃。由此可見桃園市農地生產環境遭受污染的問題嚴重，未來應持續由污染源、污染途徑及污染受體等三面向制訂農地土壤污染預防措施。

三、農業發展

隨著工商業的發達，與全球化產業經濟型態轉變，多年來我國農村人口不斷流失，青年就業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遷移，導致鄉村地區人口老化。農業經營者年齡的快速老化與青壯年參與人口缺乏，除造成都市、鄉村經濟發展差距的擴大外，連帶影響農業生產效率與農業升級之推動。

伍、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課題

一、公共設施供需品質及數量落差檢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核算都市計畫區內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每人平均享有公共設施面積，桃園市無論是在都市綠地空間及公共設施空間都低於全國平均數，如何改善目前的空間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將是桃園市發展之重要課題。

二、產業園區或用地供需落差

本市產業用地長年供不應求，桃園市位處非產業用地之工廠家數於 96 年約有 3,483 家，104 年已增加到約 3,959 家。另依據桃園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法定農業用地中約有 2,035 公頃土地做工廠使用。經換算桃園市工廠密度約有 3,083 家工廠位處農業用地，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桃園市作為台灣製造業經濟發展火車頭，卻無法提供足供發展之產業用地而任其蔓延惡化，桃園市產業用地實有因應桃園產業結構加以檢討調整之必要。

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

(一) 建地用地不敷原住民族居住需求

原住民保留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即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於土地使用編定後，為適應居住需要，即於原有建築物進行增建、擴建或改建情形，導致無法據以認定為原來使用，以及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範圍認定上更形困難，以致於原鄉普遍存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問題，亟待解決。

(二) 農業、林業用地未具規模經營，難以保障原住民族生計

依民國 106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就業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最高，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族有 60% 以上需要打零工以支應家計，反映原住民族家戶耕地分散、山區耕地規模狹小整合不易及從事農林漁牧業收入不足因應生活所需之困境。

(三) 殯葬設施用地不足，無法因應原住民族傳統葬俗需求

原住民族地區因多位處山坡地及地理環境因素，受限於各項相關管制之法令規範，致新增殯葬用地困難，故目前僅得朝既有公墓改善方式處理，惟原住民族過去傳統葬俗多以土葬為主，公墓更新改善涉及遷葬與墳墓起掘，與原住民族群傳統殯葬慣俗及文化上產生衝突。

陸、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課題

一、能源供給及產業

- (一) 溫度上升造成發電及輸配電效率下降，導致用電負載增加。
- (二) 極端氣候強降雨導致產業災損。

二、水資源

- (一) 降雨變遷水資源降低供水能力，同時溫度變遷增加需水量，擴大供需平衡缺口。
- (二) 降雨型態轉變為豐越豐枯越枯，旱季時水資源調度更不易。

三、維生基礎設施

- (一) 暴雨使得淹水風險增加，造成道路或橋樑毀損，導致道路運輸中斷。
- (二) 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超出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

四、海岸

本市海岸調適領域可能遭遇之氣候變遷調適因子包含「海平面上升(颱風暴潮及海水倒灌)」，海平面上升主要影響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蘆竹區共 5 個行政區，未來海平面上升情境推估，桃園市海岸調適領域未來可能面臨之課題為電廠防災、藻礁復育、海堤調適、海岸保護等。

五、土地使用

- (一) 溫度上升增加城鄉發展區高溫化，增加都市地區用電量。
- (二) 坡災將對自然生態系統、居住安全、經濟發展造成衝擊。
- (三) 桃園市除復興區與龜山區外各區皆具淹水潛勢。

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一) 溫度上升影響敏感作物生長，降低品質與產量。
- (二) 乾旱導致農業及畜牧用水短缺。
- (三) 強降雨機率增加導致淹水，影響農業生產。
- (四) 強降雨造成複合性災害，破壞生物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降低生物多樣性。

七、災害

- (一) 降雨強度增加提高淹水、坡地土砂與複合型災害風險上升，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並易致路橋毀損、道路中斷，增加疏散及救援難度。
- (二) 極端氣候情境下，長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易引發淹水災害及坡地複合性災害，衝擊生態、社經活動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定義全國國土空間基本結構為「三軸、海環、離島」。桃園市的空間區位，主要分布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屬於西部產業集中、臺灣經濟主要發展軸帶之一，透過整合交通運輸與城鄉發展、活化產業用地、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等策略，未來空間結構將朝向多核心適性發展，依不同地區環境資源、產業優勢、文化社會特性與城鄉空間結構進行建設。

另一方面，桃園市復興區所在區位屬於「中央山脈保育軸」，是臺灣生態、景觀、自然資源之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以生態保育及維護原民文化為主要發展方向。而在海域空間部分，桃園市為全國產業發展重鎮，更需要詳實探索各類海域資源，區分環境敏感與產業發展基地，以達到兼具保育與開發產業，海環資源明智利用的發展目標。

壹、桃園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桃園市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一) 聚居 1 千萬人口之北臺都會區域成型

人口聚集情形明顯且呈現基隆市區、雙北核心區、桃園中壢雙核心地區及新竹市區人口明顯群聚，並沿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發展蔓延，聚居人口超過 1 千萬人之北臺都會區域儼然成形，如圖 3.1-1 所示。

(二) 大眾運輸建設將使桃園整併至雙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路網

大眾運輸建設如鐵路、高速鐵路、機場捷運線及既有已核定或規劃中之大眾運輸計畫諸如捷運三鶯延伸線、捷運棕線等將使桃園市整併至雙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使北北桃人口聚集地區聯繫互動更為緊密及便捷，進而整併為北臺都會區域之發展核心地區，如圖 3.1-1 所示。

(三) 北臺都會區域產業如亞洲矽谷發展蓬勃

北臺都會區域現況產業分布以汐止-新竹系統交流道為節點，沿著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從基隆產業廊帶、臺北科技走廊、新北科技廊帶、南崁林口、龜山、中壢、平鎮龍潭製造廊帶至新竹科技廊帶科學園區產學研群聚等狹長地帶，如亞洲矽谷般研發、設計、量產、製造分工，並藉由桃園機場、松山機場、臺北港、基隆港與國際串連，帶動整體臺灣產業競爭力，如圖 3.1-2 所示。

(四) 桃園國土空間布局由雙核向三核轉變

配合航空城計畫及重大交通建設與公共投資計畫陸續到位，桃園國土空間布局將由現況桃園、中壢雙核心（如圖 3.1-3 所示），逐漸轉變為桃園、中壢、航空城三核心。未來在捷運路網體系下，將使三核心及其中介地帶發展更為緊密便捷，帶動整體空間發展。

二、桃園市整體發展願景

桃園市為臺灣六都之一，配合亞洲矽谷、軌道建設等多項計畫的推動，將使桃園作為北臺都會區域核心之一。隨著國土計畫的進行，城市發展的觀念也從市區積極建設延伸到城鄉均衡發展，更著重於自然環境，包括海域、山林的保育，以及重新檢視農地資源，包括糧食安全、鄉村風貌的維護。在國土計畫的視野下，看見的是桃園「城、鄉、山、海、埤」多元豐富魅力，在同一片土地上均衡發展的桃園市未來願景，如圖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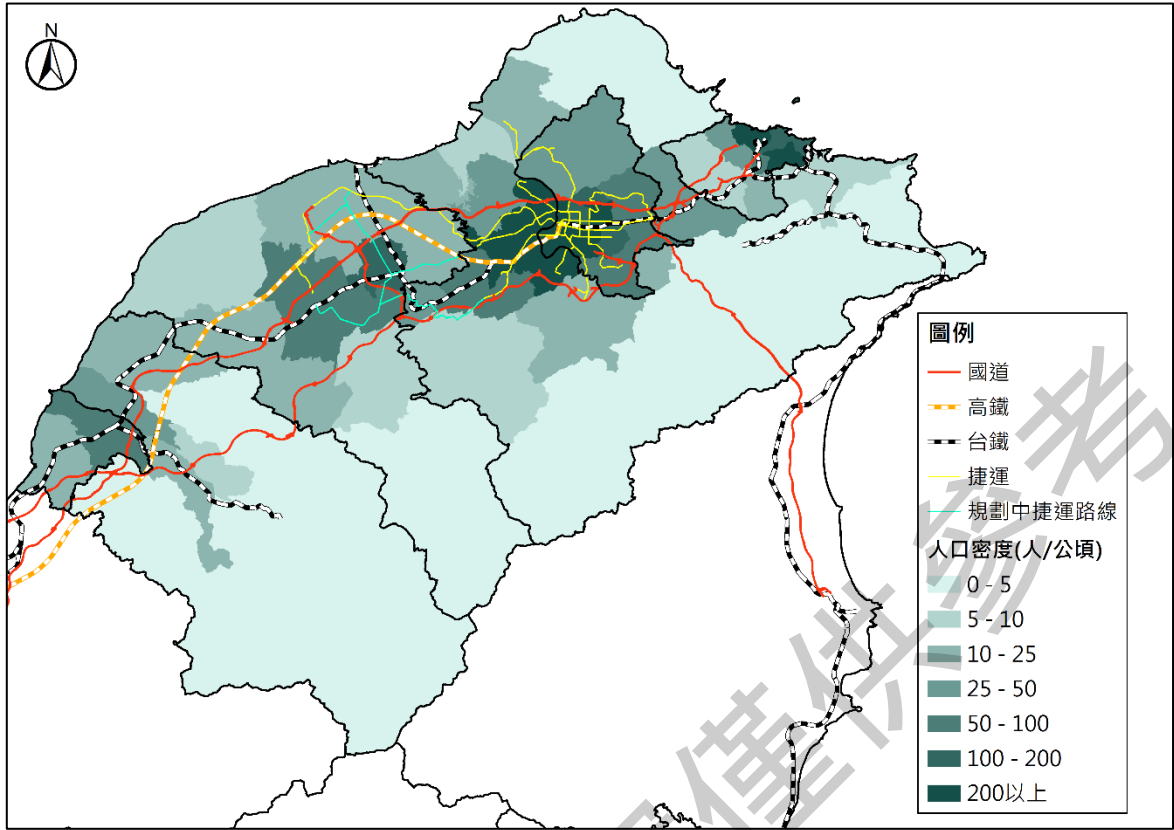


圖 3.1-1 北臺都會區域發展軸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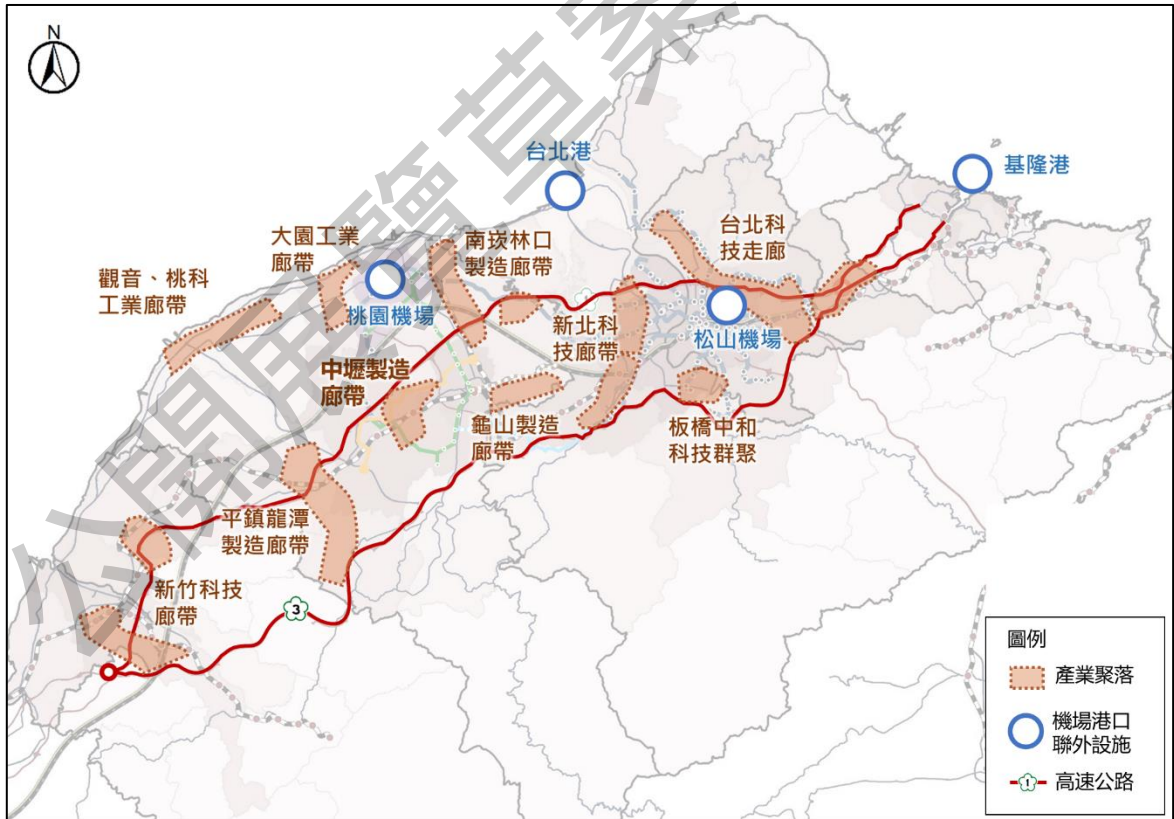


圖 3.1-2 北臺都會區域產業廊帶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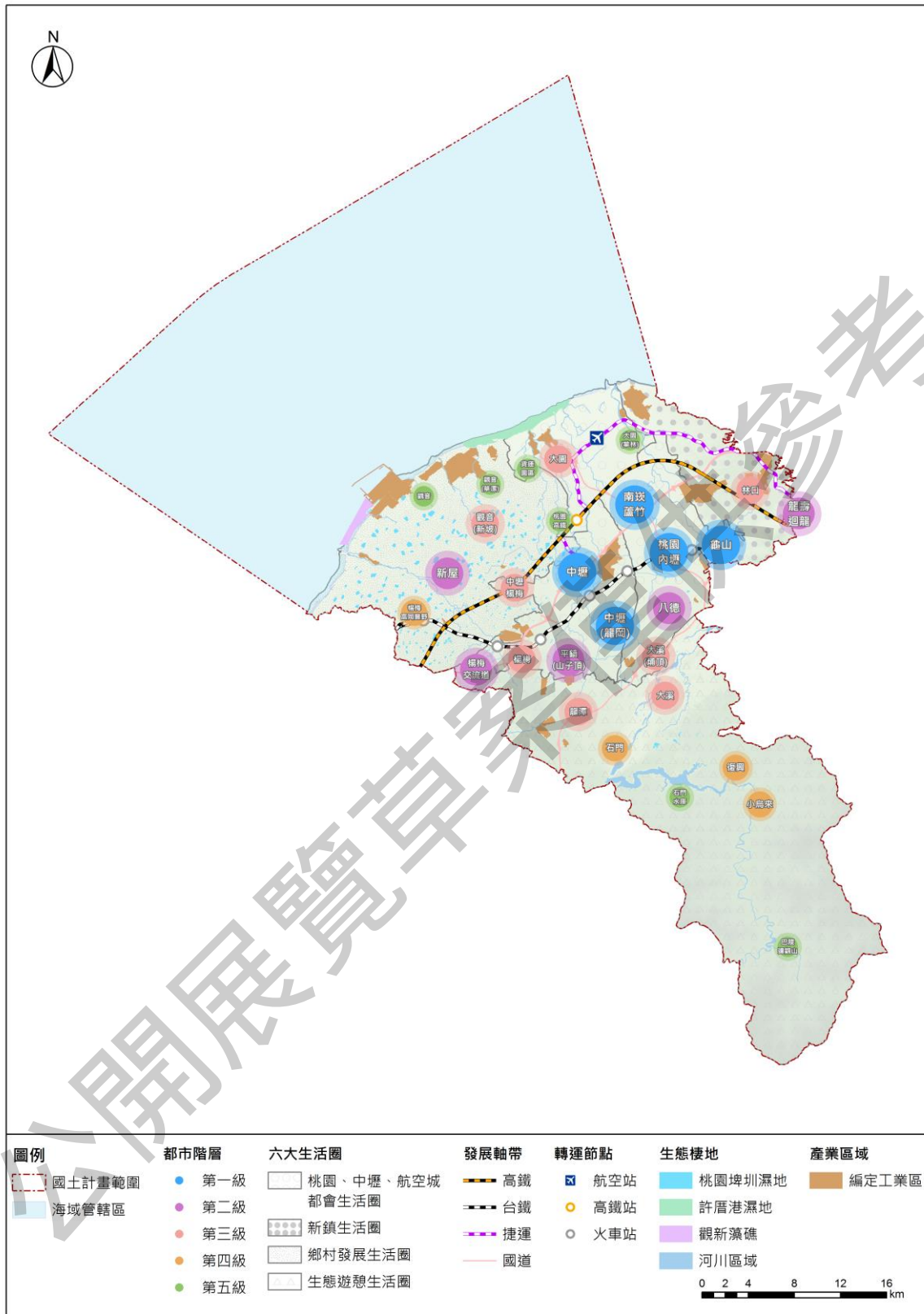


圖 3.1-3 桃園市國土空間結構現況圖

三、桃園市空間發展構想

依前述空間結構分析及整體發展願景，綜合歸納桃園市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4 所示。各空間發展構想如以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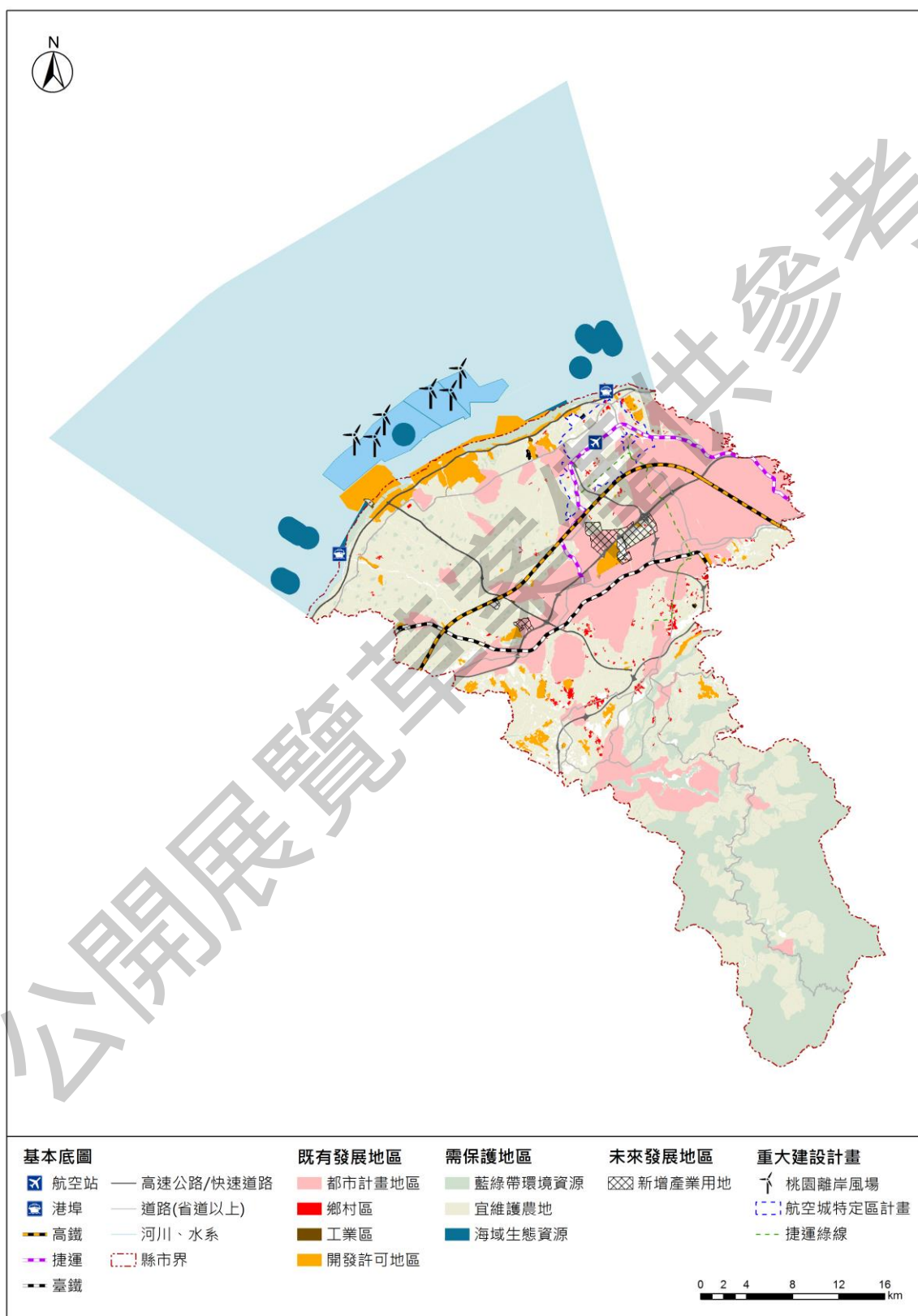


圖 3.1-4 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一) 都市空間發展構想

桃園市現有 33 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係依傳統鄉街、市鎮計畫發展而成，部分都市計畫區不僅彼此相鄰，發展上更已同屬一生活圈，有併同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之必要，因此重新以直轄市格局，依循本計畫六大生活圈發展架構，推動本市都市計畫整併作業，以促進各都市計畫區之合理發展，同時提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另桃園、中壢及航空城三核心區域的中介地帶為避免都市發展蔓延失控，應主動規劃及成長管理，並以處理既有違章、提供周邊產業、科技農業及都市發展擴張需求逐步檢討規劃與釋出，如圖 3.1-5 所示。

(二) 鄉村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桃園市的藍綠資源，建構「串連山、原、海的藍帶系統」的概念，以大漢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與桃園大圳等藍帶空間，以及桃園鐵路地下化、桃林鐵路騰空路廊及沿岸綠色廊道，建構完整十字藍帶系統，優化鄉村生活發展空間，以打造與自然融合的韌性鄉村為發展構想，如圖 3.1-6 所示。

(三) TOD 城市生活圈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依據「TOD 發展網絡、大眾運輸聯繫服務系統、輻射狀快速公車系統」等三種類型，彈性組合不同大眾運輸系統並綜合檢討周邊生活圈發展內容與公共設施提供，架構六大交通轉運樞紐，提供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以發展低碳便捷的 TOD 城市為發展構想，如圖 3.1-7 所示。

(四) 產城共融空間發展構想

本市提出五大創新創業發展區，包含航空物流產業（航太零件及維修、物流產業）、知識密集產業（文創、創新及研發產業）、智慧增值產業（促進智慧、輔導增值經濟產業）、智慧研發展業（國防研發、產學研發產業）、經濟循環產業（產業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技術發展）等，有序規劃產業發展儲備用地，維持桃園產業發展引擎，並以建構產城共融的產發空間為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8 所示。

(五) 科技農業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規劃新創農業與都市農業兩大區塊，其中新創農業區持續推動導入農業科技及精緻化生產；都市農業區因緊鄰三大都市核心區域持續受都市發展蔓延影響，除配合整體規劃及成長管理外，亦針對現有農業發展以科技驅動農業升

級，成立智慧農業示範專區，完善城市農業升級發展機制，與農業資源循環利用，進而創造與都市共融之科技農業發展空間，如圖 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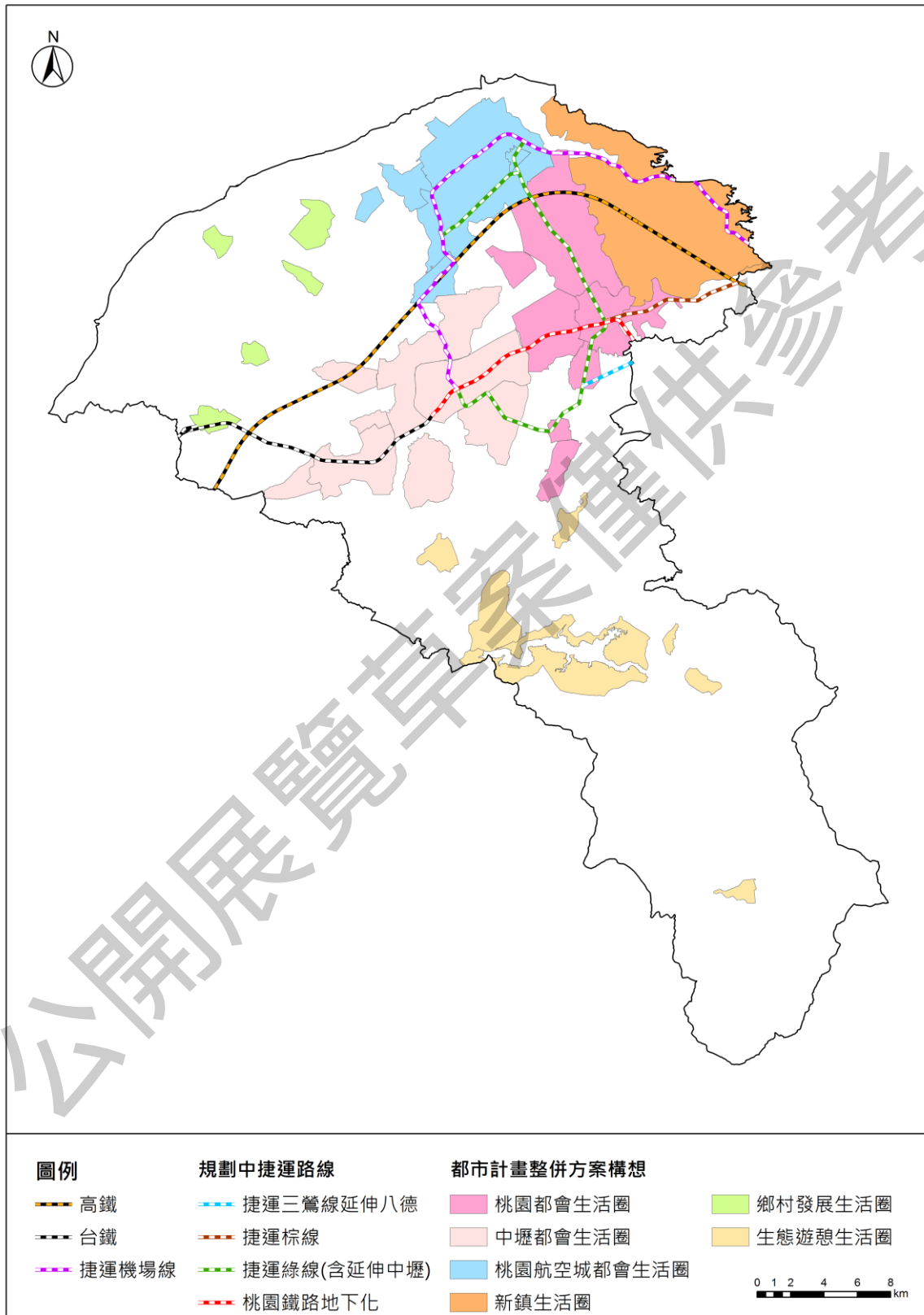


圖 3.1-5 桃園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圖 3.1-6 桃園鄉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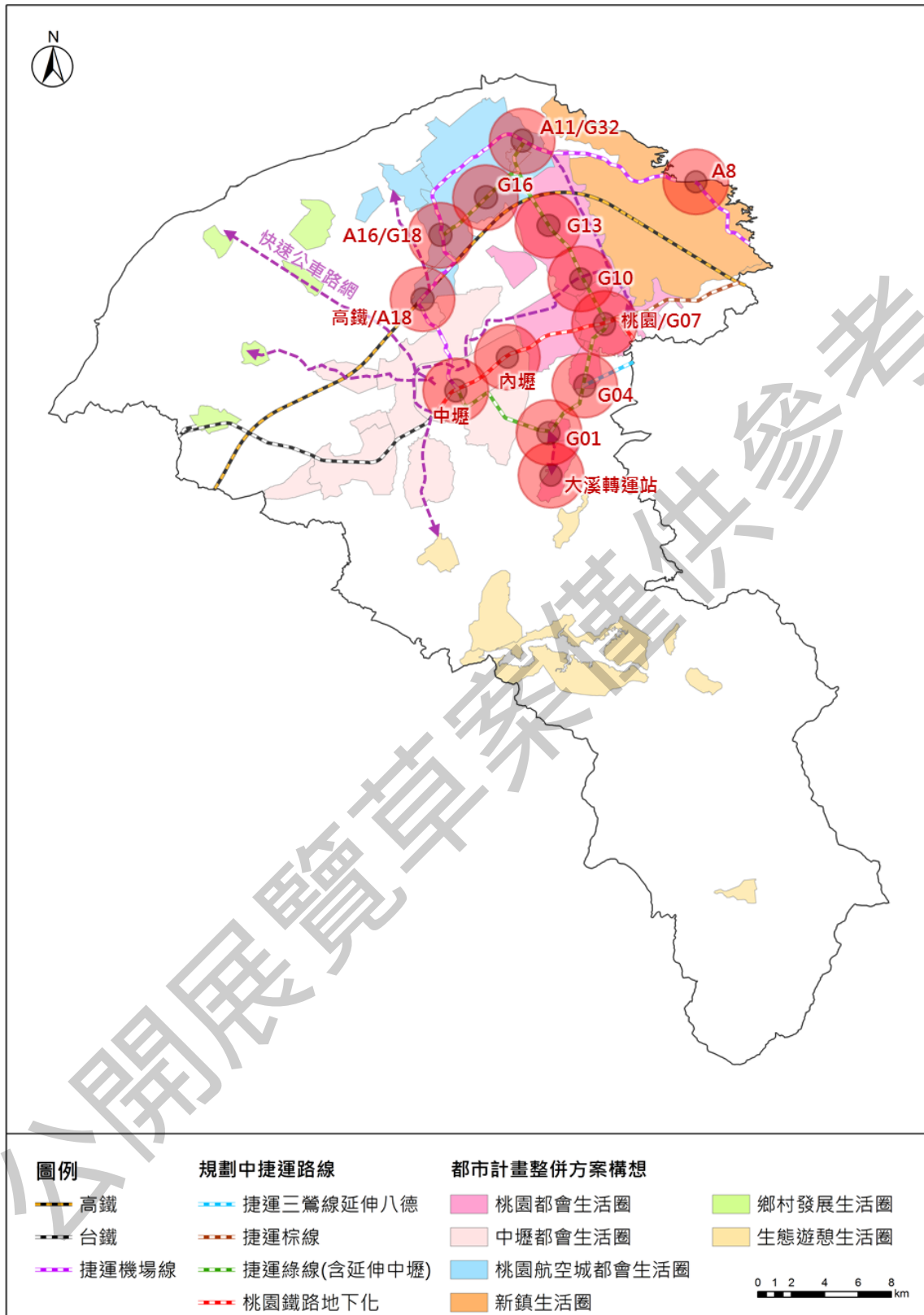


圖 3.1-7 桃園 TOD 生活圈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圖 3.1-8 產城共融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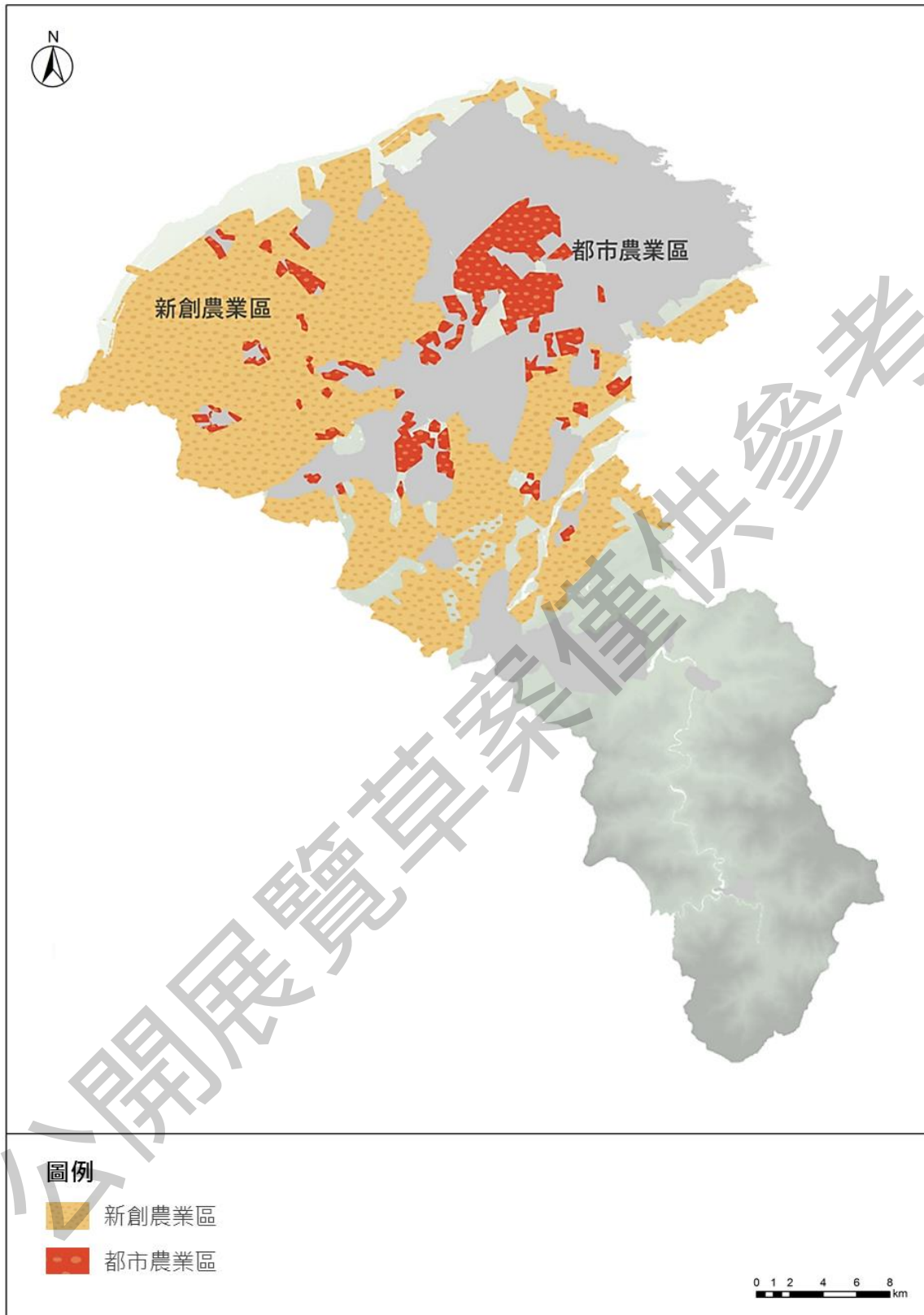


圖 3.1-9 科技農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桃園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一) 重大天然災害風險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我國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由於板塊移動擠壓，造成臺灣地震頻繁，斷層分布全臺各地，地質特性脆弱，加以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範圍，經常受到颱風及季節性暴雨侵襲，造成山區地質不穩定，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及沿海低窪地區過度的開發導致之洪患，屬於多重自然災害風險的國家，加上全球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之趨勢，使得國土環境脆弱敏感與日俱增。因應各項重大天然災害之基本原則方向如下：

1. 海嘯風險地區

以海嘯潛勢為基礎分析海嘯風險分布，並針對海嘯高風險之地區進行調適策略與防災整備，新增之產業與人口集居地區、重要公共設施等應避免設置於海嘯高風險地區，既有之聚落除建立防護設施、檢討發展型態以強化調適能力外，並應擬定長期遷移計畫，以減少海嘯帶來之人員與產業經濟損失。

2. 地震、土壤液化風險地區

依地震斷層分布及土壤液化潛勢評估地震災害風險，高風險地區應避免設置重大公共設施與區域醫療中心，並以防災型都市更新、耐震補強等方式進行建物、公共設施、救援資源整備，以確保人員與產業安全，並提升城鄉維生系統之耐災能力。

3. 颱風、極端降雨高風險地區

應針對未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具颱風、極端降雨高風險之地區規劃為重點防災整備地區，以整體國土防災、生態保育、立體防洪、跨域治理等面向作為指導方針，進行聚落、產業、公共設施保全之整備。

(二) 推動國土復育

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應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以保育為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之公

共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外，應盡量減少任何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發展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

二、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桃園市之自然棲地有楊梅區的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觀音區及新屋區的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復興區的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等 4 處；森林資源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主要分布於復興區，另新屋、觀音、大園、蘆竹沿海地區亦有分布；國家級濕地則有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如圖 3.1-10 所示。

三、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埤塘是桃園地區重要地景，讓桃園擁有「千塘之鄉」的美譽，並擁有豐富水鳥生態之許厝港濕地。內政部營建署已將桃園市境內「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公告為國家級濕地。

本計畫將配合「濕地保育法」檢討濕地土地分區配置，以創造生態、景觀、遊憩等多功能的濕地經濟學；另考量埤塘水圳活化，讓既有埤塘維持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桃園市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

四、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一）自然棲地

健全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系之穩定，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謀求永續發展。保護自然生態的最佳途徑，為劃設各類保護區域並加強經營管理，使物種在自然的狀況下生存、繁衍。

（二）物種保育

保存生態環境中物種多樣性，維持自然生態系之穩定與平衡，並加強瀕臨絕滅動植物種之保育和復育工作。

（三）森林保育

森林為有機之生物體，常易受外界氣象變化、火災、煙霧、病蟲獸害之危害，及人為之盜採、濫伐破壞，危及其生存和健康，宜加強保護，以維護森林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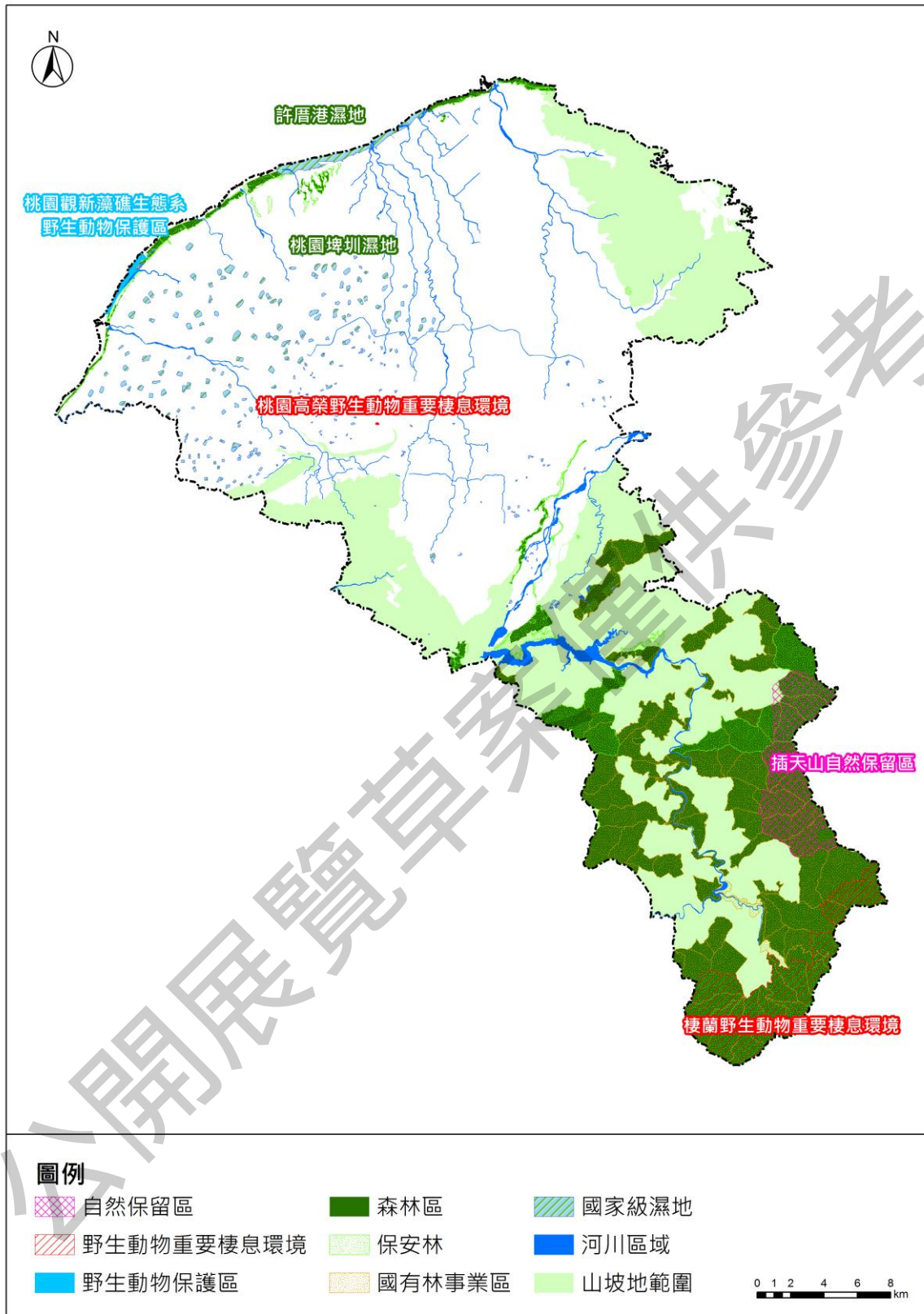


圖 3.1-10 桃園市生態網絡空間分布示意圖

參、桃園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對策及重點保護（育、留）區

- (一) 採行永續海洋生態與世代正義的觀點，建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 (二) 全面調查海洋與海岸環境及其永續發展基本資料，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掌握海洋活動本質，維持自然棲地完整性、連續性、多樣性。在兼顧永續發展與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利用海洋與海岸。

二、用海行為管理對策

確實執行海域使用區位申請許可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 (一)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海域範圍，海域區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 (二) 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並將漁業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納入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機制。
- (三) 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海域區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分級容許使用。

肆、桃園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區位、完整性對策

農地資源應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又以適地適作概念，積極推廣種植進口替代、與外

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並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農業發展地區中既有聚落及具有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依據環境資源特質，採用績效管制作為成長管理工具。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計。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5 萬公頃，扣除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後(如圖 3.1-11)，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74 萬公頃。

本計畫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將桃園市農地資源劃分為核心維護農地、供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如圖 3.1-11 所示，並研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 (一) 現況非農業使用，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 (二) 屬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之農地，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仍循序釋出。
- (三) 維護核心農業用地，提升附加價值。

二、強化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對策

- (一) 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應以設置專管分流或其他方式避免影響農業灌溉，並應於中長期興建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
- (二) 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水利等有關機關就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進行協調、分工、擬定執行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用水供需均衡。
- (三) 具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
- (四) 就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地資源，應在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透過績效管制方法，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 (五) 應研擬緩衝區劃設，減緩城鄉、產業與交通發展對應維護農

地資源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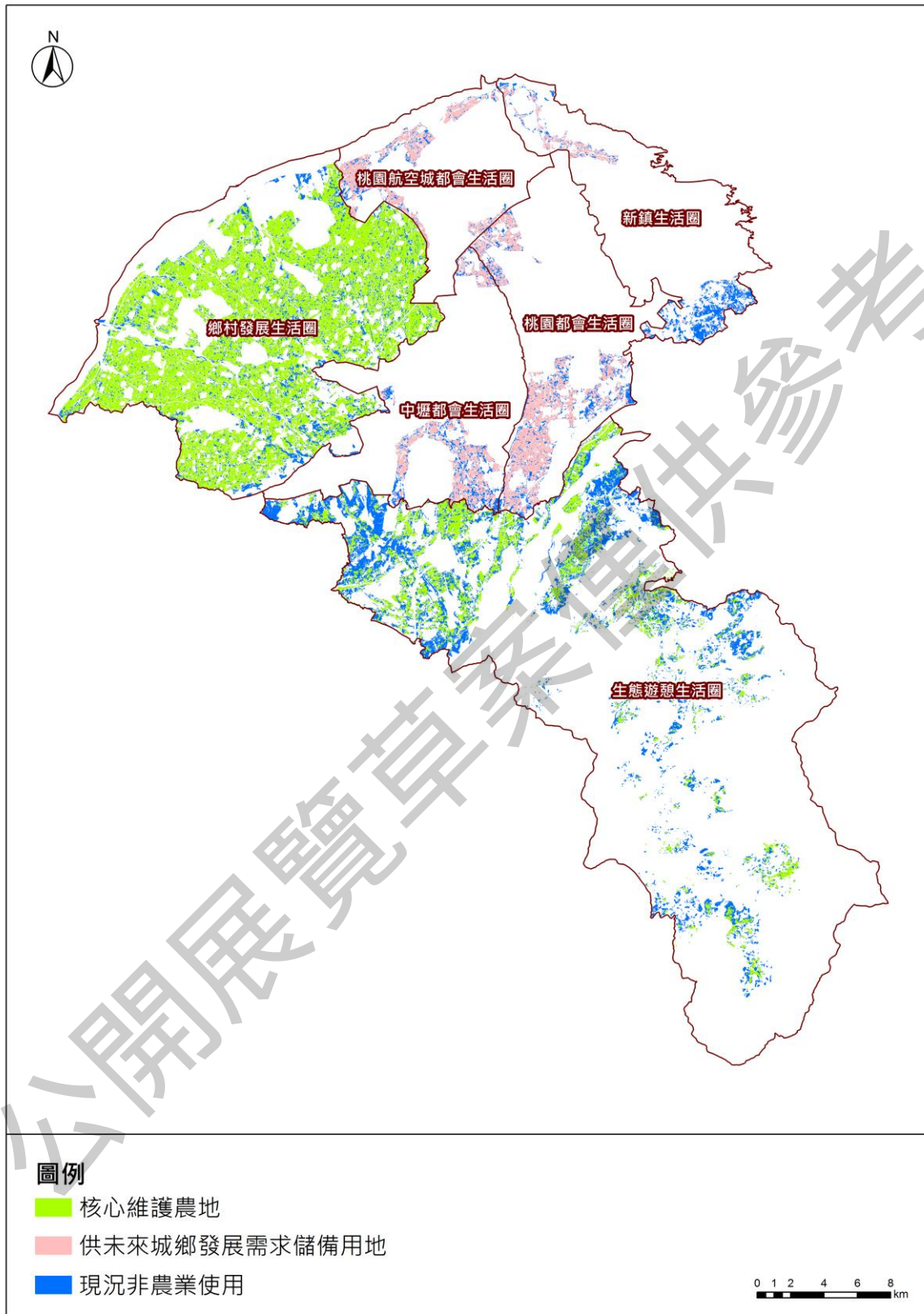


圖 3.1-11 桃園市核心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三、採取嚴格環境管制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變更使用。
- (二) 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變更。
- (三) 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項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 (四)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伍、桃園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桃園市國土空間規劃的指導，依據桃園各地區發展特性，本市空間發展將朝三核心大都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其發展趨勢，適性規劃以六大生活圈為構想如圖 3.1-12 所示，說明如下：

一、桃園都會生活圈

本生活圈以桃園區為都會核心，八德區及部分龜山區（龜山都市計畫區）為衛星市鎮，除行政及商業服務機能完備外，未來藉由臺鐵地下化、航空城捷運綠線、捷運棕線及三鶯延伸線等大眾捷運系統，以及國 1、國 2、國 1 甲等高快速公路系統，形成快速便捷的交通生活圈，又因鄰近雙北的區位優勢，將因與雙北緊密連結而持續發展，成為桃園行政中樞、都會生活與經貿中心。

二、中壢都會生活圈

本生活圈以中壢區為都會核心，平鎮區及楊梅區為衛星市鎮，未來利用厚實的產業基礎，豐沛的高等教育人力資源，並藉由「亞洲矽谷計畫」，提升產業發展能量，成為新創產業群聚基地。本區域將透過高鐵青埔、鐵路地下化、機場捷運線、航空城捷運綠線延伸線，及國 1、國 3、台 66、台 31 等路網完整的鐵公路系統，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加上原有生活及商業機能，使中壢都會區域成為都會生活、經貿中心及產學與青創中心。

三、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

大園區與蘆竹區為桃園航空城產業發展核心及腹地，規劃有機能完整的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圈域，並結合青埔特區、亞洲矽谷創新交流中心等，將吸引國內外高級人才聚集，發展新創產業及航空經濟。未來藉由高鐵、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綠線、及完善聯外道路系統與桃園區、中壢區二個都會核心串連，朝大都會格局發展為集約緊湊高效的捷運 TOD 城市，進而使桃園航空城都會區域成為航空經濟樞紐、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

四、新鎮生活圈

龜山區與桃園區相隔有大片山林之保護區，其都市發展主要以林口新市鎮，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以南地區為主，因應林口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及長庚醫學中心等產業發展需求而形成新市鎮。因地理區位及天然屏障的關係，其發展與桃園都會核心關聯性較弱，而與鄰近的新北市林口、新莊等地區較為緊密，故具有成為銜接北臺的新市鎮之發展潛力。未來機場捷運、捷運棕線將提供便捷大眾運輸，作為連貫桃園都會核心與航空城，並快速到達雙北的中介節點，成為產業及生活新據點，進而使新鎮生活區域成為地方生活中心、產業鏈結發展、運動休閒及宜居郊山據點。

五、鄉村發展生活圈

觀音區、新屋區農業發展及埤塘遍布，特有的農田景觀及海岸生態資源已成為休閒觀光特色區域。此區都市活動集中在現有行政中心附近，各自形成地方生活圈，機能以提供地方性住商服務機能為主，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投入資源至鄉村發展區域，配合農村再生合併發展新農經濟、鄉村生活及田園景觀區域。

六、生態遊憩生活圈

大溪區、龍潭區與復興區位處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及原住民族部落及優美山林地區，因地形限制與大桃園都會核心區域相距較遠，進而保留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與天然的生態景觀資源，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規劃，將投入資源至生態遊憩區域，進而發展觀光遊憩產業與生態保育並重都市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及低碳旅遊，以保區域永續發展與城鄉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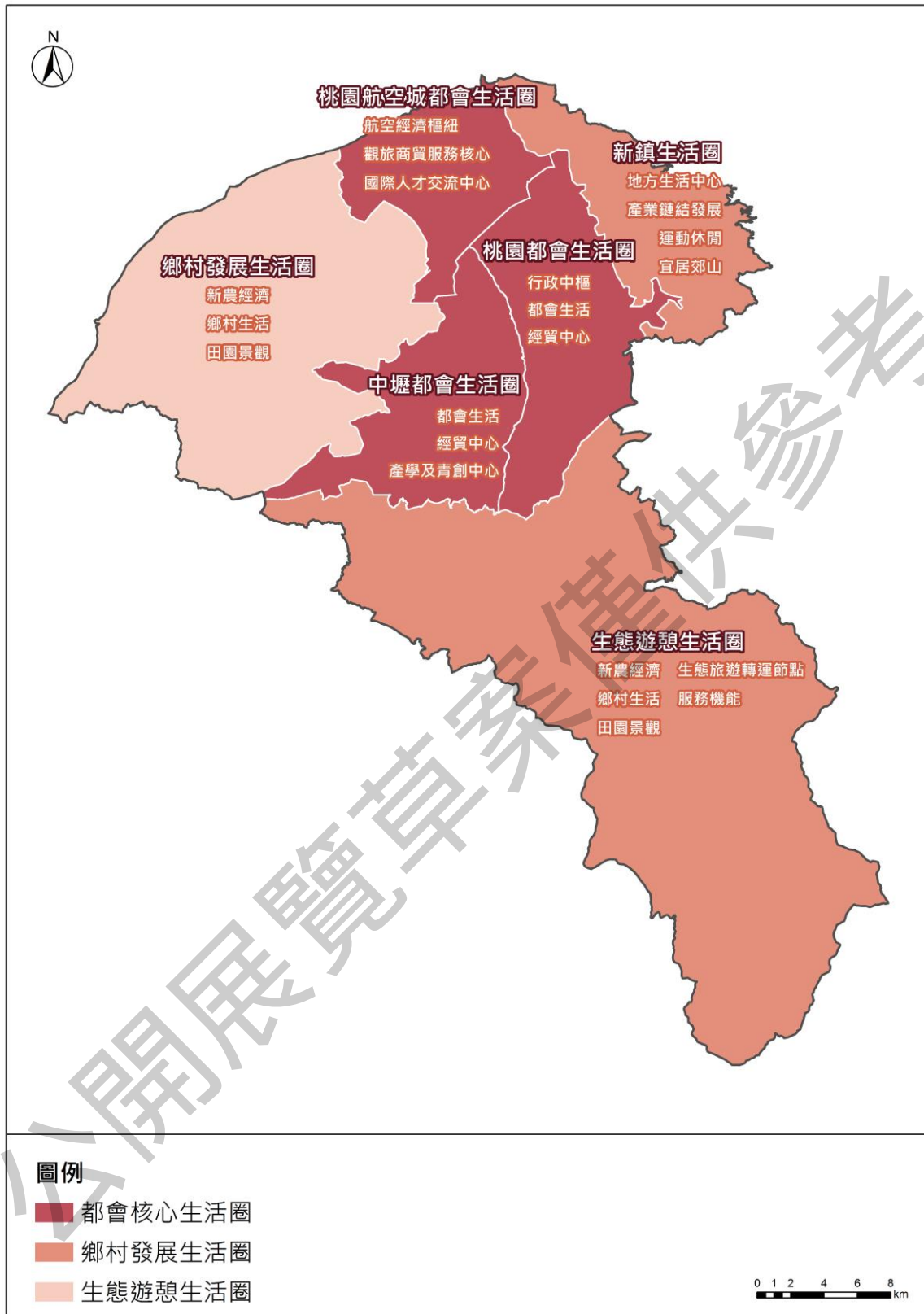


圖 3.1-12 桃園六大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陸、桃園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明確規劃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提出生活、生產、生態之策略構想與發展願景，進而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未來國土建設與鄉村發展的指導與執行實質建設依據。

鄉村地區範疇以非都市土地為主。桃園市計有 839 公頃鄉村區、230 處農村地區，分布如圖 3.1-13 所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目標包含以下五點：

(一) 提供必要發展空間

現有鄉村區屬於人口逐漸成長且具有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之發展空間合理引導鄉村區人口蔓延問題，納入空間規劃考量。

(二) 提供必要公共設施

盤點現有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水、電、道路、下水道、污水處理、長照、醫療設施）之供給情形促成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普及化、引導轄區內部門計畫之資源分配。

(三) 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建構生態基盤、整備農業生產環境，同時全面檢視境內鄉村區災害潛勢議題，提出必要性的空間發展策略。

(四) 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

(五) 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連接中央、縣市層級之部門發展計畫與村里級之地方公共建設銜接必要時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研提農地維護之空間策略。

二、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本計畫以行政區選出優先規劃地區，共可分為五類型，如表 3.1-1 所示。本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主要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因此，本計畫選擇類型一、類型二、類型五分析成果，建議優先規劃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鄉村地區，如圖 3.1-14、表 3.1-2 所示。

表 3.1-1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一覽表

項目		評估原則
類型一	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屬人口成長之鄉（鎮、市、區），其轄區內鄉村區符合人口正成長且土地發展率達 80% 兩項指標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之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道路、污水處理、長照、醫療 3 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
類型三	人口集居地區，但容易受災害影響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位屬災害敏感地區，或容易有淹水情形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類型五	具地方創生需要	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指標，以人口近年外流嚴重行政區為指標

資料來源：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本計畫整理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行政區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類型五
蘆竹區					
龜山區			✓		
龍潭區				✓	
復興區		✓	✓		✓
觀音區				✓	
大溪區			✓		
八德區	✓				
中壢區					
桃園區					
大園區		✓			
新屋區		✓		✓	
楊梅區			✓		
平鎮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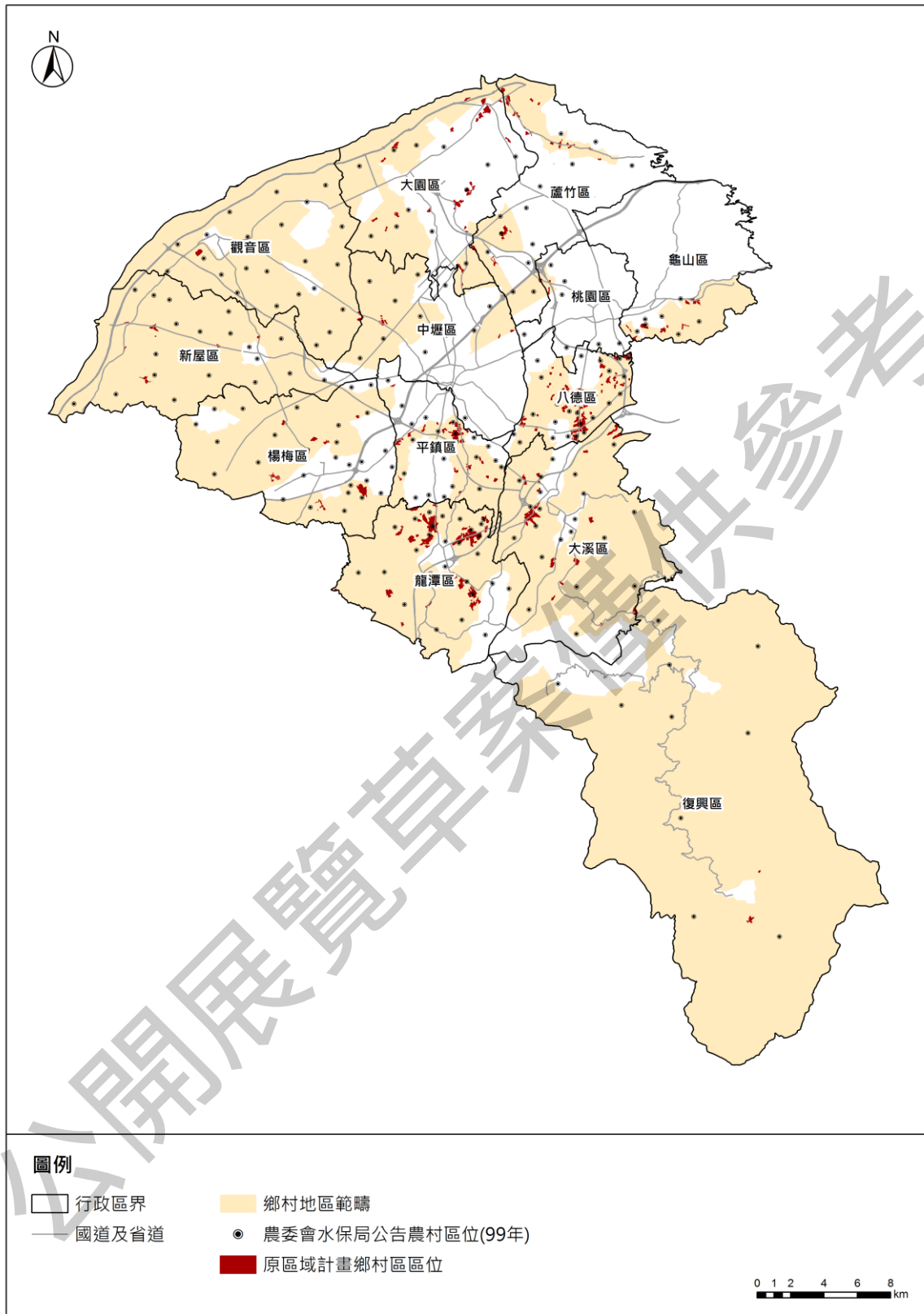


圖 3.1-13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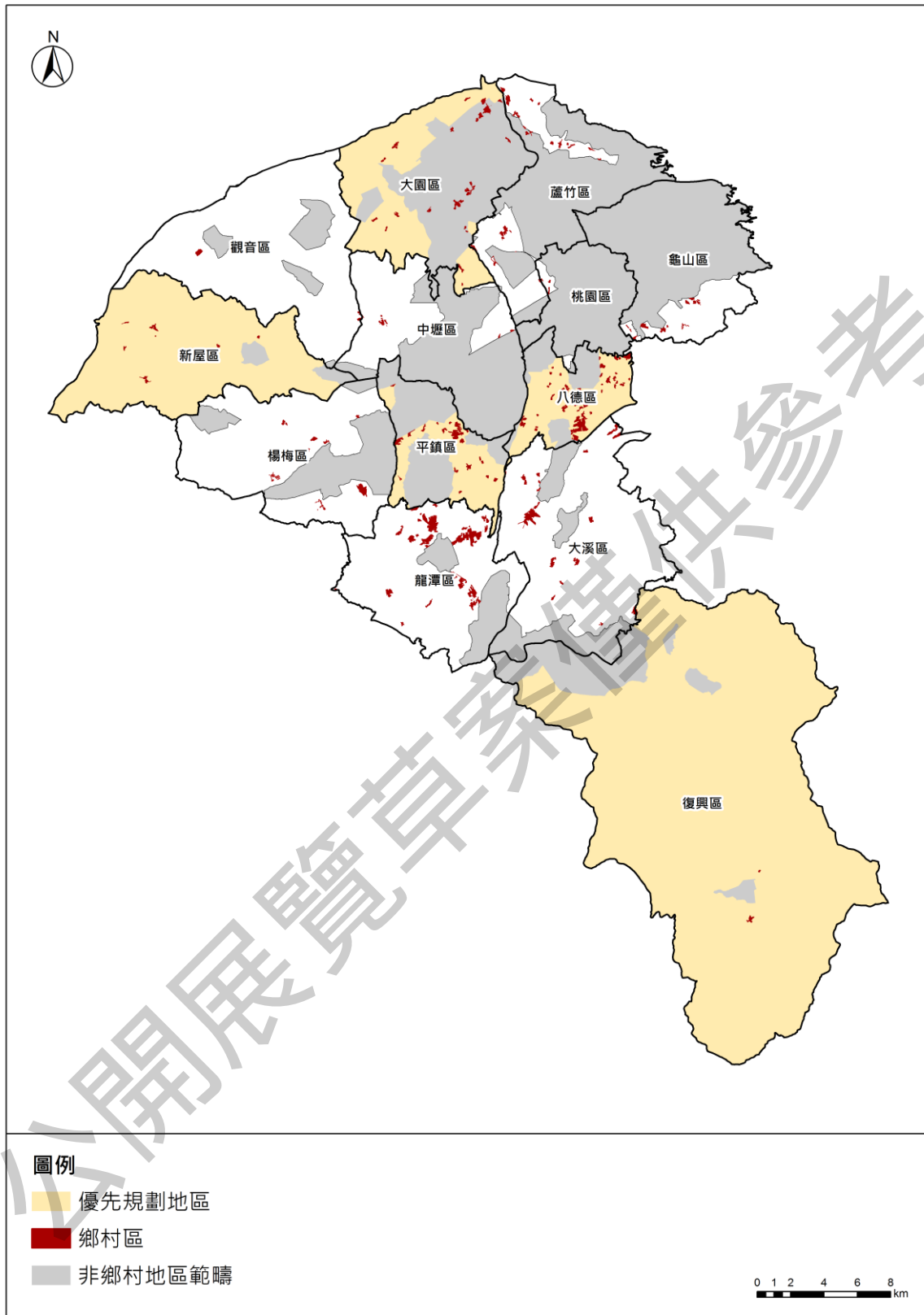


圖 3.1-14 桃園市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

一、既有發展地區

- (一) 桃園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3 萬 8,334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二)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集中正值轉型階段，至 125 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250 萬人口已超出既有發展地區之計畫容納量。為紓解於高強度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壓力，桃園市已於既有發展地區陸續推動航空城計畫及 10 項整體開發計畫，包含機場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捷運綠線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桃園鐵路地下化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其他都市農業區變更整體開發計畫等案。然經估算所釋出之住商都市發展用地仍未能滿足 250 萬人之需求，集約發展地區尚有約 1,07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
- (三) 桃園市為因應升格直轄市所需之都市發展多元需求以及整合各區域與各類型既有零散之都市計畫，未來應以生活圈概念整併，並重新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建議優先就桃園及中壢都會生活圈辦理現況 11 處都市計畫整併，同時整備維生系統、垃圾處理、污水系統等基盤設施，做為桃園都市發展之長遠規劃，提升既有城市格局，以因應全球城市競爭挑戰，詳圖 3.2-1 所示。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 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計畫發展預測推估，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973 公頃（含倉儲用地 324 公頃）、輔導違章工業使用需約 3,770 公頃。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範圍、現況群集達一定規模及產城融合集約發展等原則，劃定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作為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參考，如圖 3.2-2 所示。

(二) 新增住商用地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集中正值轉型階段，既有發展區尚有 1,07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然本市城鄉發展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區位。

(三)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

後續於檢討既有發展地區及新增產業用地之發展率後，仍有新增產業用地或新增住商用地必要時，得配合都市計畫整併，優先針對位於桃園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龜山都市計畫、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楊梅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圍之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為範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及辦理都市計畫縫合，總面積計約 2,190 公頃，詳圖 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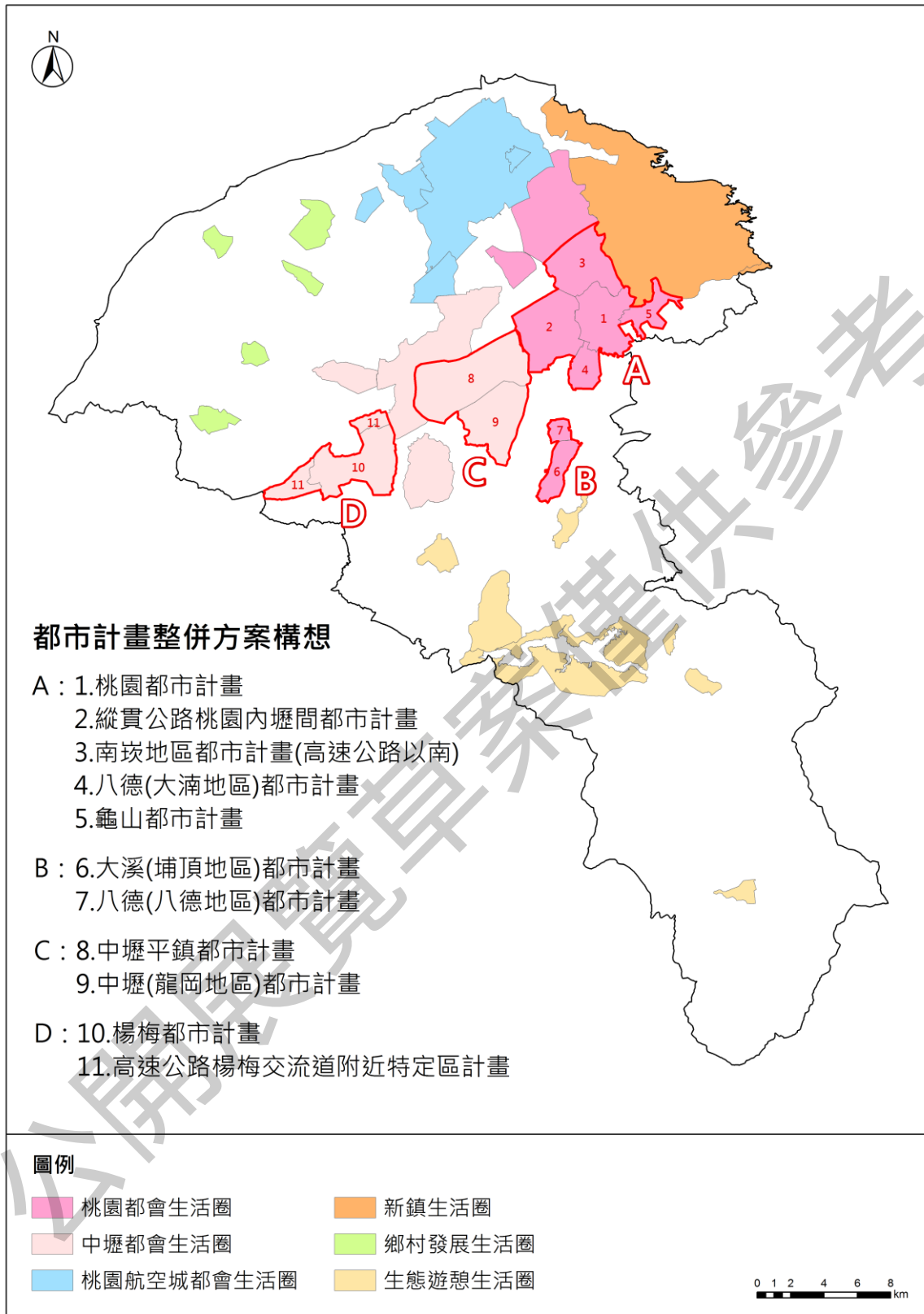


圖 3.2-1 桃園市既有都市計畫整併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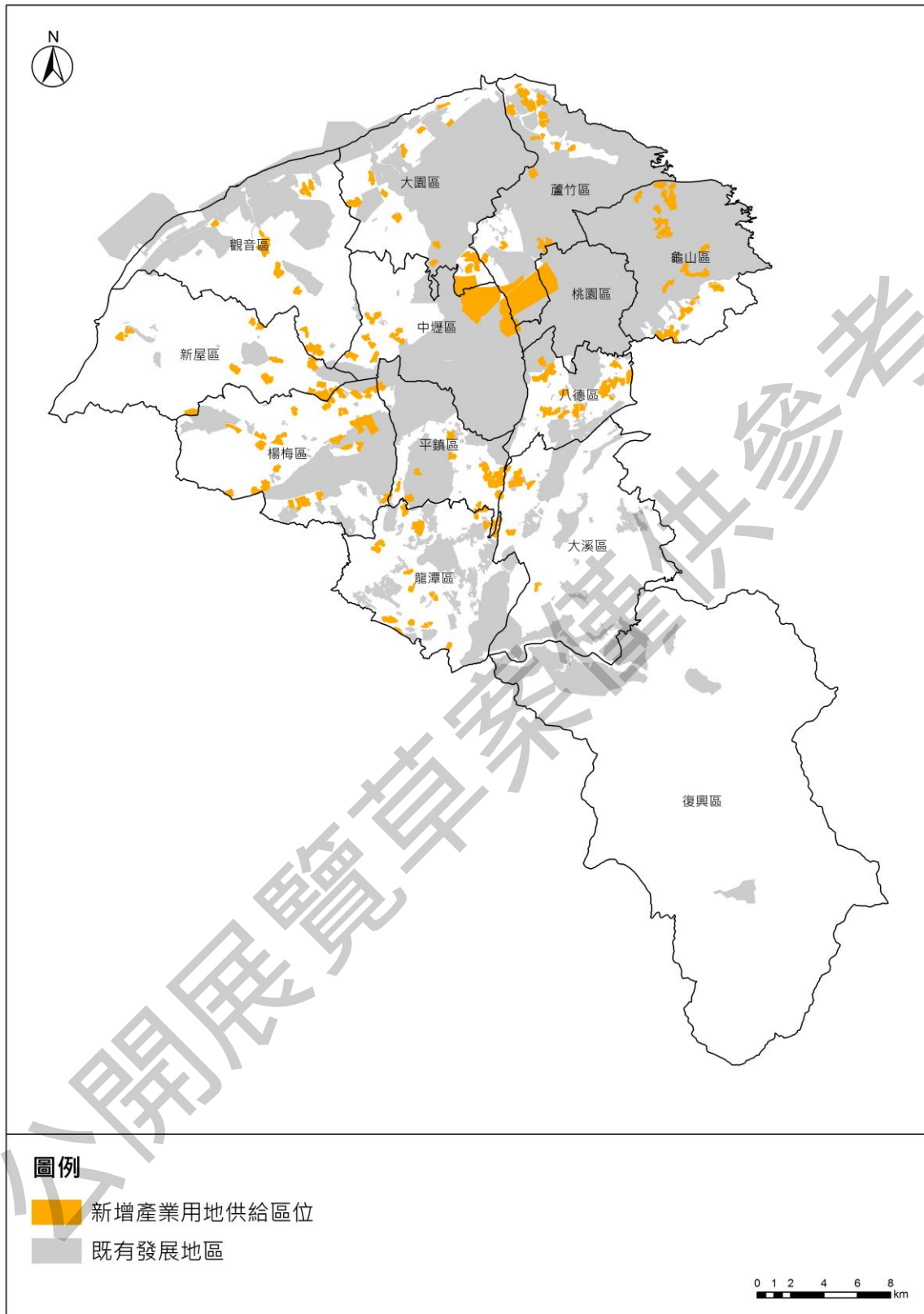


圖 3.2-2 桃園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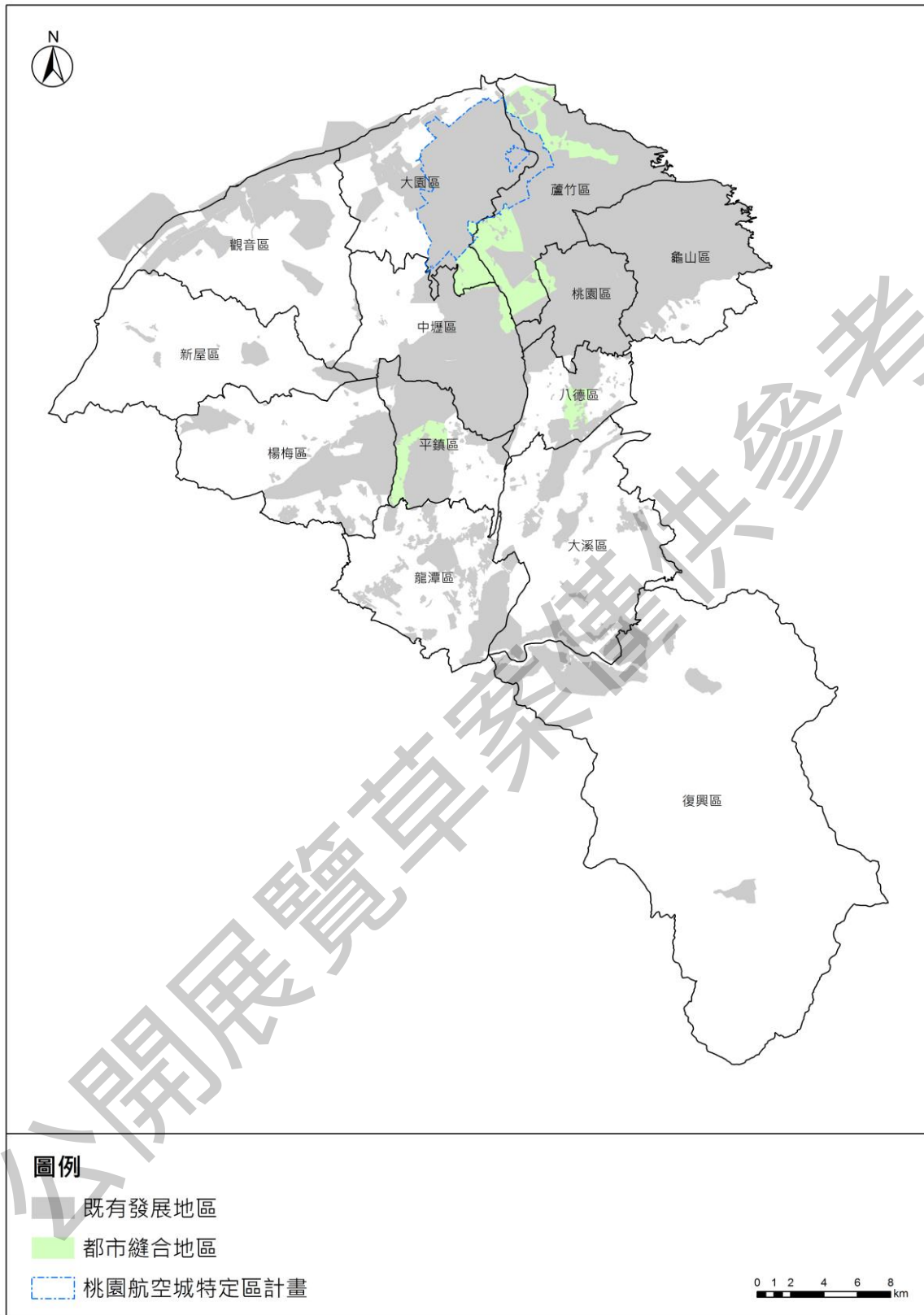


圖 3.2-3 未來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劃示意圖

貳、發展優先順序

一、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

本計畫應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三) 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第一階段之新增產業用地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發展核心之中介及外圍區域、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既有工業區擴大之土地區位，計約 1,232 公頃，並以位處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優先發展，計約 472 公頃；以位處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範圍為次，計約 760 公頃，詳圖 3.2-4 所示。
- (四)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五)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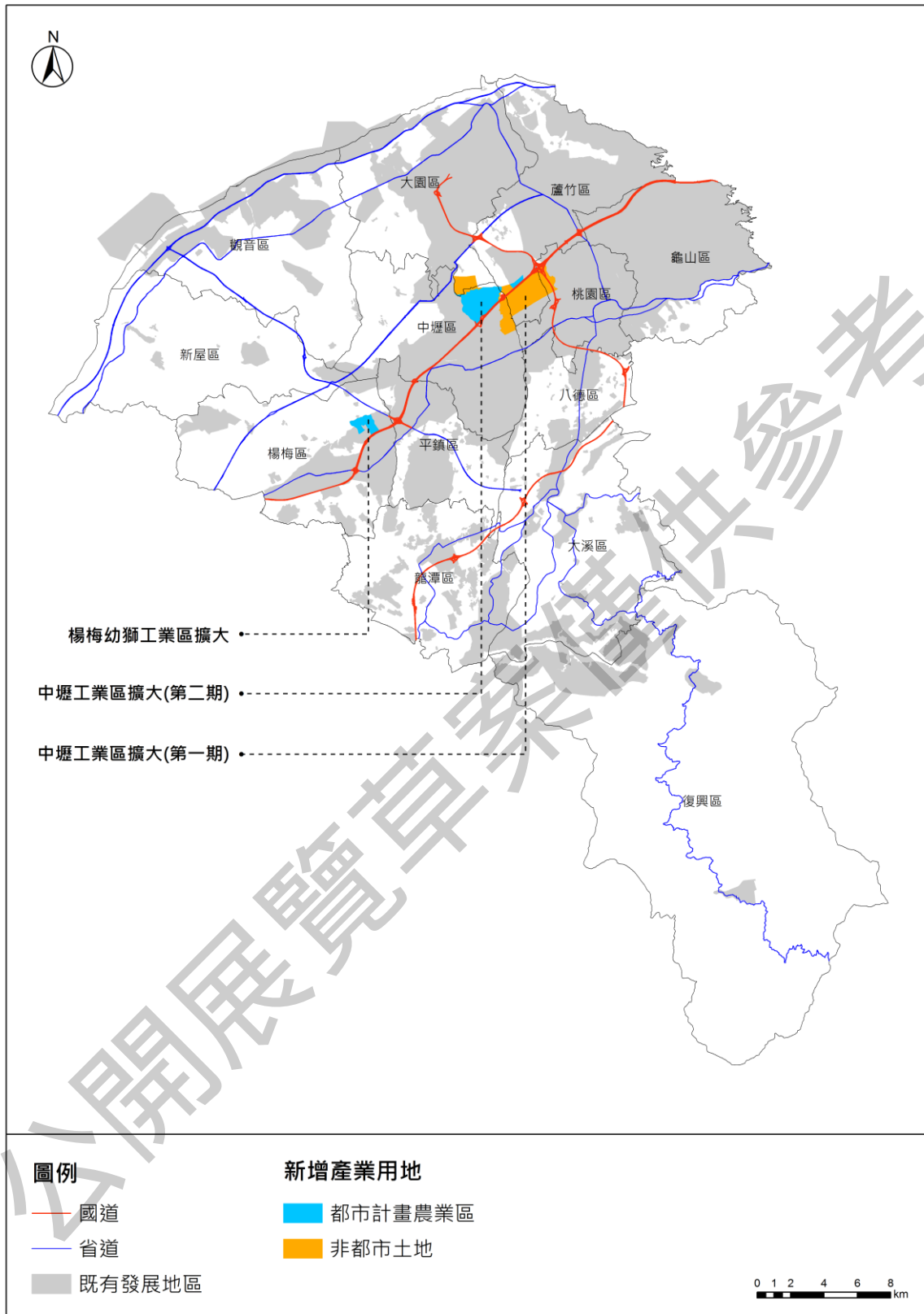


圖 3.2-4 新增產業用地發展次序示意圖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為落實居住正義，並因應震災引發社會大眾關注住宅結構耐震能力等問題，將以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另就 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照之私有老舊建築物，鼓勵民眾全面進行耐震安檢，以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鼓勵危險建築物及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加速重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權益。

壹、發展對策

一、發展對策

- (一) 透過本市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並定期檢討需求地區及缺額。缺額部分可考量採用多元社會住宅取得方式，包括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都更回饋、閒置公有建物活化等，而儲備基地之開發優先順序上，也可選擇較多缺額地區優先進行。
- (二) 檢討及整合本市住宅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資源。
- (三) 衡量本市興辦社會住宅適當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調整，另透過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租稅優惠等配套。
- (四)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

貳、發展區位

除了行政院、中央部會、本市已核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如表 4.1-1~表 4.1-3，目前本市另有高強度都市計畫區推動許多重大建設，包含都市農工區變更（土地開發）之 A10 山鼻站、A20 興南站、A21 環北站、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及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約可提供約 1,134.12 公頃之住宅使用面積，其中以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提供最多，可大幅紓解高強度都市計畫區之住宅使用面積需求壓力，建議後續得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變更工業區或農業

區、或引導人口或提高容積率等方式處理，以提升高強度都市計畫區居民之生活品質。

表 4.1-1 桃園市第一階段社會住宅規劃供給戶數一覽表

行政區	基地名稱	面積(m ²)	預估戶數
桃園區 (共 1,219 戶)	中路一號	2,723	184
	中路二號	4,546	214
	中路三號	6,389	437
	中路四號	6,392	384
八德區 (共 1,364 戶)	八德一號	6,822	430
	八德二號	4,605	359
	八德三號	9,860	575
中壢區 (共 1,044 戶)	中壢一號	24,750	1,044
蘆竹區 (共 546 戶)	蘆竹一號	2,509	120
	蘆竹二號	10,314	426
合計	--	--	4,173

資料來源：桃園市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表 4.1-2 桃園市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規劃供給戶數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m ²)	預估戶數
1	中壢區	富台段 145、145-7(南富台新村)	2,981.91	100
2	中壢區	富台段 377、378、428、428-1、468、471-1 地號(刻由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號分割)(北富台新村)	5,720.13	240
3	中壢區	平寮段 1-2、2-2、4、5、6-2、6、7、8、8-4 地號(刻由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號分割)	7,153.48	270
4	中壢區	福德段 103 地號	2,836.18	100
5	楊梅區	金龍段 3 地號(金門新村)	13,903.14	500
6	蘆竹區	捷運 A10 站	9,431	570
合計	--	--	--	1,780

資料來源：桃園市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表 4.1-3 桃園市長期儲備社會住宅規劃供給戶數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m ²)	預估戶數
1	楊梅區	草湳坡段 33-118、33-1858、33-434 地號(埔心營區)	32,009	1,050
2	龜山區	山德段 249 地號等 128 筆土地(建國一村)	9,277.32	50
3	龜山區	公西段 301 地號(林上營區)	20,503.3	220
4	中壢區	振興段 696 地號	19,460.96	500
5	中壢區	捷運 A20 站	9,531	570
6	中壢區	捷運 A21 站	6,601	400
7	中壢區	龍岡體育園區	11,500	760
8	中壢區	中原營區	--	--
9	中壢區	內壢北營區	--	--
10	大溪區	仁和段 1090 等 45 筆地號(埔頂營區)	14,871	500
11	桃園區	捷運 G12 站	--	1,200
12	蘆竹區	捷運 G13 站	--	3,000
13	蘆竹區	航空城 A11 站	--	2,000
14	蘆竹區	航空城 G14 站	--	2,500
15	大園區	航空城 A16 站	--	1,300
16	大園區	航空城 G17 站	--	1,700
	合計	--	--	15,750

資料來源：桃園市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農林漁牧業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上位政策指導，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農業部門將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並健全森林資源管理以適度提高林地碳匯量，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一、發展對策

- (一) 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以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佈局奠基。
- (二) 劃設農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並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三) 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增值發展。

二、發展區位

104 年度農產業專區劃設作業，初步建立桃園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劃設成果，桃園市所劃設之 5 區農產業空間，包括：觀音、新屋稻米產業區、楊梅、龍潭茶特用產業區、八德、大溪葉菜產業區、復興桃產業區及觀音西瓜產業區等 5 區，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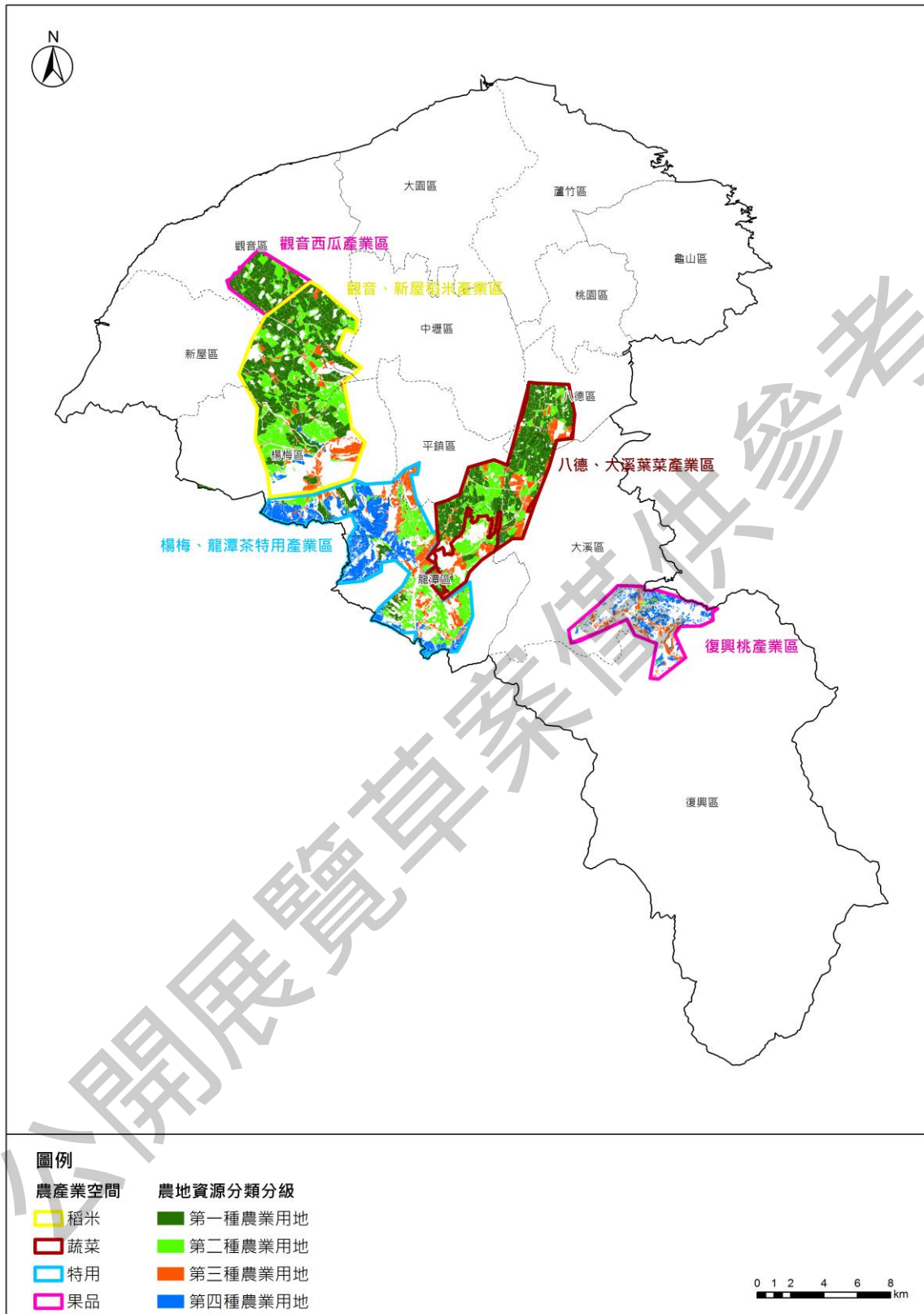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刻正於本市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於沙崙產業園區及緊鄰航空城北側部分土地規劃約 17 公頃園區，目的為結合目前臺灣以研發生產為主 4 處農業園區、8 處地方農業物流中心，完善農業科技產業鏈。

貳、製造業

「提升優勢產業、拉抬弱勢產業、發展新創產業」及「建立亞洲·矽谷創新創業平台、發展 IoT 區域創新系統、帶動桃園整體產業創新增值」為桃園產業發展願景。

一、發展對策

- (一) 積極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並推廣產業用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產業用地有限屬稀缺資源，應針對全市產業用地設定績效管制，針對低度使用或閒置使用之廠商積極輔導活化或管制，並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促進本市產業永續發展。
- (二) 針對位處都市核心地區或人口聚居稠密地區之高污染或易致災產業用地（如中油桃園煉油廠）輔導搬遷，其騰空土地予以污染整治、活化，以利都市發展。
- (三) 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並輔導現有違章工廠遷移或改善公共設施。
- (四) 因應產業與物聯網發展，協助有倉儲用地需求之產業，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需求、整合提出彈性的倉儲用地共享方案建議，輔導電商物流業者發展可高效率支援電子商務發展的整合性商貿（物流）運籌中心等，促進產業與物流空間結合，並減低對倉儲轉運設施用地的依賴。



資料來源：1.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桃園市成果報告。

2.本計畫繪製。

圖 4.2-1 桃園市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規劃示意圖

二、發展區位

(一) 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本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區位

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於本市高鐵特定區成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期能達到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科技核心聚落、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等目標。

(二) 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施區位

短期策略配合設置特定事業產業園區，如圖 4.2-2 所示，本計畫考量產城融合集約發展，預留產業發展腹地，包括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中壢工業區擴大（一、二期），面積約 1,232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 472 公頃、非都市土地 760 公頃）；另大園智慧產業、新屋頭洲產業及八德大安產業專區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經濟部補助開發；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二期）則由農委會辦理開發。

中期策略將二級高污染或易致災產業推離都市發展精華區，鼓勵高附加價值之二級產業或三級產業發展進駐，並配合新增產業用地土地釋出時程，鼓勵鄰近既有工業區廠商搬遷進駐，以利既有老舊工業區更新。長期策略依循世界智慧產業應用趨勢，市府主導全面升級改善桃園整體基盤建設（能源、醫療、治安、道路、金融、住宅、大眾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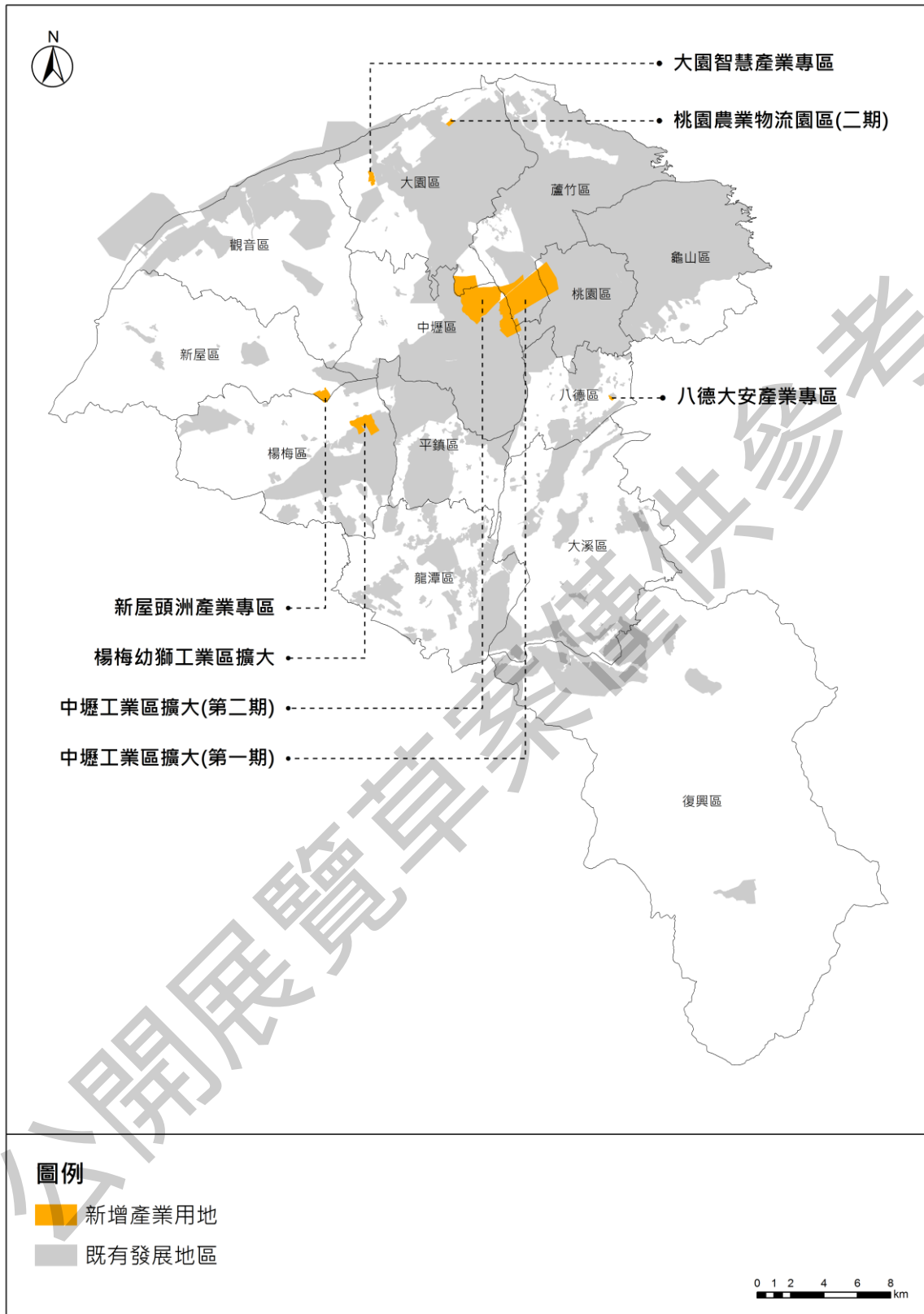


圖 4.2-2 桃園市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參、產業園區

依據 106 年 2 月 16 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會議決議，十大幸福工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經濟部主辦）係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在地發展。

一、發展對策

違章工業使用未來輔導方向將透過 1. 建立意願廠家名單以及臨時工廠優先招租對象鼓勵工廠進駐產業園區；2. 透過產業輔導計畫，協助桃園市製造業者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設廠辦理工廠登記，特提供房地租金補助以及融資利息補助，輔導桃園市業者合法永續經營。

二、發展區位

(一) 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市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區位

目前已核定計畫有大園智慧產業專區計畫、八德大安產業專區計畫、新屋頭洲產業專區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二) 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施區位

除推動產業園區外，仍須重點處理違章工業使用，並經常性編列預算推動執行，以利桃園產業永續發展。桃園市工業使用清查及違章處理方案詳圖 4.2-3 所示。

肆、觀光旅遊業

將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全球觀光商機」為目標，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發揮臺灣獨有之觀光資源及產業優勢，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促進地方就業及安定社會結構。

一、發展對策

(一) 跨域整合：因應自由行、主題式、深度化旅遊發展趨勢，各區域應深入發掘潛力觀光據點，進行環境整備工作，打造區域及跨區域之特色旅遊帶，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

(二) 善用民間資源：桃園市受限於公有觀光遊憩土地資源不足，應調整觀光遊憩資源分配方式，不侷限於既有硬體維護，應更加重視地方需求、善用民間資源。

(三) 特色宣導行銷：運用客家文化、泰雅原鄉及觀光工廠等在地特色，辦理特色活動及運用各類媒宣管道，提升景點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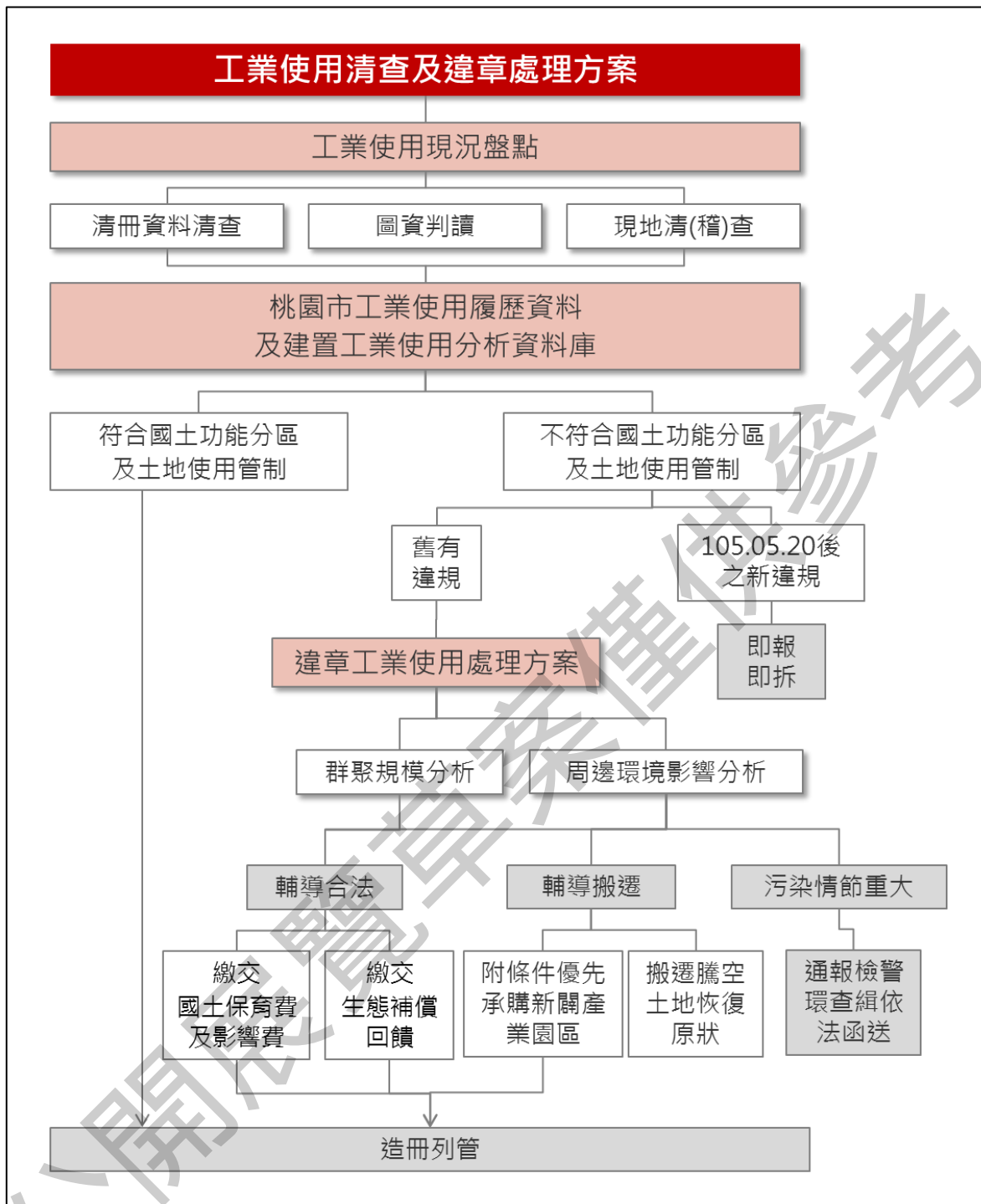


圖 4.2-3 桃園市工業使用清查及違章處理方案

二、發展區位

考量同質性或異質性觀光資源，研擬三區、四核、五軸觀光遊憩系統（圖 4.2-4）。

- （一）三區係以既有山岳、台地丘陵、濱海分區為基礎，繼之以主題式遊程結合相鄰行政區資源，提高遊客重遊意願及延長停留時間，提升觀光產業收益與品質。

- (二) 四核是整合鄰近行政區遊憩資源以利策略聯盟及遊程串聯，包含：「新屋、觀音」；「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龍潭、復興」。
- (三) 五軸則是串聯景點與交通動線的旅遊軸帶，包含：台7線人文歷史、台7線山野原鄉、台3、台4、台61、台15、台66、地景花海遊憩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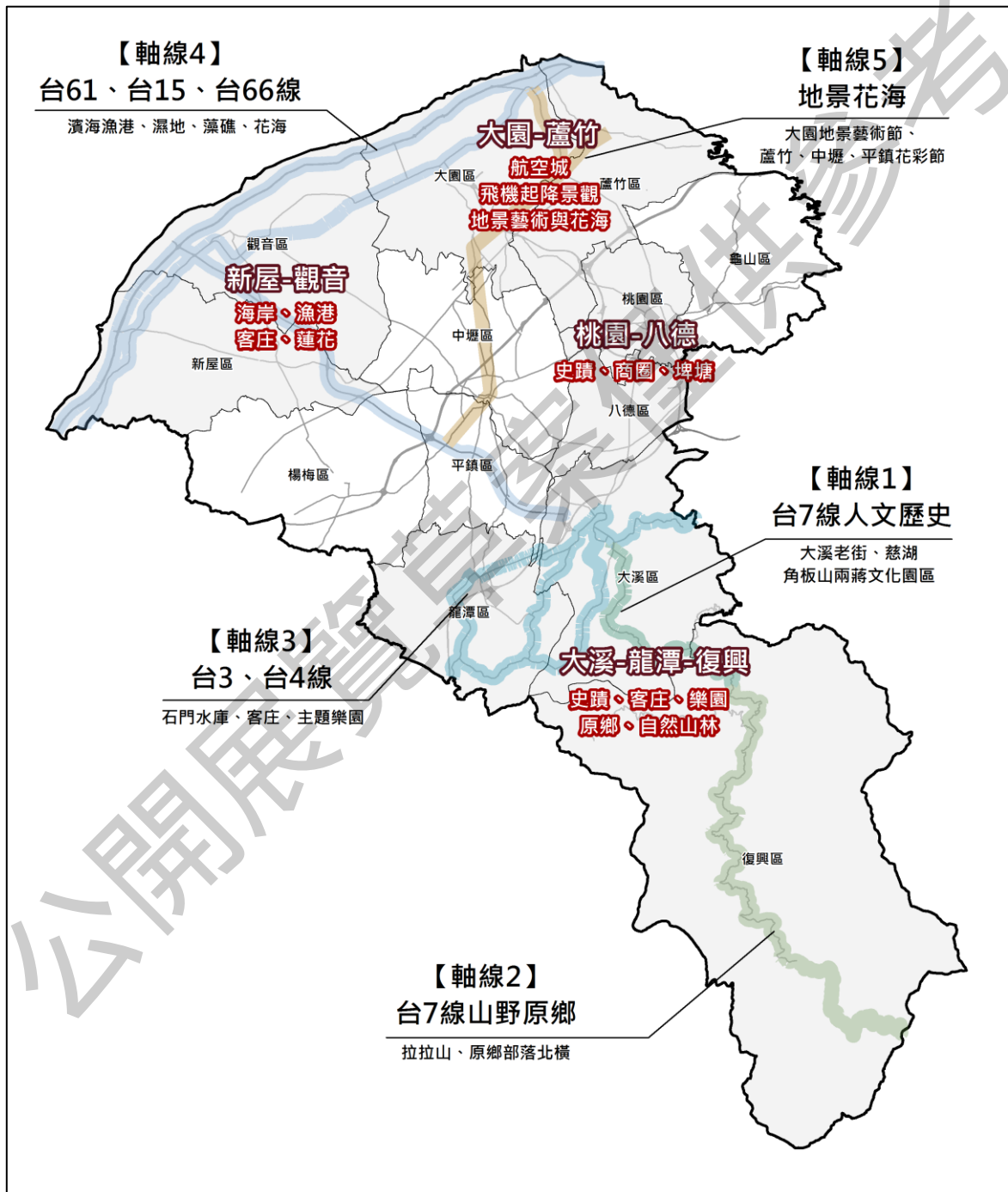


圖 4.2-4 桃園市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伍、土石採取業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目前研擬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草案中)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政策環評審議，將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推動砂石多元供應。

一、發展對策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一) 坡地土石資源區位建議

1. 桃園市龜山砂石資源區(76 年前台灣省礦務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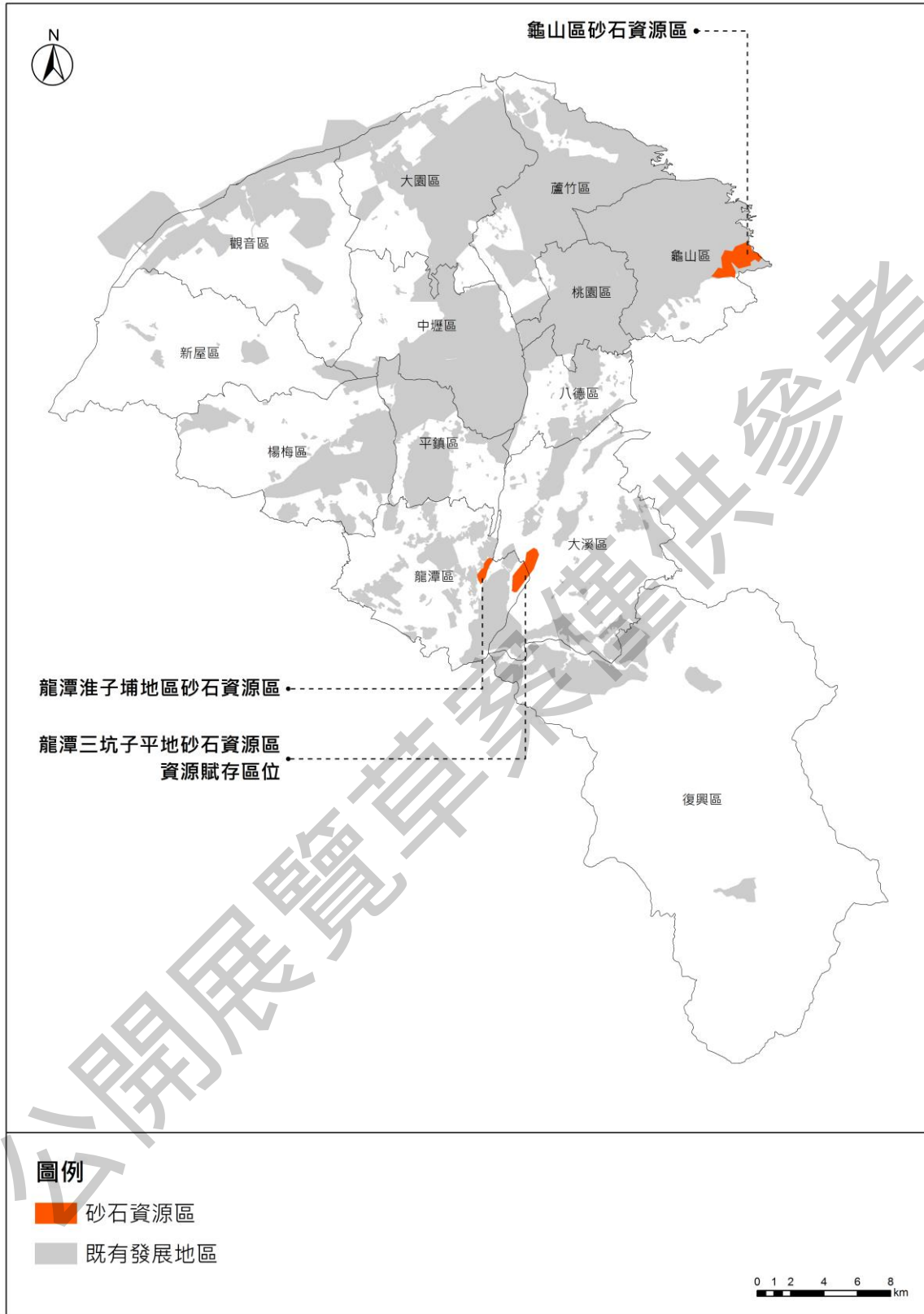
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尖山腳及新北市新莊、迴龍地方，本區建議面積 308 公頃。本區土質為較貧瘠之礫石層，主要適合作為級配與填方用砂石，部份碎解後可作為營建工程混凝土骨材用，發展區位建議如圖 4.2-5。

2. 桃園市龍潭淮子埔砂石資源區(89 年經濟部委託工研院能資所調查資料)

位於龍潭鄉轄區內，緊鄰桃 113 縣道及 4 號省道，距北二高大溪及龍潭交流道僅 4~5 公里。本區屬台地地形，建議面積 58 公頃，砂石品質等級屬中至佳級標準。發展區位建議如圖 4.2-5。

(二) 平地土石資源賦存情形

龍潭三坑子平地砂石資源區(89 年經濟部委託工研院能資所調查資料)位於龍潭鄉與大溪鎮交界，屬大漢溪沖積扇河床階地，高程介於 95 公尺至 110 公尺間。民國 89 年度規劃。本區建議面積 190 公頃，砂石品質屬佳級標準。資源分布情形如圖 4.2-5，謹供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通盤檢討之參考。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

圖 4.2-5 桃園市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發展對策

影響桃園市運輸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公路運輸系統瓶頸改善、綠色人本交通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貨物運輸系統發展及觀光遊憩系統發展等六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共運輸系統發展

- (一) 為建立完善公共運輸服務，以軌道運輸為公共運輸骨幹，持續推動桃園都會區軌道建設，並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規劃行駛捷運先導公車培養民眾搭乘習慣。
- (二) 推動市區公車路網整併規劃，採「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4種服務層級，深入主、次幹線及各地方社區接駁，擴大公車路網及服務涵蓋率。

二、公路運輸系統瓶頸改善

為提升桃園市路網服務水準，路網架構發展以既有之三縱二橫高、快速公路（國道1號、國道3號、台61線、國道2號、台66線）為基礎，配合省、市、區道公路系統改善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新闢，以縱橫交錯方式提出十縱（紓解南北向地區性車流）十橫（連接境內東西向交通）交通建設計畫，建構完整路網，改善桃園主要運輸走廊道路瓶頸，強化東西橫向聯繫功能，均衡地區發展。

三、綠色人本交通發展

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即門服務性。

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提供及時交通資訊，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

五、貨物運輸系統發展

推動貨運走廊智慧管理，設置專業物流園區與設置都會貨運物流場站，應配合貨運系統商用運輸智慧化，建置桃園市貨運道路 ITS。

六、觀光遊憩系統發展

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對於觀光地區的運輸供給，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並採行質量管理策略，避免因過於擁擠造成觀光品質劣化。

貳、發展區位

為提升桃園市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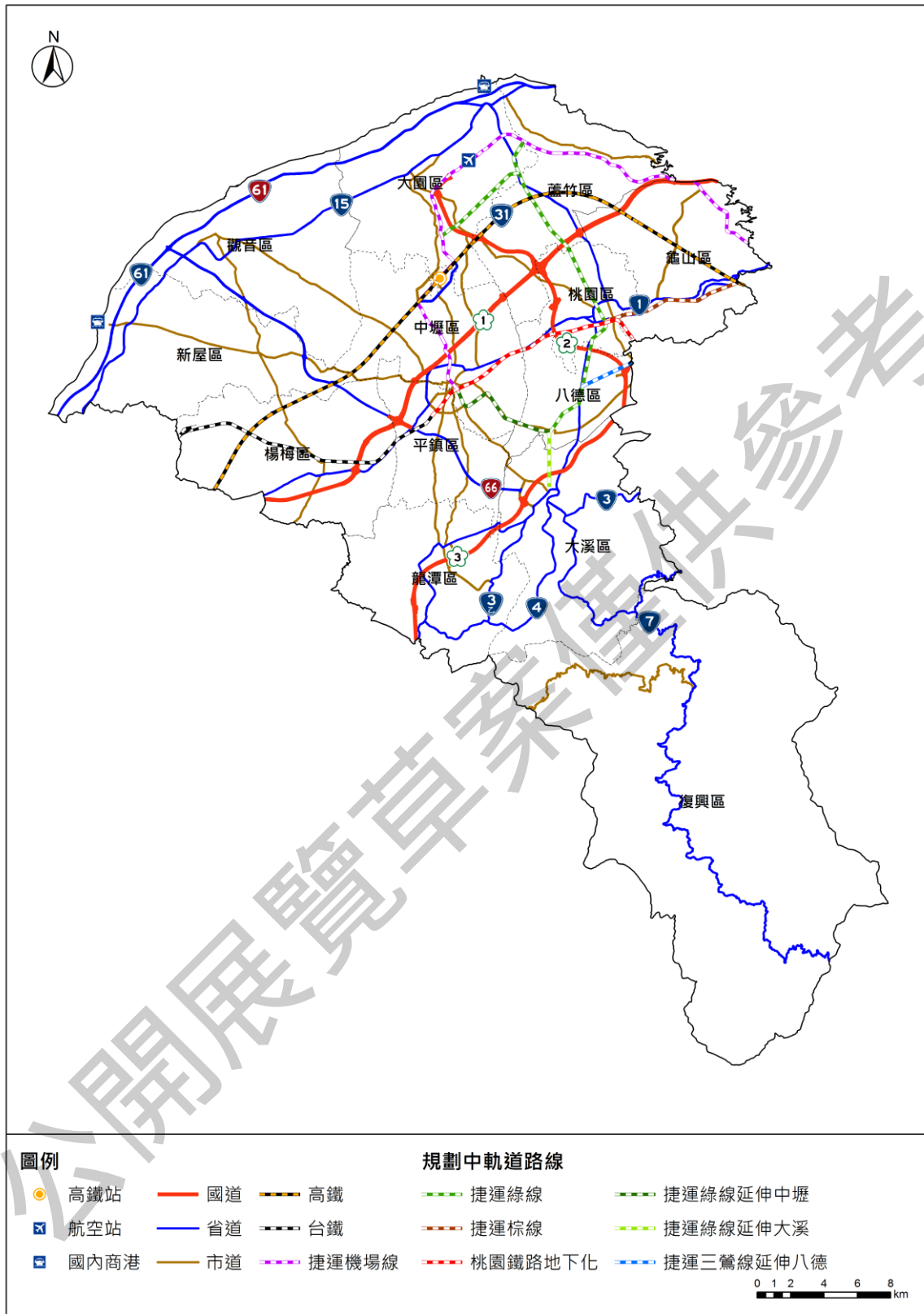


圖 4.3-1 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污水處理、下水道

一、發展對策

產業污水處理部分，工業區和各廠商污水處理廠，桃園市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將在工業區週邊流域設置放流管理系統、共同收集管溝和雨水下水道水質監測系統，以智慧化方式管理工業區，落實工業區與社區共存共榮的環境友善政策。

生活、公共污水處理部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未來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中原屬鄉村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農村），應提出公共污水處理方案，以維護生活及農業生產環境。

二、發展區位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含 BOT 方式辦理）共有 3 座，包含中壢地區、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桃園市將推動之新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龍潭平鎮（山仔頂）系統、新屋觀音系統、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系統等 3 處，如圖 4.4-1 所示。

貳、環境保護設施

一、發展對策

推動資源循環政策，減少垃圾處理及處置之需求，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重要發展目標。並透過落實物質源頭減量與永續循環利用等重要政策，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避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及不當循環利用，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二、發展區位

目標年本市非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供需檢討及其規劃興建區位如圖 4.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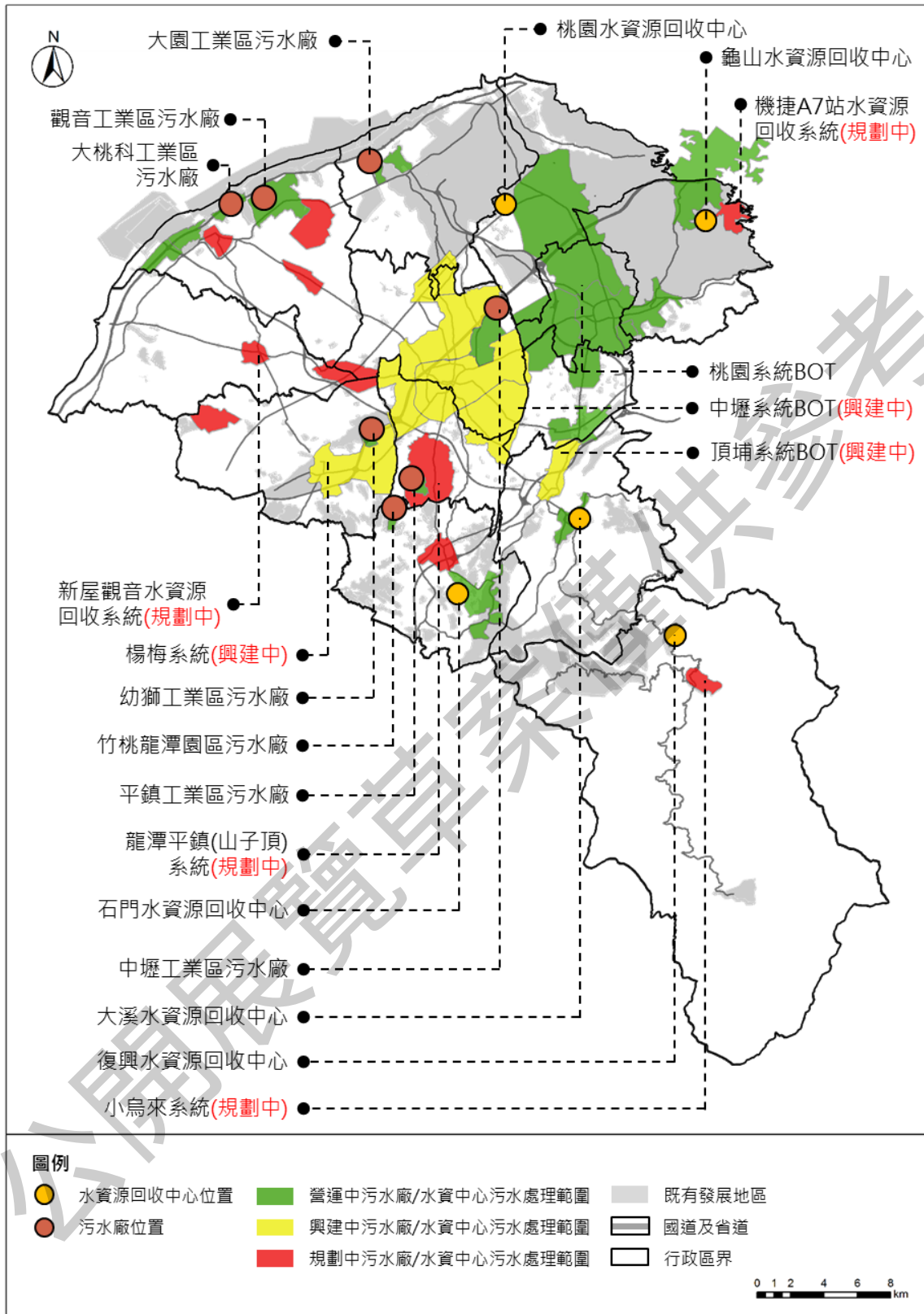


圖 4.4-1 桃園市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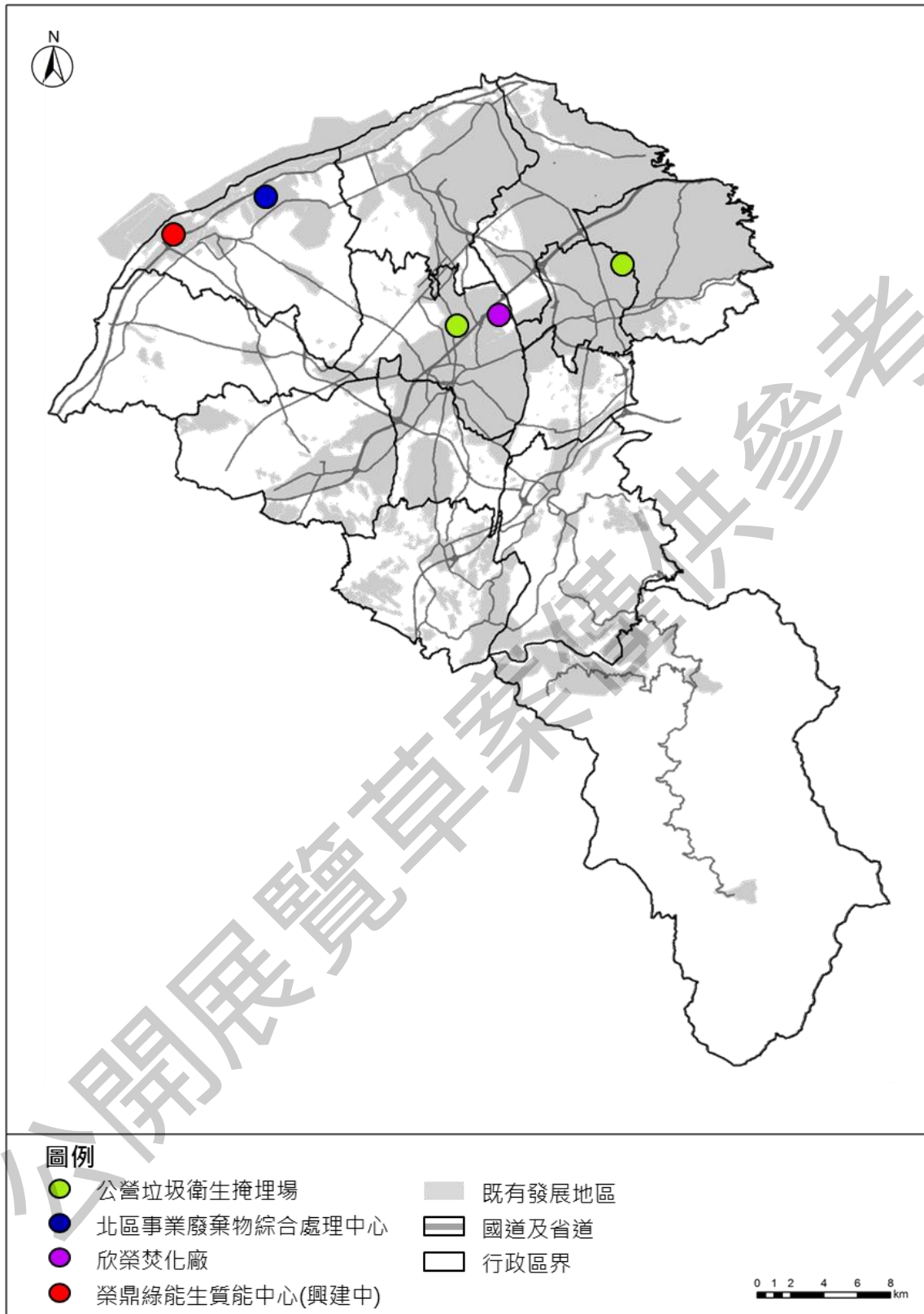


圖 4.4-2 桃園市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參、河川及區域排水

一、發展對策

配合國土計畫檢討流域綜合治水規劃，並修訂流域內土地及空間規劃利用相關法規，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二、發展區位

為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計有「南崁溪桃園河段水岸治理計畫」（含親水河岸工程、水域營造、自行車道工程、水質改善及淨化工程），「老街溪治理及親水環境營造計畫」（含開蓋工程、景觀改造工程），「新街溪河岸親水步道網延伸計畫」、「大漢溪水岸環境美化計畫（含生態公園、水質改善及淨化工程）」、「大崙溪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

肆、醫療設施

一、發展對策

- (一) 引進智慧城市概念，發展遠距照護及市民健康照護。
- (二) 評估醫療需求及資源，規劃可永續發展的照護體系。

二、發展區位

- (一) 整合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未來市立醫院設立地點，考量桃園交通網絡及醫療資源分配的可近性要求，於本市醫療資源較少之行政區，如八德、大溪區或大園、觀音區等，評估規劃建置市立醫院之可能性。

- (二) 提升原鄉醫療設施

積極向本市醫療機構推廣於原鄉設立醫療設施及參與巡迴醫療，把醫療及公共衛生資源帶入原鄉，並拓展多元服務方向，以網際網路基礎建設做為基底，配合本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提升鄉民保健服務效益，提升原鄉健康照護品質。

伍、運動休閒設施

一、發展對策

為達成「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運動健身快樂人生」、「卓越競技登峰造極」、「植基臺灣邁向世界」、「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等六大目標，將打造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與場域，以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二、發展區位

以爭取辦理 2030 年亞運為願景目標，進行既有運動場館設施篩選及舉辦國際賽事候選場館規劃，預定盤點市內運動場館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且預定興建主場館 1 座。

陸、文化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 市立美術館

以往美術館通常坐落於城市既有的政治經濟中心，但隨著航空城計畫與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等新的都市核心規劃，使得美術館選址得以結合新的都市規劃，促使城市空間結構的再調整，強化桃園核心都市發展機能。另提供便捷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亦為城市公共美術館選址重要考量因素，可考量高鐵、臺鐵與捷運等運輸節點作為後續評估的基礎。

(二) 大型劇院

桃園在邁向航空城發展上，對於表演藝術產業具有優勢，航空城做為國門之都，更具備凝聚台灣大型舞劇定期表演的展演能量，進一步吸引許多國內外人士觀賞，以帶動在地觀光發展，將表演藝術產業與觀光更密切的結合發展。

二、發展區位

(一) 市立美術館

鑑於市立總圖選址於北桃園，為南北平衡，故市立美術館選於南桃園中壢青埔地區。就「都會地區區域型公共設施」

項目來看，屬文化設施之專題化博物館，隨都市發展呈現小型專題化之趨勢，參考日本東京六本木藝術三角，將原住民族博物館（機九用地）、書道美術館（公一用地）跟桃園市立美術館以「青埔藝術廊帶」方式，連結成一個美術館群。

（二）大型劇院

目前專業劇場僅有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兩館各有約 1,200 席次，桃園航空城大劇院位於大園、蘆竹海線區域，將可擴大、平衡大區域藝文空間鏈結與發展。

柒、殯葬設施

一、發展對策

殯葬設施以經營墓地、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因殯葬需求係反應當地宗教、地域、文化、習俗的綜合性設施，國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傳統喪葬方式以土葬為主，因此墓地需求相對較高，惟近年推展火化政策與樹葬、海葬，考量國人慎終追遠傳統觀念，除海葬外終將公墓公告禁土葬，並須將公墓用地公園化（樹葬）與立體化（納骨塔），以降低墓地（土葬）需求並可降低公墓產生鄰避設施的衝突。

二、發展區位

殯葬設施全市共計 121 座公墓，推行火化、樹葬政策後，部分公墓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搬遷或興建納骨塔、墓地公園化等相關事宜。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桃園市為產業及人口迅速發展的城市，用電量約占全國用電量 13.6%，為推動能源轉型，故桃園市能源發展計畫將致力於推廣綠能及落實節電政策。為響應中央政府綠能政策，並推動桃園市再生能源發展，提高綠電比例，打造低碳永續綠色城市，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產業鏈，本市

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未來也將推動燃料電池並搭配儲能設施，發展多元整合能源系統；另桃園市亦配合經濟部於 107 年起推動 3 年期「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計畫」，爭取 3 年約 6.46 億執行經費，內容含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之住商部門相關節電措施。

二、發展區位

本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如圖 4.5-1 所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促使早日遷廠定案，未來建議可搬遷至台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

貳、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具有質量穩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勢，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二、發展區位

(一) 經濟部水利署：桃園海淡廠設施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及區域用水成長及滿足桃園科技工業區 TFT-LCD 廠用水需求，後續視產業需求與用水成長需求，採工業園區實際用水量達每日 3 萬噸時，再開始興建海淡廠。位置位於桃園市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白玉區內）；需地面積約 7 公頃增加供水 3 萬 CMD/日。

(二) 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用地需求位於桃園市大溪鎮，需地面積約 62 公頃。建設年期 104-109 年，預計增加排砂能力每年 64 萬立方公尺及防洪能力每秒 600 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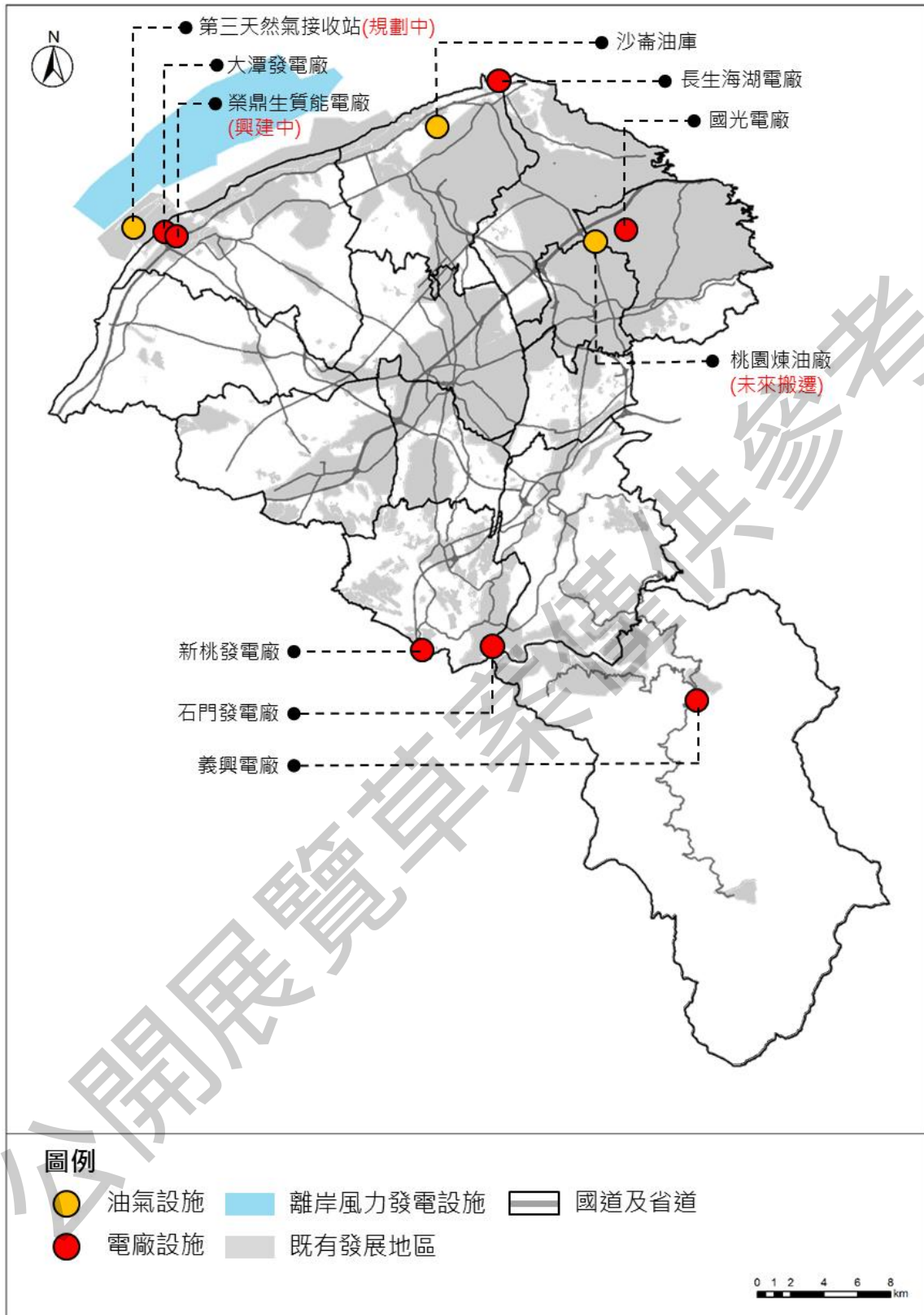


圖 4.5-1 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調適目標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衝擊，降低城市於氣候變遷下之脆弱度，已是桃園市刻不容緩必須面臨之關鍵課題；故透過科學工具與可檢視之政策研析流程，結合桃園市府各局處資源與經驗，釐清桃園市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衝擊，找出桃園市調適缺口並規劃出各調適領域之優先政策，將是桃園市推動韌性城市轉型之重要基礎。此外，在實務推動上也需考量桃園市過去低碳城市所推動之減緩工作，進行減緩與調適雙軌策略整合，方可在有限資源與時間下，集中資源推動綠色施政，驅使桃園市邁向城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貳、調適策略

依據「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之潛在衝擊與關鍵課題，提出各領域之調適策略，如表 5.1-1 所示。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據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缺口、府內局處執掌與府外單位協力能量、桃園在地發展需求與時序、社區與企業民間利害關係人等條件，完成八大領域補強之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並採用聯合國氣候變遷調適缺口報告建議之規劃要點，包含 Communication (跨單位溝通與合作)、Capacity Building (調適能力建構)、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監控、評估與學習)、Regulation (法令與規範) 四要素，規劃 101 個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缺口補強精進草案 (災害領域 23 個、水資源領域 23 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13 個、海岸領域 11 個、土地使用領域 11 個、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1 個、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4 個、健康領域 5 個)，共達 124 個調適行動 (草案)，並依據行動門檻與重要性，規劃各行動之短中長期調適路徑之建議。並在急迫性、無悔性、法規可行性前提下，完成桃園市八大領域調適短期行動方案研析，共達 23 個調適行動 (草案)，如表 5.2-1 所示。最後，依據災害區位，主要局處施政重點，提出山、海、城，三大混合型亮點行動與推動分工，分別為「城：綠海綿降溫環境改造計畫」、「山：部落孤島調適計畫」、「海：海岸地區調適計畫」。

表 5.1-1 桃園市八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領域	潛在衝擊	關鍵課題	調適策略
災害	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超出市區排水系統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	逕流分攤	既有法令與相關規範之落實與檢討修訂以強化設施的調適能力
	都市過度開發，大量水泥鋪面導致透水率降低，逕流量增加	出流管制	
	極端降雨將衝擊廠區，引發淹水導致設備受損、停工等問題，影響產線運作	企業自主防災	透過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強化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極端氣候情境下，致災降雨事件增加，易引發淹水災害衝擊區域社經活動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自主防災社區	強化極端天氣事件之衝擊因應能力，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極端氣候下導致災害事件增加，提高公部門防減災負擔	智慧防災 防災士	
	極端降雨易引發邊坡災害，破壞山區聚落居住地區聯外道路，造成孤島現象	部落調適	導入以部落社區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並依循既有的社會網絡運作，納入原住民族地方共識
	氣候變遷導致複合性災害發生機率增加，相關醫療機構收容能力與應變能量不足之虞	醫療應變	加強各醫療院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緊急應變能力
水資源	氣候變遷影響下導致水情不佳，易引發分階段限水，導致民生用水需求無法滿足	民生缺水	強化旱災災害防救機制，平時進行水資源保存與宣導、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減輕災害損失
	氣候變遷影響下導致水情不佳，易引發分階段限水，導致工業用水需求無法滿足	工業缺水	
	氣候變遷影響下，各河川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勢，將使枯水期水源調度不足	多元供水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原水濁度過高，導致淨水廠無法處理，造成停止供水	水資源調適	
	極端降雨導致土石崩塌，造成水庫土砂高速淤積，降低水庫有效蓄水量與壽命	水庫淤積	活化現有水庫蓄水容量，適時改善與維護周圍環境與相關設施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高溫造成農業產量減少	補助降溫設施	整合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
	缺水情況下農業用水受到排擠，導致需水量大之水稻面臨休耕	輔導轉作旱作	新品種、設施、耕作方式與政策精進
	旱災缺水造成茶園灌溉水源不足，導致茶樹乾枯、產量減少	改善灌溉設施	強化灌溉系統與效率
	因極端降雨導致發生洪水或積淹水，使農作物耕地或農田設施埋沒	稻種冷藏	氣候變遷衝擊農作物之預警與相關保存措施

領域	潛在衝擊	關鍵課題	調適策略
	沖毀無法育種		
	強降雨造成複合性災害，破壞生物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降低生物多樣性	棲地營造	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海岸	沙埋造成藻礁破壞	藻礁復育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藻礁、濕地、物種棲息地
	沙埋造成溼地陸化與破壞	濕地保護	
	海岸線北側因漂沙造成碼頭淤積；南側因侵蝕造成淤積，造成沿海環境衝擊	海岸防護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進行相關海岸保護維護工作，防止國土流與海水入侵
土地使用	都市化帶來地表覆蓋改變，及完善排水系統，相對稀少的綠地與複雜的建築阻礙都市夜間散熱作用與通風效果，加劇市區高溫化，增加都市地區用電量	綠地提供與雨水體保留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都市化造成人口與經濟活動的集中及土地需求成長，侵蝕原有農地與自然生態系統，導致其調節氣候、洪水能力流失，造成逕流量增加、滯洪空間不足，洪水無處宣洩，引發坡/水災等複合性災害	土地管理與監控	提升土地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降低居民與產業暴露於高度風險之環境中
	極端降雨易引發邊坡災害，破壞週遭環境及基礎設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土保持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維生基礎設施	極端降雨造成機場淹水，影響營運	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	提升及強化機場設施之基本抗災能力及使用生命週期，構建並提升完整之調適人力與技術能量
	極端降雨影響捷運、高鐵場站設施、軌道，影響營運	智慧型災害監測	提升及強化捷運、高鐵設施之基本抗災能力及使用生命週期，構建並提升完整之調適人力與技術能量
	極端降雨造成大水沖毀橋樑	橋樑檢測	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升其氣候變遷作用下之調適能力
	極端降雨造成路面積淹水、土石阻斷道路	減少道路挖損	
能源供給與產業	住宅與商業部門因溫度增加而增加空調時數，造成用電上升	住宅與商業部門節電	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環境，降低家戶與商業單元面對氣候變遷之成本
	溫度上升造成發電效率下降，工業部門用電需求上升	工業節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新產品及服務 提供產業因應能源及產業氣候變遷衝擊之支援
	強降雨造成工業區淹水，導致停工、設備受損、原水濁度過高而停水，以及因道路中斷造成原物料短缺，影響產線運作，造成經濟損失	工業區自主防災	
健康	空氣品質指標 AQI 數值長期對於特殊敏感族群、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	空污衛生教育	強化氣候變遷導致之空氣污染衛生教育並對空氣品質進行監控與

領域	潛在衝擊	關鍵課題	調適策略
	疾病患者不健康	空氣品質指標 AQI	控制
	熱浪導致缺血型心臟病高風險族群死亡率增加	熱浪健康教育	強化民眾對熱危害所引發之心血管疾病之預防、保健知識，且加強追蹤
		勞動條件與勞工保護	針對勞工實施宣導，強化勞工對氣候變遷所引發之熱危害預防
	暖化加劇加上降雨增加導致登革熱病媒蚊繁殖引發登革熱疫情	登革熱防疫	增進環境與健康相關部分之績效與分工，並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災後防疫知能

資料來源：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5.2-1 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

領域	氣候情境	課題	策略	短期調適行動方案	調適區位
災害	極端降雨 (淹水)	逕流分攤出流管制	法規檢修與強化能 力 討論訂調適力	持續推動埤塘、溝渠、水圳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	具高潛力調適功能之埤塘、溝渠、水圳分布區域
				透過土地管理擴大公共設施用地滯洪或雨水貯留能力	全市都市計畫區
		企業自主防災	運用監測系統	配合內政部防救災深耕計畫，協助推動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全市工業區
	極端降雨 (坡災/淹水)	自主防災社區與智慧防災	資訊公開、宣導、預警、演習	辦理自然防災宣導活動等提升市民居家緊急應變能力	全市
				持續推動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行動	全市
				提升居民對於氣候變遷之自主調適認知	全市
				流域治理工程海綿效能監測	全市
				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推動預防性減災作為	全市
	極端降雨 (坡災)	部落調適	部落為本調適	強化山區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之基礎維生能力	復興區
	水資源	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 (旱災)	民生缺水	旱災因相關作為	地區性雨水蒐集與再利用之規劃
興建航空城二元供水計畫系統					全市工業區
多元供水與水資源調適			水資源永續	智慧地下水管理與持續推動	全市
				埤塘水質改善推動規劃，轉作抗旱水源	全市
農業生產與生		輔導轉早作	農業精進政策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提供低耗水作物種植補貼	桃園市農業分布區域

領域	氣候情境	課題	策略	短期調適行動方案	調適區位
物多樣性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桃園市農業分布區域
	極端降雨(坡災)	棲地營造	減少人為擾動	培訓地方團體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護計畫推動	具高生物多樣性之區域
海岸	極端降雨(颱風暴潮)	濕地保護	保護及復育	濕地之生物多樣性監測與經營管理計畫	全市
	海平面上升	海岸防護	防止國土流失	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桃園市沿海地區
				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保護計畫	桃園市沿海地區
土地使用	溫度上升(熱浪)	綠地水體保留	檢討空間規劃	新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增加有關綠地面積相關規定	全市都市計畫區
維生基礎設施	極端降雨(淹水)	定期檢測	維修與養護	新闢道路、重劃區、重大工程區位等推動地下共同管道建置	全市
能源供給與產業	溫度上升(熱浪)	推動節電	降低氣變遷成本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全市住宅單元與商業單元
健康	溫度上升(熱浪)+降雨變遷	熱浪健教	熱危害知識	針對溫度影響心血管高風險族群，規劃預防性保健調適行動	全市

資料來源：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另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部分，「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透過國土策略圖資分析，將桃園市面臨氣候衝擊下的土地類型劃分為6種(表5.2-2)，並據此提出相關對應之調適策略，作為後續補強桃園氣候變遷缺口依據。該計畫分析水災、坡災、海岸災害三種災害，其意義在於探討災害高脆弱與都市高密度發展兩元素交集下(圖5.2-1)之土地調適對策，並根據不同土地類型研析綜合治理調適策略，以解決氣候變遷下的水災、坡災與海岸災害，並初步依據國土策略的六大土地類型規劃綜合治理調適行動雛型(表5.2-3)。

表 5.2-2 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策略土地類型

國土策略圖內涵		都市發展程度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災害脆弱度	低	低脆弱都市計畫區(Type1)	低脆弱非都市計畫區(Type4)
	中	中脆弱都市計畫區(Type2)	中脆弱非都市計畫區(Type5)
	高	高脆弱都市計畫區(Type3)	高脆弱非都市計畫區(Typ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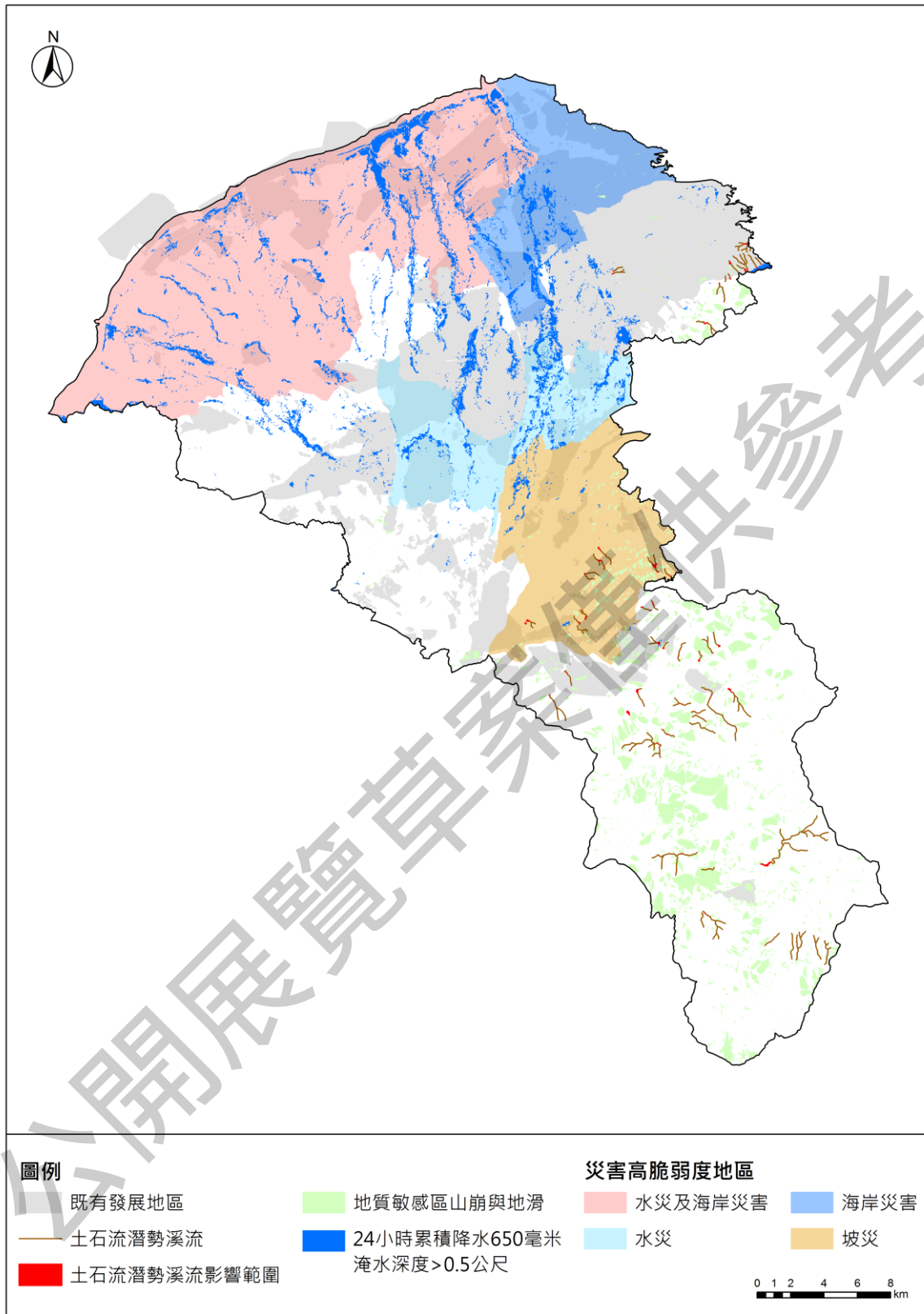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5.2-3 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策略調適行動

類型	土地型態	調適行動	負責局處
水災	Type1	市管河川及排水設施整合及綜合規劃計畫、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近一步要求都市保水或滯洪相關功能、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推動、海綿效能監測。	水務局 都發局 工務局
	Type2	市管河川及排水設施整合及綜合規劃計畫、透過土地管理擴大公共設施用地滯洪或雨水貯留能力、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近一步要求都市保水或滯洪相關功能、推動埤塘溝渠整體治理規劃、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推動、海綿效能監測。	水務局 環保局 都發局
	Type3	市管河川及排水設施整合及綜合規劃計畫、透過土地管理擴大公共設施用地滯洪或雨水貯留能力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近一步要求都市保水或滯洪相關功能、機場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埤塘溝渠整體治理規劃、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推動、海綿效能監測。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水務局
	Type4	透過土地管理擴大公共設施用地滯洪或雨水貯留能力、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推動、海綿效能監測。	農業局 環保局 水務局
	Type5	透過土地管理擴大公共設施用地滯洪或雨水貯留能力、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推動埤塘溝渠整體治理規劃、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推動、海綿效能監測。	水務局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Type6	透過土地管理擴大公共設施用地滯洪或雨水貯留能力、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檢討低窪地區防洪能力精進對策、輔導工業區防汛能力提升、推動埤塘溝渠整體治理規劃、韌性調適社區輔導與推動、海綿效能監測。	水務局 經發局 地政局
坡災	Type1	山坡利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開發行為審查。	原民局 水務局 都發局
	Type2	山坡利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強化山區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之基礎維生能力、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開發行為審查。	原民局 水務局 都發局
	Type3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山坡利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強化山區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之基礎維生能力、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開發行為審查。	原民局 水務局 都發局
	Type4	山坡利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開發行為審查。	原民局 水務局 地政局
	Type5	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山坡利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強化山區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之基礎維生能力、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開發行為審查。	水務局 環保局 原民局 地政局
	Type6	山坡利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強化山區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之基礎維生能力、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及開發行為審查。	原民局 水務局 地政局

類型	土地型態	調適行動	負責局處
海岸災害	Type1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海岸保安林檢訂、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海管處 環保局
	Type2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海岸地區劃設緩衝與滯洪帶、海岸保安林檢訂、更新復育計畫推動、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濕地之生物多樣性監測與經營管理、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海管處 環保局 都發局
	Type3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海岸地區劃設緩衝與滯洪帶、海岸保安林檢訂、更新復育計畫推動、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濕地之生物多樣性監測與經營管理、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海管處 環保局 都發局
	Type4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海岸保安林檢訂、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海管處 環保局 地政局
	Type5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海岸地區劃設緩衝與滯洪帶、海岸保安林檢訂、更新復育計畫推動、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濕地之生物多樣性監測與經營管理、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海管處 環保局 地政局
	Type6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海岸地區劃設緩衝與滯洪帶、海岸保安林檢訂、更新復育計畫推動、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濕地之生物多樣性監測與經營管理、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海管處 環保局 地政局

資料來源：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料來源：1.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本計畫繪製。

圖 5.2-1 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壹、劃設條件

依據本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本計畫遵循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劃設條件如表 6.1-1。

表 6.1-1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p>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p> <p>(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p> <p>(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p> <p>(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p> <p>(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p> <p>(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p> <p>(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p> <p>(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p> <p>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p>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p>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桃園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	1.行政院農業委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員會 2.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原住民族委員會 3.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4.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3.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p>第二類之三</p>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p>	<p>1.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2.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p>
<p>第三類</p>	<p>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p>	<p>1.原住民族委員會</p> <p>2.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p> <p>3.桃園市政府地政局</p> <p>4.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

貳、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本法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 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桃園市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6.2-1 所示，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產業專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第一期、第二期部分)等 6 處；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族聚落)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市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本市原

住民族主管單位劃設聚落範圍後，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本計畫未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說明如下：

壹、本市轄區內未設置國家公園，故本計畫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貳、經查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參、為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一致性，並保留都市發展彈性，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肆、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之部落範圍，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3,117.21	27,955.86
	第二類	2,159.27	
	第四類	2,679.3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062.35	110,891.86
	第一類之二	11,576.98	
	第二類	8,258.72	
	第三類	87,993.8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917.09	47,895.04
	第二類	17,103.88	
	第三類	17,825.24	
	第四類	48.8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8,434.63	41,328.13
	第二類之一	3,295.21	
	第二類之二	6,403.46	
	第二類之三	3,194.83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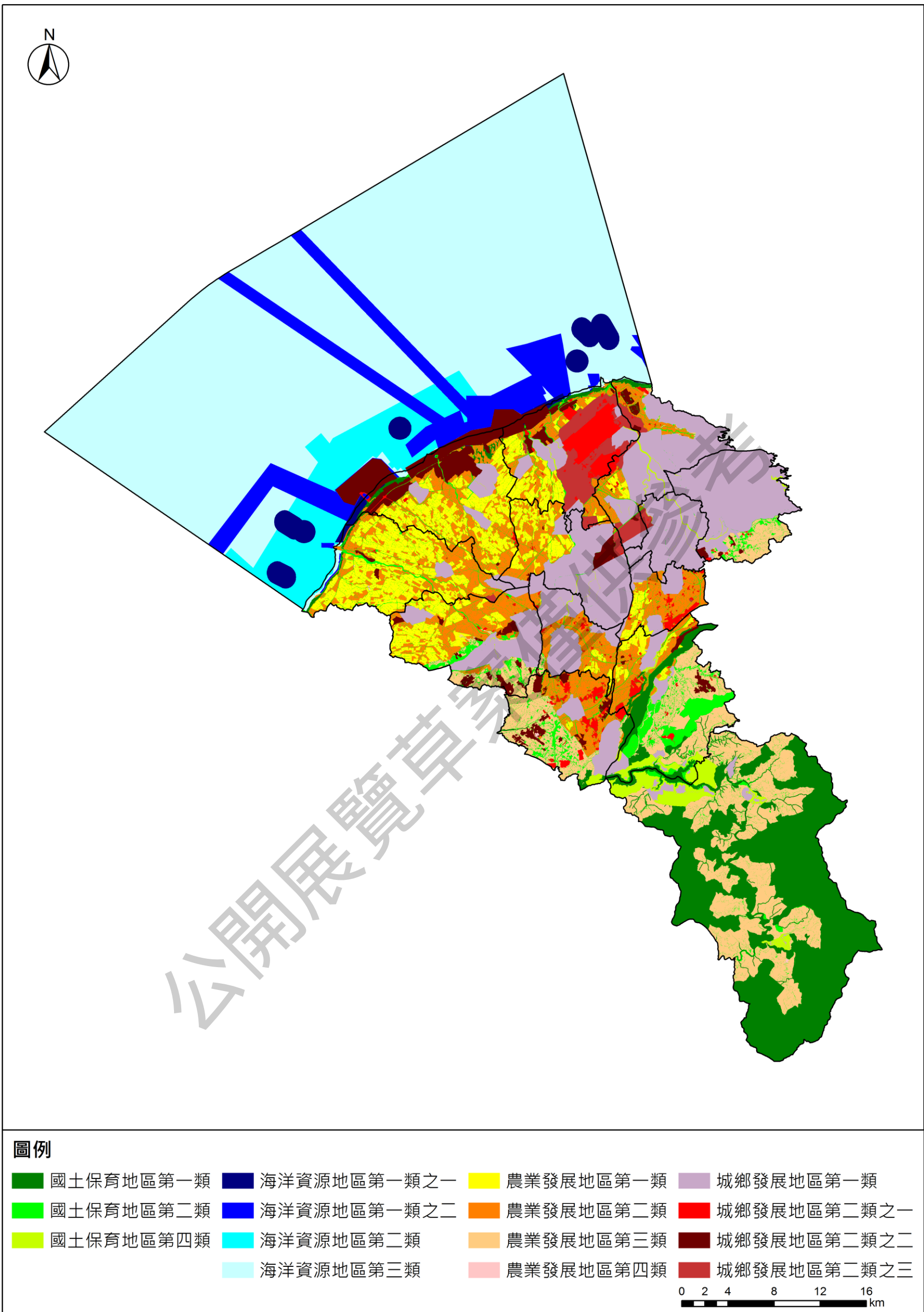


圖 6.2-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僅為示意之用，並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不得新增遊憩使用。但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從事自然資源體驗得申請使用。
- 5.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
 - (2)既有礦業權範圍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於核定礦業用地前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 6.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7.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不得新增住商及工業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遊憩使用以從事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為主，設置人為設施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六)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 (1)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 不得新增非生物資源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 (5) 不得申請工程相關使用。但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1)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1)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

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至屬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不得申請使用。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 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應符合計畫性、相容使用原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使用」項目，應以農業產製儲銷活動

需求為原則，各類原則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可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之多元增值利用設施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於顧及山坡地敏感特性下，得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之多元增值利用設施使用，並因土地適宜性予以調整。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提供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使用，並因應農業使用或農村生活之居住、公共設施需求，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應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四) 農業土地資源應重視水資源環境、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進行農地資源規劃。

(五)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地區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或引導無自用農舍之農民集中於前述空間區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集中發展。

- (六)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 (七) 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並以從事農業經營為主，且不影響該農業經營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應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生產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並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或產業活動之地區。
- (2)原鄉村區土地應以住商為主發展，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應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等土地。
- (3)原工業區土地應以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原特定專用區應以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
 -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 (1)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但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都市計畫管制或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既有合法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圖，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應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已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

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應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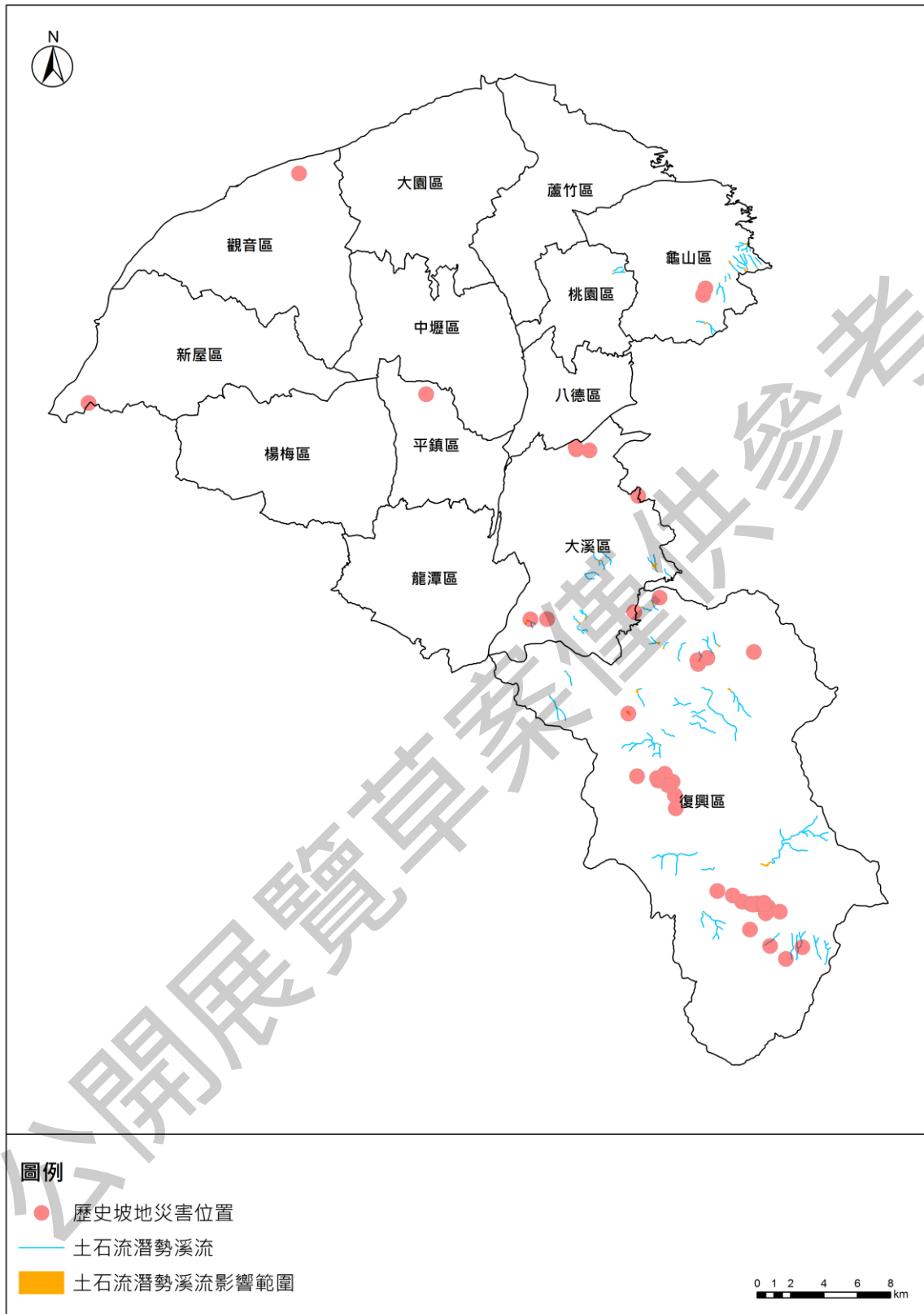
壹、劃定範疇

依據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 6 種類型，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本計畫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桃園市並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其他地質敏感，其餘部分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之圖資，分別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與歷史災害發生位置進行套繪如圖 7.1-1 至圖 7.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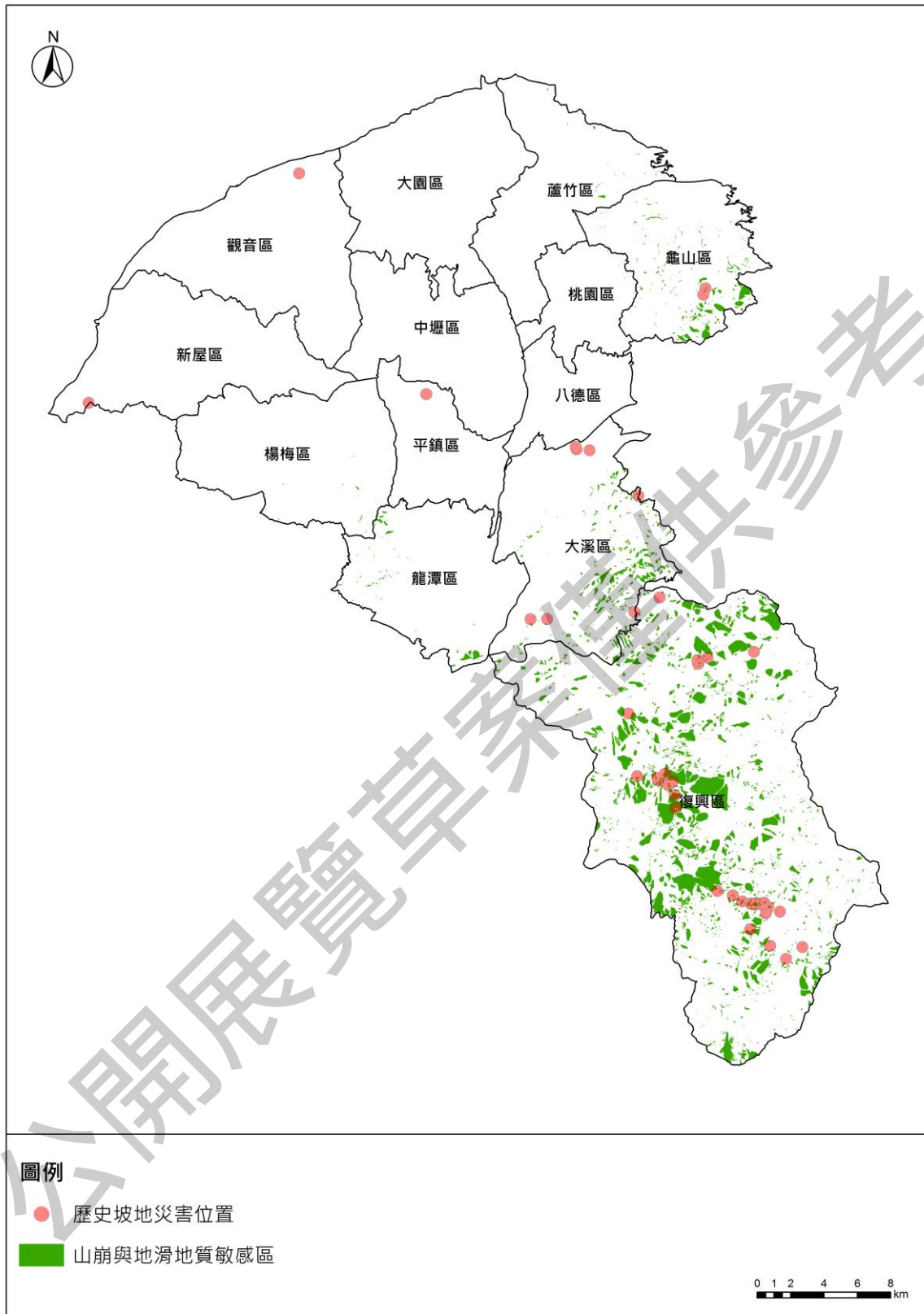
貳、劃定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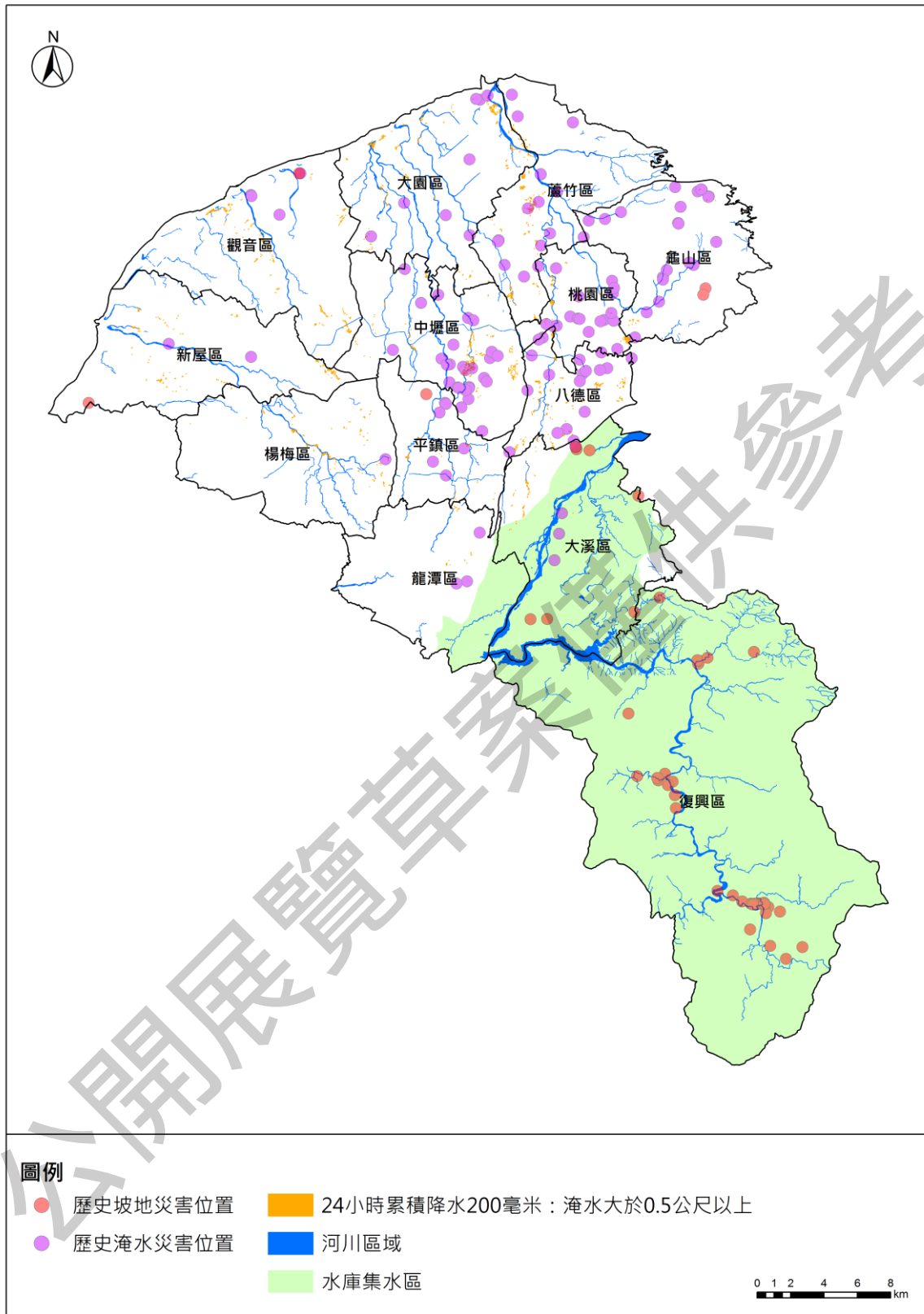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計畫整理。

圖 7.1-1 桃園市土石流潛勢地區與歷史災害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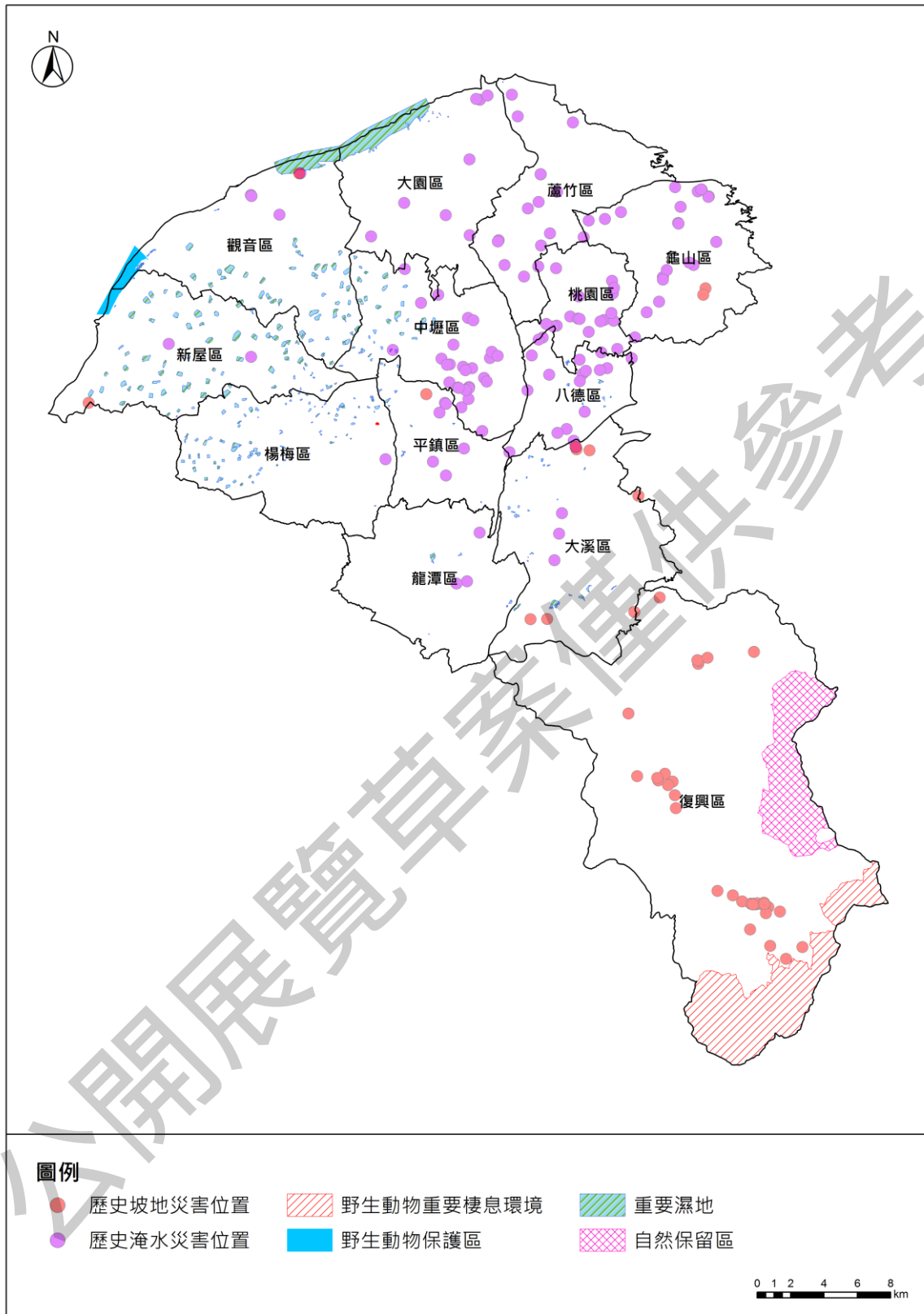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計畫整理。

圖 7.1-2 桃園市山崩、地滑地區與歷史災害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計畫整理。

圖 7.1-3 桃園市流域範圍與歷史災害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計畫整理。

圖 7.1-4 桃園市生態敏感地區與歷史災害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本計畫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進行初步研析，提出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作為後續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5條，國土復育地區之「劃定機關」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議，後續劃定機關之指定應依循相關規範辦理。

一、建議復育區位指認

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以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造成下游15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未來發生崩塌及土石流機率仍高。本計畫建議復育區位如圖7.2-1所示，主要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

（一）劃定範圍

本計畫以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為建議復育促進地區範圍，該區段位於復興區北部山區，跨越羅浮及義盛兩里。建議劃定範圍發源於角板山，下游匯入霞雲溪，再往西流入大漢溪注入石門水庫。合流部落位於台7線20.5K處下邊坡，向西可通至澤仁里，往東銜接霞雲里。東起義盛里及龍谷瀑布之東、以山稜線及山腰線為界；南迄和平橋、義興橋及縣118號公路之南，以水溝、山林及山脊線為界；西於207省道之西，以復興橋、山稜線及山脊水溝連線為界；北止於大漢溪及其東之山林地，如圖7.2-2所示，劃定範圍面積約3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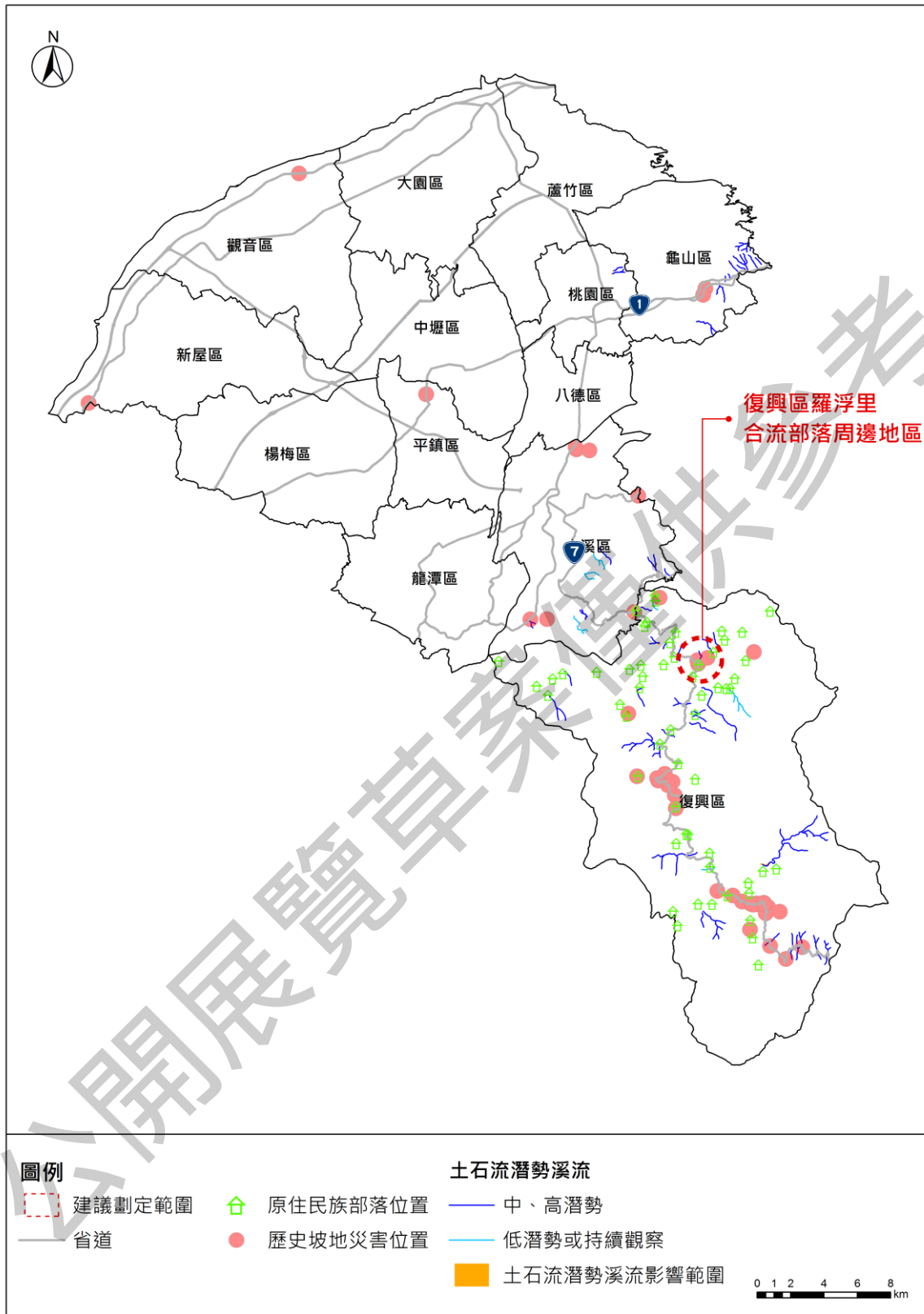
（二）劃定理由

本計畫建議復育促進地區範圍之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如表7.2-1所示。

表 7.2-1 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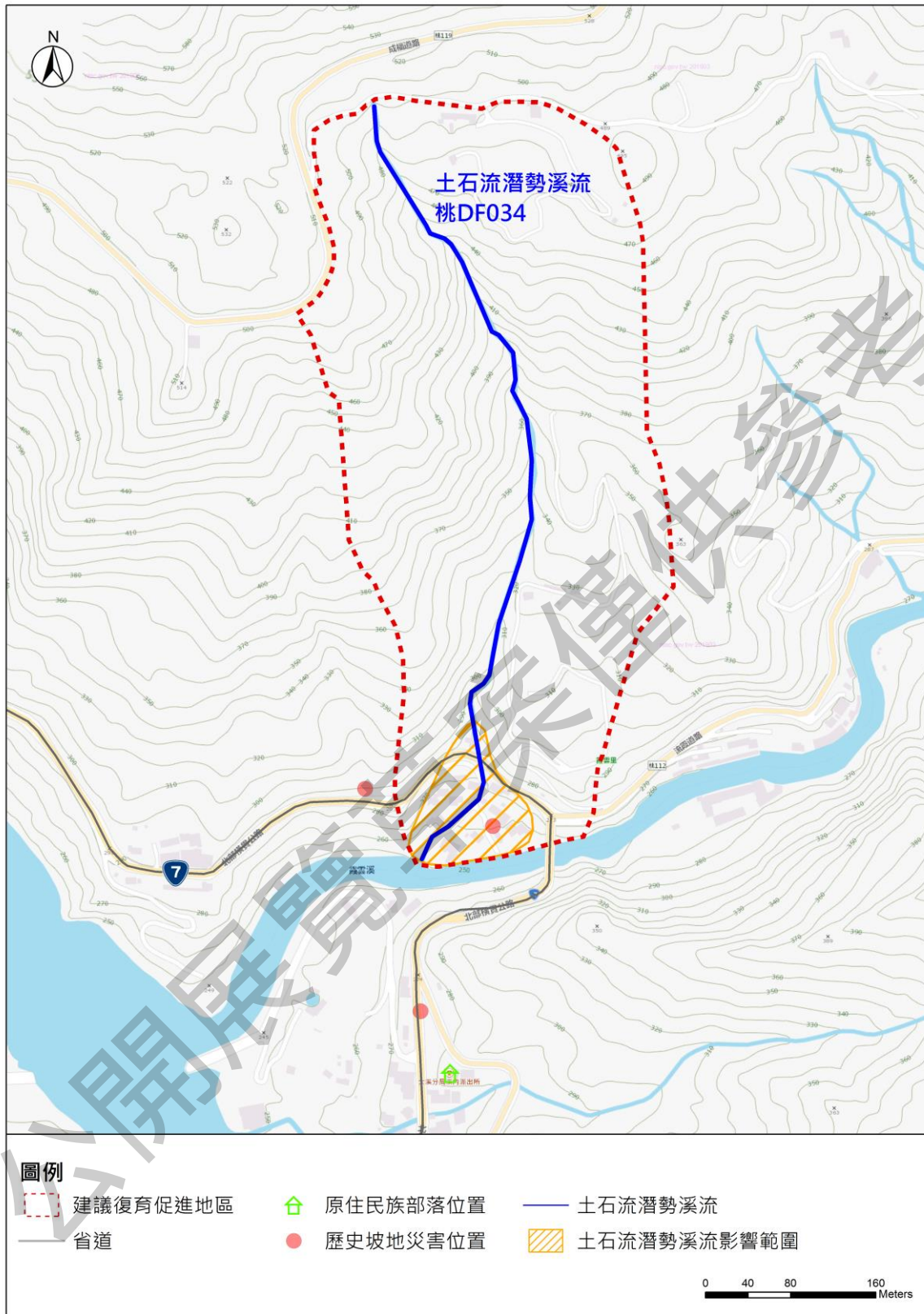
原則	評估因子	條件分析
必要性	人口集居及建成地區	屬泰雅族原住民族部落共 15 戶
	重大公共設施	臨省道台 7 線，屬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範圍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非保育物種、棲地及生態系所在地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迫切性	安全性評估－ 災害受損現況	為土石流災害嚴重影響範圍（合流部落一鄰全數掩埋）
	安全性評估－ 風險潛勢等級	發生土石流之溪流為列管之高潛勢溪流
	安全性評估－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屬農委會林務局土石流保全戶範圍(5 戶以上)
	安全性評估－ 災害歷史	過去有災害歷史：102/7/13 蘇力颱風、104/8/8 蘇迪勒颱風
	安全性評估－ 災害潛勢	屬「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災前及災後均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未來發生崩塌及土石流機率仍高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棲地無明顯破壞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物多樣性無明顯損失
可行性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技術單純可操作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具高度成本效益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資料完整
	土地權屬	為原保地，土地權屬單純
	當地原住民族、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當地居民意見一致

資料來源：1.105 年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報告。2.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計畫整理。

圖 7.2-1 桃園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建議復育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1.105 年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報告。2.本計畫彙整。

圖 7.2-2 桃園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示意圖

二、復育計畫配合事項

本計畫僅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調查資料及內政部所建議之劃定範疇進行套繪，然實際劃定區位及範位仍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 35 條劃定，並依循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另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市轄範圍內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涵蓋範圍較大之區域，為保障民眾既有權益，應依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實地生態環境調查成果，並考量劃定之必要性、復育之迫切性及復育回復之可行性，針對復育工作有實際需求或急迫性地區優先劃設並擬定復育計畫。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 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3. 配合本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2.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1。

表 8.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資）、水務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海岸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局處
貳、落實本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體育局、文化局、教育局、民政局	
參、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都市發展局	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市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必要時研擬適當 	原住民族行政局	都市發展局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經濟發展局	
陸、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本市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3.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局	
柒、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	<p>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2.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3.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都市發展局	
捌、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本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p>都會區域：都市發展局</p> <p>特定區域：具有特殊自然（水務局、農業局、海岸管理處）、經濟（經濟發展局）、文化（文化局）、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行政局）或其他性質（其他相關局處）</p>	
玖、都市計畫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都市發展局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p>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3.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p> <p>4.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p> <p>5.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p> <p>6.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p> <p>7.考量環境容受力，就本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p> <p>8.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觀音、觀音（草漯地區）、大園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p> <p>9.桃園市現有 33 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應依循本計畫六大生活圈發展架構，推動本市都市計畫整併作業，以促進各都市計畫區之合理發展，同時提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p>		
拾、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水務局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p>1.本市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p> <p>2.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本市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p> <p>3.本市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p>	都市發展局、水務局、工務局、消防局	
拾貳、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本市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都市發展局、地政局	

附錄

附表-1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產業議題：108年3月11日辦理。 人口議題：108年3月12日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議題：108年4月3日辦理。 民間團體：108年4月11日、4月22日辦理。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年月日~年月日。 公報：年月日~年月日。 新聞紙：年月日~年月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件。
提交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年月日。 2.審查會議：年月日第 次會議。 3.審查通過：年月日第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年月日。 2.審查會議：年月日第 次會議。 3.審查通過：年月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月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月日桃園市政府 字第 號公文。